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Buima Group Inc.

2021 年度
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s://www.buimagroup.com>

西元 2022 年 5 月 29 日 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莊宏偉

職稱：總經理

電話：+886-2-2508-0656

電子信箱：harvey.chuang@buimagroup.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子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 Oleander Way ,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I-1208, Cayman Islands	+886-2-2508-0656
英屬開曼群島商業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83 號 7 樓之 2	+886-2-2508-0656
Syntech Holding Co.,Ltd	P.O.Box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er 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886-2-2508-0656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02-8 號集成中心 2702-03 室	+886-2-2508-0656
Buima Holding Ltd.	Flat/Rm43 T/F Sino Industrial Plaza 9,Kai Cheung RD Kowloon Bay, Hong Kong	+886-2-2508-0656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泰谷路 18 號 1 號樓 11 層 1115A 室	+86-21-57784292
OWA Metallic Pte.Ltd.	50 Raffles Place #08-00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886-2-2508-0656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區茸興路 488 號	+86-21-57784292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86-21-57784278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蘇省鎮江市丹徒區恒園路 66 號	+86-511-85595900
Unit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即聯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Diamond Twin Tower Office 19F No.2 Koh Pich, St Sopheak Mongkol Rd, Sangkat Tonle Bassac, Khan Chamkarmorn, Phnom Penh, Cambodia.	+855-96-876-7525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社區嘉誠里桶寮巷 5 號	+886-7-3561-828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鎮北里擴建路 1 之 26 號 10 樓	+886-7-815-786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網址：<http://www.emega.com.tw>

電話：02-3393-0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邱昭賢、吳建志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s://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

<https://www.buimagroup.com/>

七、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代理人：

姓名：張建智

聯絡電話：02-2508-0656

職稱：董事長

電子信箱：ivan.chang@buimagroup.com

八、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歷
董事長	張建智	台灣	東秀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副總經理 上海矽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總經理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陳帝生	台灣	富邦綜合證券投資銀行 處協理 國泰綜合證券資本市場處 部門主管/副總經理 臺灣金融研訓院菁英講座 講師 證基會社區大學 講師 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國票綜合證券總經理室 高級顧問
董事	林建興	台灣	拓漢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宏偉	台灣	台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 台灣大學 EMBA 財金組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處長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副總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總經理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獨立董事	田嘉昇	台灣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財稅顧問 致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陽光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原動力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TutorGroup Holding (Cayman) 董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鄭淳仁	台灣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部副組長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執行副總
獨立董事	薛秉鈞	台灣	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 律師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工程) 專員 君鼎法律事務所 律師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專員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概況.....	3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3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 係資訊.....	3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38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43
伍、營運概況.....	44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2
四、環保支出資訊.....	73
五、勞資關係.....	73
六、重要契約.....	75

陸、財務概況.....	7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6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5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57
一、財務概況.....	157
二、財務績效.....	158
三、現金流量.....	15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畫.....	16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6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63
捌、特別記載事項.....	16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7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營業報告書

回顧 2021 年全球經濟受到市場受到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國際經濟成長將持續趨緩與金融市場仍會存在重大變動的影響下，全球經濟面臨下行風險更趨加深。這一年來我們產品研發突破創新，製造施工達到精確完善。本公司更是一家具高度技術設計、分析及製造能力的系統整合規劃與整體的公司，在 2021 年我們展現了豐碩的經營成果，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27.1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1.18 億元，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3.26 元。

展望 2022 年，預期供電需求興盛、企業減碳意識抬頭。本公司除本業的經營外，亦致力於新事業體的發展、掌握高階製程產能擴增的設備需求，全力投入公司資源，維持本公司在研發領域的優勢，期許本公司全體同仁必須要在市場行銷、策略擬定、產品定位、技術創新、產品研發、製造施工、管理行政等各方面力求『細緻化與深入化』。以下茲就 2021 年度營運成果及 2022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2021 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1 年	2020 年
營業收入	2,718,787	1,010,442
營業利益	237,826	40,845
稅後淨利	149,163	26,670
稅後淨利 (不含非控制權益)	118,225	28,660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21 年	2020 年
流動比率(%)	74.76	127.03
負債佔資產比(%)	64.09	58.13
總資產報酬率(%)	6.19	1.49
股東權益報酬(%)	14.90	4.58
每股盈餘	3.26	0.80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競爭力，加大創新產品的研究發展，除引進國外

先進設備外，並對加大對研發部門人員之培訓。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55,735仟元，和去年度的52,749仟元約當，主要致力於電池模組產品外，並結合建築產品之開發。

二、2022年度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

(1) 提升產品品質，拓展市場競爭力

有鑑於新廠將於 2022 年落成量產，將更進一步提升產品精度，在品質系統及管理上推動成本控管，完善營運生產及管理系統，提高營運效率。進一步強化突出客製化訂單量產的核心競爭力，提高公司獲利。

(2) 拓展台灣及國際市場的規模作機會：

公司除持續鞏固國際市場外，並佈局拓展台灣市場，透過新事業體聯銜營造、佐茂（股）公司，爭得合作機會，並以優良的品質及專業的研發技術，尋求策略聯盟及技術合作，增加更多長期合作之機會。

(二) 預期產銷概況:

持續建置與培訓具技術背景的專業行銷人才，以因應未來技術銷售為導向的專業市場。深化顧客關係與供應商管理體制，以整合產品與服務來提升客戶忠誠度。建置全球經銷通路，進而完成全球行銷網路。充分掌握產業脈動及地區性產經變化，並據以調整營運方針。

(三) 研發計劃:

長期強化招攬及培訓研發人員，建立高效研發團隊，精進研發出能因應綠能環境產品及綠建材環保認證的相關產品，並積極開發新產品，致力於產品運用的開發與製程能力，以維持長期產業競爭力。

桓鼎將會不斷的努力做好每個產品，充分的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提升公司的競爭力，以不負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在此敬上最詩摯的謝意。

董事長:張建智



經理人:莊宏偉



會計主管:李紋萱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 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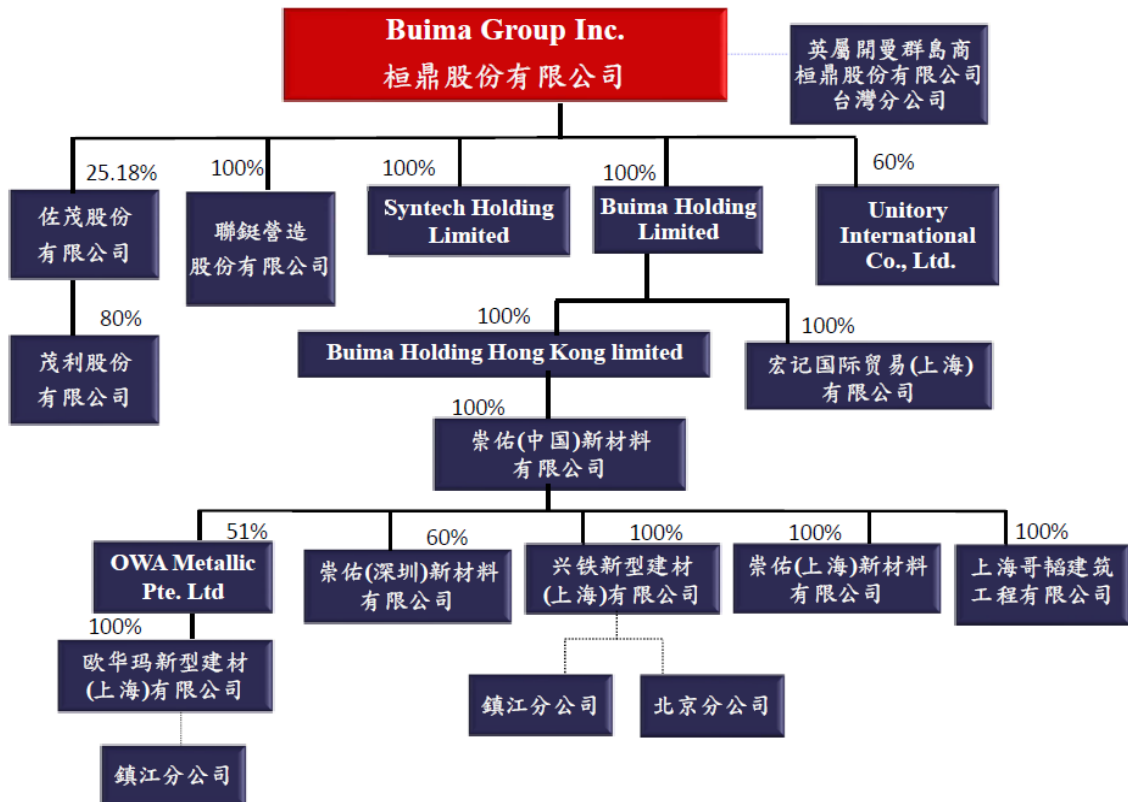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Buima Group Inc.)於2009年11月10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所營業務分為四大事業群，分別為「節能建材、創能基建、智能穿戴、儲能與鋰電池應用」，近年積極布局科技與傳產的結合，從建材、營造、跨入電池模組、能源管理，並實質發揮經營管理綜效，將繼續實現投資台灣、持續創新目標。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包括 Syntech Holding Co., Ltd.、Buima Holding Limited.、Unitory International Co. Ltd.(聯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佐茂股份有限公司、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OWA Metallic Pte. Ltd.、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及崇佑(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節能建材事業群」主要係從事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為專業金屬製品供應商，銷售區域主要為歐洲及亞洲地區，產品主要應用於機場、地鐵站、商用辦公大樓、醫院、藥廠、電子廠房及機房等。「創能基建事業群」主要承攬能源相關建設項目(漁電共生)、政府公共工程、新型社會住宅案。

「智能穿戴事業群」從事精密電池模組設計及生產，主要產品為智能手錶，為運動穿戴龍頭之電池模組供應商。「儲能與鋰電池應用事業群」主要係從事鋰電池模組之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為客製化鋰電池模組供應商。以多年的經驗及完善的品質為根基，同時提高產品安全性及團隊研發能力，致力於提供全方位的電池模組解決方案，產品涵蓋 LEV 輕型載具(電動自行車、電動滑板車)、備用電源及儲能設備(BBU/ESS)、ICT 裝置其應用產業包含工業、醫療、車載多領域市場。

(二)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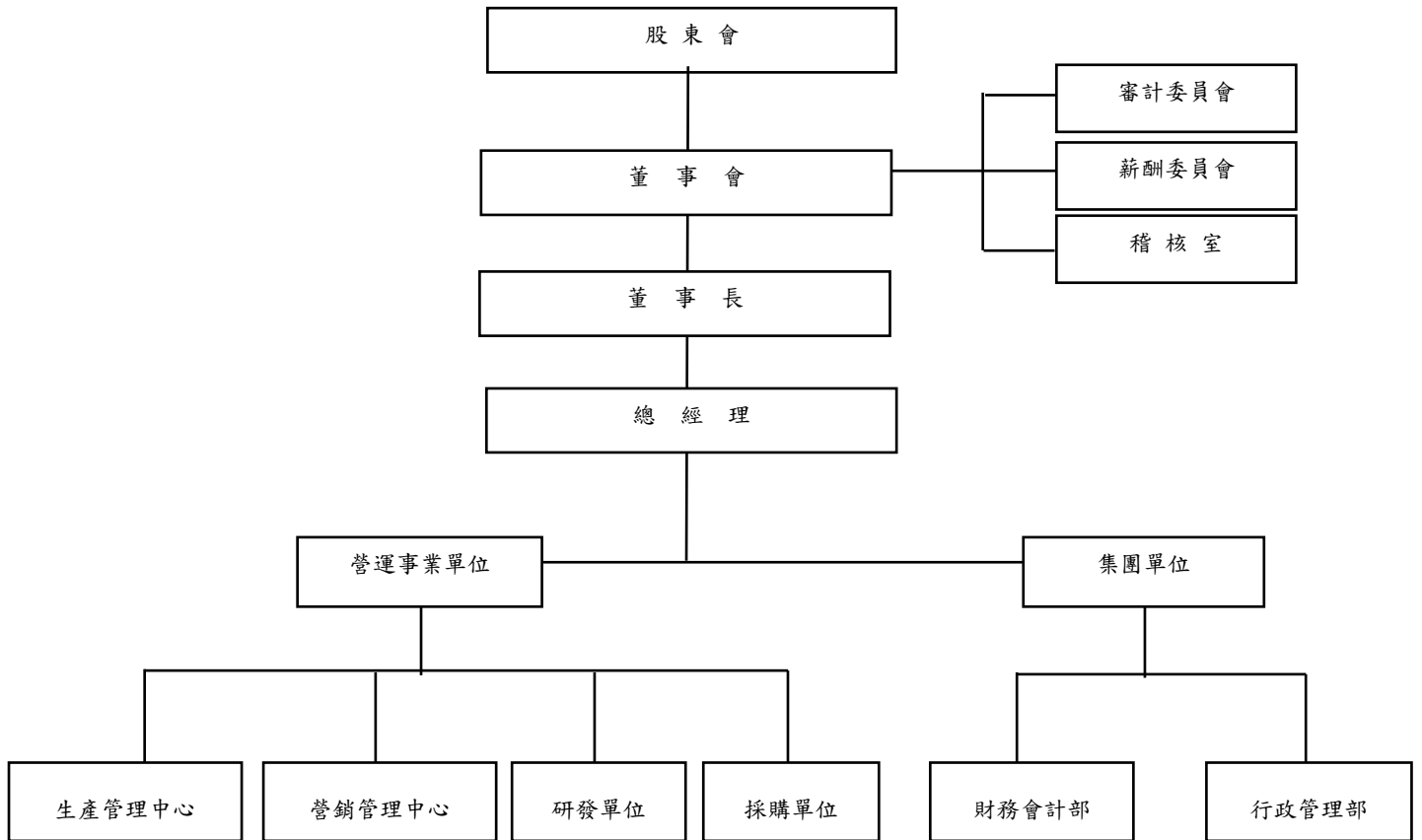
二、 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記事
2002 年 06 月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核准設立登記，註冊資本 300 萬美元，主要生產金屬隔間牆體，並創立自有品牌 SYNTEX。
2005 年 04 月	與歐洲知名建材公司德國 OWA (Odenwald Faserplattenwerk GmbH) 簽訂合資協議。
2005 年 08 月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核准設立登記，註冊資本 240 萬美元，主要生產吊頂龍骨。
2007 年 12 月	江蘇崇佑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核准設立登記，註冊資本美金 1,000 萬元，主要生產金屬天花板，目前擁有粉沫塗裝線及世界最先進之薩瓦尼尼折彎中心。
2012 年 11 月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產業認證。
2013 年 05 月	得標之南京地鐵三號線工程車站裝修頂面工程開工，工程總價約人民幣 1231 萬元，預計 2015 年 10 月完工。
2014 年 01 月	得標之華泰證券廣場內裝工程開工，工程總價人民幣 2,014 萬元，已於 2015 年 4 月完工。
2014 年 03 月	江蘇崇佑廠房擴建完成，廠房面積約一萬平方米。
2014 年 04 月	生產基地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鎮江廠與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進行整併。
2014 年 10 月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產業認證。
2015 年 10 月	得標南京地鐵三號線工程車站裝修頂面工程，於 2013 年 5 月開工，工程總價約人民幣 1,231 萬元。
2016 年 05 月	5 月 9 日正式掛牌上櫃，承銷價以每股 22 元發行，主辦券商為國泰證券。
2016 年 08 月	為長期業務拓展需要，於 105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撤銷印度設立辦事處一案，改設立全資子公司。
2017 年 08 月	為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之效益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短期償債能力之效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 11 月 27 日正式掛牌上櫃。
2018 年 12 月	為拓展產量，增加產能，計畫江蘇省鎮江購置土地新建廠房，因此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 12 月 24 日正式掛牌上櫃。
2020 年 07 月	加大台灣投資，本公司投資三億元，取得台擁有甲級營造廠的「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為「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取得「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計畫」，工程總價為台幣 5.02 億。
2020 年 12 月	取得「台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義竹漁電共生案」，工程總價為台幣 3.08 億。
2021 年 07 月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面額新台幣 2 億元整，於 110 年 7 月 12 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2021 年 07 月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面額新台幣 1 億元整，於 110 年 7 月 13 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2021 年 09 月	投資擁有 25 年鋰電池模組設計製造經驗之「佐茂股份有限公司」，跨入能源電池產業。
2021 年 09 月	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 110 年 9 月 9 日正式掛牌上櫃。
2021 年 10 月	取得「高雄市仁武區仁武安居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案」，工程總價為台幣 12.668 億。
2022 年 03 月	董事會通過投資「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鋼鐵買賣，完善集團創新產品之供應鏈。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股東會之籌備，對外公共關係拓展。➢ 公司年度之公關事務之計劃，印信及證明書、保證書之保管。
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策略規劃、經營方針與目標之擬訂與推動、經營會議之籌畫及決議之跟催督導、各項管理規章之推動與督導。➢ 新事業發展、對外發言等功能之監督。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改進作業流程。➢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各部門執行之有效性。
行政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建立和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 文具、消耗性用品及費用性資產之採購作業。➢ 人員招募、出勤考核、薪資之發放等人事作業。➢ 員工福利、教育訓練作業。➢ 總務性作業。
財務會計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單位會計制度之建立、會計業務及人員管理，各項帳務、稅務有關之會計處理。➢ 財務單位出納、理財、資金調度與規劃等業務。
營銷管理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外市場研究調查，營銷策略之擬訂，及市場之開拓及掌握。➢ 客戶信用調查，信用額度之擬訂，及信用額度之控制。➢ 銷售目標、策略之檢討及建議。
生產管理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產品之生產計劃、生產技術、產品製造、進度管理、現場管理、倉儲管理及工作場所之環保工安等相關事宜。➢ 擬訂工廠操作效率、成本分析及改進方案。
研發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節能金屬建材：產品設計部主要負責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金屬天花板等新型建材產品之市場調研、規劃設計及審核並制定產品標準化作業等。工藝工程部主要負責改善生產技術、提升產線效能及引進並導入新型製程技術等。➢ 鋰電池模組：因應電芯及模組技術日新月異，研發部追求能量最高效益，並維持高安全性及穩定性，負責開發周期、產品驗證、安規認證、與電芯廠、系統廠緊密溝通、與客戶共同設計及創新，符合客戶多元的要求及新型態的鋰電池模組應用。
採購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原物料之採購、供應商之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022年4月8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建智	男	2020/05/18	3	2018/05/29	327	1.07	1,319	3.54	121	0.32	3,567 (註)	9.56 (註)	逢甲大學會計系 東秀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副總經理 上海矽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總經理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建興	男	2020/05/18	3	2015/04/10	1,450	4.06	1,495	4.01	-	-	-	-	中國海專航運管理科 拓漢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帝生	男	2020/05/18	3	2018/05/29	-	-	1,473	3.95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臺灣大學EMBA會計及管理決策組 富邦綜合證券投資銀行處協理 國泰綜合證券資本市場處部門主管/副總經理 臺灣金融研訓院菁英講座講師 證基會社區大學講師 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茂利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國票綜合證券總經理室高級顧問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2020/05/18	3	3	3,567	9.99	3,567	9.56	-	-	-	-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華民國	莊宏偉	男	2020/05/18	3	3	-	-	311	0.84	32	0.09	-	-	台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 台灣大學EMBA財金組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長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副總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田嘉昇	男	2020/05/18	3	2015/04/10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講師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財稅顧問 致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陽光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原動力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TutorGroup Holding (Cayman) 董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陽光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原動力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大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淳仁	男	2020/05/18	3	2020/05/18	-	-	-	-	-	-	-	-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部副組長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執行副總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薛秉鈞	男	2020/05/18	3	2020/05/18	-	-	-	-	-	-	-	-	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 律師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工程) 專員 環宇法律事務所 律師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專員	君鼎法律事務所 律師	-	-	-	-

註：張建智持股 100%投資公司智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3,567,240 股，持股比率 9.56%。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張建智(100%)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張建智	-	-	✓		✓		✓	✓	✓	✓	✓	✓	✓	✓	✓	✓	0
林建興	-	-	✓	✓	✓		✓	✓	✓	✓	✓	✓	✓	✓	✓	✓	1
陳帝生	-	-	✓		✓		✓	✓	✓	✓	✓	✓	✓	✓	✓	✓	0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莊宏偉	-	-	✓		✓	✓	✓	✓	✓	✓	✓	✓	✓	✓	✓	✓	0
田嘉昇	-	✓	✓	✓	✓	✓	✓	✓	✓	✓	✓	✓	✓	✓	✓	✓	1
鄭淳仁	-	-	✓	✓	✓	✓	✓	✓	✓	✓	✓	✓	✓	✓	✓	✓	2
薛秉鈞	-	✓	✓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之情形：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 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 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 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 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 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1年4月30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宏偉	男	2020/08/03	311	0.84	32	0.09	-	-	台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 台灣大學EMBA財金組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長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副總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政峯	男	2022/02/01	-	-	-	-	-	-	東吳會計系研究所 勤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博碩精密工業(股)公司財務長 南璋(股)公司總經理、顧問 百利達深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財務長 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助、財務長	-	-	-	-	-
會計長	中華民國	李紋萱(註)	女	2018/12/24	72	0.2	-	-	-	-	東海大學企管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	-	-	-	-
會計長	中華民國	洪濬挺(註)	男	2022/05/16	16	0.04	-	-	-	-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稽核處	-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林明智	男	2018/12/24	-	-	-	-	-	-	東海大學法律系 台壽產物保險(股)有限公司法務襄理	-	-	-	-	-

註：會計長李紋萱已於2022年4月19日辭任，由洪濬挺新任會計長一職。

三、最近年度(2021年)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張建智	-	240	-	-	-	195	-	54	-	0.003	-	2,941	-	-	-	-	90	-	-	-	-	-	-	-	-	0.03	-
董事	林建興	-	240	-	-	-	195	-	54	-	0.003	-	-	-	-	-	-	-	-	-	-	-	-	-	-	-	0.00	-
董事	陳帝生	-	240	-	-	-	195	-	54	-	0.003	-	1,666	-	44	-	-	-	-	-	-	-	-	-	-	-	0.01	-
董事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莊宏偉	-	240	-	-	-	195	-	54	-	0.003	-	2,766	-	44	-	-	-	-	-	-	-	-	-	-	-	0.03	-
獨立董事	鄭淳仁	-	240	-	-	-	195	-	54	-	0.003	-	-	-	-	-	-	-	-	-	-	-	-	-	-	-	0.00	-
獨立董事	田嘉昇	-	240	-	-	-	195	-	54	-	0.003	-	-	-	-	-	-	-	-	-	-	-	-	-	-	-	0.00	-
獨立董事	薛秉鈞	-	240	-	-	-	195	-	54	-	0.003	-	-	-	-	-	-	-	-	-	-	-	-	-	-	-	0.00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章程第 103 條，公司應以當年度 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利益，以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監酬勞，董監酬勞金額將隨著稅前利益變動，應屬合理。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張建智、林建興、陳帝生、莊宏偉、鄭淳仁、田嘉昇、薛秉鈞	—	林建興、鄭淳仁、田嘉昇、薛秉鈞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陳帝生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張建智、莊宏偉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0 人	7 人	0 人	7 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張建智	—	6,086	—	—	—	760	—	—	1,094	—	—	—	—	—	—	—	—
總經理	莊宏偉																	
財務長	李紋萱 (註)																	

註：財務長李紋萱已於 2022 年 4 月 19 日辭任。

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張建智、莊宏偉、李紋萱(註)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0 人	3 人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如下列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董事長	張建智	—	1,094	1,094	-
	總經理	莊宏偉				
	財務長	李紋萱(註)				

註：財務長李紋萱已於 2022 年 4 月 19 日辭任。

(五)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2020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2021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	6.11	-	9.28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	13.15	-	6.720

註：稅後純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之淨益。

註：董事酬金總額包含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部分，故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之計算有重疊之處。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報酬、業務執行費用及酬勞；其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績效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給予合理報酬；董監酬勞係以公司營運結果為考量及參考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並明定於公司章程第 103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 以下為董監事酬勞。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檢討酬金制度，以達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之酬金包含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對本公司之貢獻度及考量公司營運結果，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員工酬勞亦明定於公司章程第 103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至 10% 為員工酬勞。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評估項目，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之達成率)及非財務性指標等，均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檢討酬金制度，以達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最近年度(2021年)及2022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10次，而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張建智	10	0	100%	
董事	林建興	10	0	100%	
董事	陳帝生	10	0	100%	
董事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莊宏偉	10	0	100%	
獨立董事	田嘉昇	10	0	100%	
獨立董事	鄭淳仁	10	0	100%	
獨立董事	薛秉鈞	9	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董事會職能及相關運作均依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執行，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及重大決議事項。

(二) 公司定期提供公司治理系列課程訊息並積極鼓勵董事參加進修。

(三)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水準。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董事會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功能性委員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職權及年度工作重點：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最近年度(2021年)及2022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9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田嘉昇	9	—	100%	
獨立董事	鄭淳仁	9	—	100%	
獨立董事	薛秉鈞	8	1	88.8%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一)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會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況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1/3/29 第三屆 第七次 審計委員會	202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2020盈餘配派表案 擬變更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 簽證會計師適任性評估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2021/4/16 第三屆 第八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擬取消2020年12月7日董事會通過之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案 本公司擬辦理2021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募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 本公司擬向國內金融機構申請借款、保證或其他授信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2021/5/14 第三屆 第九次 審計委員會	報告案—第一季財務報告。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2021/7/19 第三屆 第十次 審計委員會	通過聘用鑑價公遠見無形資產企業價值評價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權價格評估及洽請林金波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2021/8/12 第三屆 第十一次 審計委員會	2021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本公司擬以現金投資取得佐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2021/11/11 第三屆 第十二次 審計委員會	報告案、第三季財務報告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2021/12/29 第三屆 第一次 臨時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 2022 年度稽核計劃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2022/03/11 第三屆 第十三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公司章程」修訂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程序案				
2022/03/24 第三屆 第十四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擬進行以現金增資方式投資取得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2021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02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本公司評估委託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管理」作業辦法案					
<p>(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p> <p>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p> <p>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召開並通過相關議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開會時，稽核報告亦定期交付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溝通順暢，並不定期與內部稽核就公司最新狀況開會討論。</p>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概要

日期	溝通會議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21/03/29	審計委員會	1. 2020年1月-2021年2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告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議異。
2021/04/16	審計委員會	2021年3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議異。
2021/05/14	審計委員會	2021年4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議異。
2021/07/19	審計委員會	2021年5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議異。
2021/08/12	審計委員會	2021年6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議異。
2021/11/11	審計委員會	2021年7月-9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議異。
2021/12/29	審計委員會	1. 2021年10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2022年度稽核計畫計劃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議異。稽核計畫將提報董事會
2022/03/11	審計委員會	1. 2021年11月-2022年1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程序案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議異。修正案將提報董事會
2022/03/24	審計委員會	1. 2022年2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 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管理」作業辦法案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議異。修正案將提報董事會

4.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概要

日期	溝通會議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21/03/29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針對2020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事項進行說明及溝通。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2020年度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2021/05/14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針對2021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事項進行說明及溝通。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第一季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2021/08/12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針對2021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事項進行說明及溝通。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2021/11/11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針對2021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事項進行說明及溝通。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2022/03/24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針對202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事項進報說明及溝通。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堅持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獨立董事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公司治理重要原則，且已訂定相關公司治理規章，如「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根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與非財務資訊、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予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並有效監督階層之管理功能。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已在台委任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置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將視未來需求再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來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將視未來需求再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來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可提供實際資訊，且本公司已設置專人管理相關資訊，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顯著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用以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顯著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定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於2015年5月4日第一屆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於守則中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2. 衡諸本公司第四屆7位董事成員名單中，簡述多元資歷如下：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張建智先生、林建興先生、陳帝生先生及智誠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莊宏偉先生；長於法律事務且專於建築行業的律師獨立董事薛秉鈞先生；長於會計事務的執業會計師獨立董事田嘉昇先生；曾任職於證交所專業公司治理及經營管理事務的獨立董事鄭淳仁先生，皆對我司受益良多。詳細之評估，請詳附件一。 3.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43%，獨立董事占比為43%，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1位董事年齡在60歲以上，2位董事年齡在50-59歲，2位董事在50歲以下。 4.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目前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再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再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來進行董事會之定期績效評估	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訂定。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審計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評估經 2021 年 3 月 29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並提報 2021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評估機制請詳本表後之附表二。	無顯著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經 2020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財會主管李紋萱小姐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及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該主管已具備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三年以上。其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等。</p> <p>公司治理主管李紋萱於 2020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其相關進修情形請參閱公司官網及附表三，李紋萱已於 2022 年 04 月 19 日辭任，由洪濬挺新任公司治理主管一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董事變更登記。 2、 辦理董事會、股東會及各項功能性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3、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4、 董監持續進修。 5、 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之評估投保。 6、 於例行董事會召開前召集會計師、獨立董事、監察人與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溝通情形請參閱年報及公司官網。 7、 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8、 完成董事會效能評估。 9、 董事會及股東會後各項公告、重大訊息申報等。 10、 修訂與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提至董事會討論。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異常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關係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將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問題。	已公告於官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在台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及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顯著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中文網站，公司相關資訊將持續揭露，待本公司補辦公開發行申報生效後，將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資訊。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已架設中文網站，並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且本公司已建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未來召開法人說明會，依櫃買中心之規定辦理。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係於董事會通過財務報告當日即完成公告申報。而各月份營收情形則依規定在次月 10 日之前完成。	無顯著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訂有員工手冊，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p> <p>(二)僱員關懷：依據當地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社會保險，確保員工福利，並不定期舉辦聚餐、康樂等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p> <p>(三)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與投資者、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皆已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另並無設置監察人。</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以其降低並預防任何可能的風險。</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由專門部門負責客戶洽詢及申訴管道。</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未來將洽詢適合之保險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無顯著差異
<p>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已於2022年1月底前完成第八屆公司自理評鑑之自評作業。</p>				

附表一：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董事姓名	符合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會計財務
董事：張建智	男	√	√	√	√	√	√	√		√
董事：林建興	男	√	√	√	√	√	√	√		
董事：陳帝生	男	√	√	√	√	√	√	√		
董事：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莊宏偉	男	√	√	√	√	√	√	√		
獨立董事：田嘉昇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鄭淳仁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薛秉鈞	男	√	√	√	√	√	√	√	√	

附表二：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目	評估指標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簽證會計師任期未逾7年。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2.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3.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4.	簽證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5.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6.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無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本公司)之酬金來源。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7.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8.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潛在之僱傭關係。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9.	簽證會計師無與查核案件有關或有公費。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10.	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11.	簽證會計師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12.	簽證會計師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13.	簽證會計師無收受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14.	簽證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代本公司保管錢財。	無此情形	符合獨立性

附表三：110年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況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110/08/06	110/08/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0	3.0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 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田嘉昇	-	✓	✓	✓	✓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鄭淳仁	-	-	✓	✓	✓	✓	✓	✓	✓	✓	✓	✓	✓	✓	2	-
獨立董事	薛秉鈞	-	✓	✓	✓	✓	✓	✓	✓	✓	✓	✓	✓	✓	✓	0	-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三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
- (3)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權
 - I. 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 II.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

3. 最近年度(2021 年)至 2022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4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田嘉昇	4	—	100%	
委員	鄭淳仁	4	—	100%	
委員	薛秉鈞	3	1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 薪酬委員會討論事由、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會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況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1/3/29 第三屆第三次 薪酬委員會	2020 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2021/8/12 第三屆第四次 薪酬委員會	1.訂定「2021 年度增資員工認股管理辦法」 2.本公司 2021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員認股數額之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2022/12/29 第三屆第一次 臨時薪酬委員會	訂本公司副總經理暨子公司崇佑中國營運長薪酬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2022/03/24 第三屆第五次 薪酬委員會	202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明示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為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參與推動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狀況推動相關專(兼)職單位建置。	無顯著差異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		<p>(一)本公司設有排汙設施，且委託專業機構依環保局各項規定進行監測，以及委託專業機構處置固體廢物。</p> <p>(二)公司為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且致力於執行廢棄物減量、資源分類回收等活動，以維持地球資源及保護環境衛生。</p> <p>(三)本公司平時即注意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p>	無顯著差異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		<p>本公司遵守勞動法等相關法規，並編製員工手冊，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p> <p>(一)本公司重視員工工作環境安全與健康，且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以顧及員工安全健康之責任。</p> <p>(二)本公司每年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並定期實施教育訓練。</p> <p>(三)本公司對於產品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以保障客我相關權益。</p> <p>(四)本公司對於供應商採購對象，未來將其對於綠色環保之實施程度列入考量，共同致力提升社會責任。</p>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目前不屬於法令規定應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範圍，故尚未編制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參與推動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其餘運作情形請參閱上述各項說明。與『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對於誠信經營之政策，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已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依循漸進方式落實。</p> <p>(二)本公司除於內部公告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並將逐步制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作業程序以落實執行。</p>	無顯著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p>	V		<p>(一)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二)本公司將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以督導運作情形。</p> <p>(三)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明訂防範利益衝突政策，提供員工作業指引，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p>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德行為準則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或內部稽核主管呈報。 (四)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在公司內部運作，同時由內部稽核人員進行相應的稽核工作。 (五)公司將規劃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課程，以加強宣導全員的誠信經營理念。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且員工可透過E-mail等途徑申訴及檢舉，若有任一申訴及檢舉事件，則由管理部及稽核室進行相應的調查及處置。 (二)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目前申訴及檢舉事件由管理部主管及稽核室主管受理，同時採取保密及保護檢舉人措施。	已公告於官網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設有網站，未來將視需求於公司網站設置專區，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已公告於官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循序漸進方式落實，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buimagroup.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李紋萱	2018/12/24	2022/04/19	個人健康因素，故辭任
會計主管	李紋萱	2018/12/24	2022/04/19	個人健康因素，故辭任
公司治理主管	李紋萱	2020/11/09	2022/04/19	個人健康因素，故辭任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並組成薪酬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
2.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之機制，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及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該作業程序已置於內部規章專區供所有經理人及員工隨時參閱，並不定期舉行教育訓練及宣導。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況
2021/3/29 第四屆 第八次 董事會	1.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1 年股東會
	2.本公司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1 年股東會
	3.本公司 202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依決議結果執行
	4.2020 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分配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1 年股東會
	5.本公司 2020 年盈餘配派表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1 年股東會
	6.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1 年股東會
	7.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1 年股東會
	8.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呈送 2021 年股東會
	9.本公司召開 2021 年股東常會議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10.受理本公司 2021 年股東常會召開前股東提案等相關事宜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11.擬變更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依決議結果執行
	12.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2021/4/16 第四屆 第九次 董事會	1.本公司擬取消 2020 年 12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之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案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2.本公司擬辦理 202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募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3.本公司擬向國內金融機構申請借款、保證或其他授信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2021/5/14 第四屆 第十次 董事會	1.2021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2021/7/19 第四屆 第十一次 董事會	1.調整本公司 2021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2.通過聘用鑑價公司	依決議結果執行
2021/8/12 股東會	(1) 2020 年度營業報告	報告事項
	(2) 202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報告事項
	(3) 2020 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報告事項
	(1)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承認事項，經表決後通過
	(2) 2020 年度盈餘分派案	承認事項，經表決後通過
	(1)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討論事項，經表決後通過(訂定 2021/11/22 為配發基準日，並於 2021/12/10 發放，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9 元)
2021/8/12 第四屆 第十二次	(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討論事項，經表決後通過
	1.訂定「2021 年度增資員工認股管理辦法」	依決議結果執行
	2.本公司 2021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員員工認股數額之分配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3.202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會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況
董事會	4.本公司擬以現金投資取得佐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5.本公司與國票綜合證券簽署證券承銷約定書	依決議結果執行
2021/10/25 第四屆 第二次 臨時董事會	1.本公司年度 2020 現金股利發放相關事宜	依決議結果執行
2021/11/11 第四屆 第十三次 董事會	1. 202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2. 本公司為子公司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2021/12/29 第四屆 第三次 臨時董事會	1.本公司 2022 年預算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2.本公司 2022 年稽核計劃	依決議結果執行
	3.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方式投資取得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4.訂本公司副總經理暨子公司崇佑中國營運長薪酬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2022/3/11 第四屆 第十四次 董事會	1.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2.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3.«公司章程」修訂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4.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5.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程序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6.本公司擬進行以現金增資方式投資取得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7.第一商業銀行申請借款額度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2022/3/24 第四屆 第十五次 董事會	1. 2021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2. 202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3. 202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依決議結果執行
	4.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5.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因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擬更換	依決議結果執行
	6. 本公司評估委託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依決議結果執行
	7.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8.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依決議結果執行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最近年度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並無不同意見之情形。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 年 03 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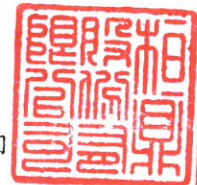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0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智 簽章

總經理： 莊宏偉 簽章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昭賢	賴宗義	2021 年度	-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443	443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5,543	-	5,543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昭賢	5,543	-	-	-	443	-	2021 年度	
	賴宗義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董事會通過日期(事實發生日)：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二) 舊任簽證會計師姓名：邱昭賢、賴宗義

(三) 新任簽證會計師姓名：邱昭賢、吳建志

(四) 變更會計師之原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

(五) 說明係由公司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或前任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接受委任：不適用

(六) 公司通知或接獲通知終止之日期：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七) 最近二年度已申報或即將編製之財務報告是否曾經會計師調整或提出內部控制重大改進事項之建議：無

(八) 公司對上開調整或建議事項有無不同意見(若有不同意見，請詳細說明每一事項之性質、公司原處理方法與最後處理結果暨繼任會計師對各該事項之書面意見)：無

(九) 公司正式委任繼任會計師前，是否曾就上開前任會計師所做調整及建議事項之處理及其對財務報表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該會計師(若有，請輸入詢問事項及結果)：無

(十) 說明是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對繼任會計師所提合理之詢問(包括上開所述不同意見之情事)充分回答：是

(十一)其他應敘明事項：111/03/24 董事會決議通過配合更換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截至 4 月 8 日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張建智	—	—	—	(80,000)
法人董事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	—	—	1,320,000
	負責人：張建智	—	—	—	—
	代表人：莊宏偉	43,445	—	—	—
董事	林建興	45,693	—	—	—
董事	陳帝生	45,000	—	—	—
獨立董事	田嘉昇	—	—	—	—
獨立董事	鄭淳仁	(1,000)	—	—	—
獨立董事	薛秉鈞	—	—	—	—
副總經理	楊政峯	—	—	—	—
財務主管	李紋萱(註)	35,000	—	—	—

註：財務主管李紋萱已於 2022 年 4 月 19 日辭任。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2022年04月08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3,567,240	9.56	—	—	—	—	—	—	—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建智	1,319,000	3.54	121,000	0.32	3,567,240	9.56	—	—	—
陳秀娟	2,568,466	6.89	—	—	—	—	陳秀秀 陳帝生	妹 弟	—
陳秀秀	2,064,044	5.53	—	—	—	—	陳秀娟 陳帝生	姐 兄	—
玉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47,000	4.15	—	—	—	—	—	—	—
玉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凡亞	—	—	—	—	—	—	—	—	—
大順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47,000	4.15	—	—	—	—	—	—	—
大順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凡亞)	—	—	—	—	—	—	—	—	—
林建興	1,495,000	4.01	—	—	—	—	—	—	—
陳帝生	1,473,000	3.95	—	—	—	—	陳秀娟 陳秀秀	姐 妹	—
陳長琪	1,328,151	3.56	—	—	—	—	—	—	—
張建智	1,319,000	3.54	121,000	0.32	3,567,240	9.56	智誠投資有 限公司	負 責 人	—
洪鴻章	1,100,000	2.95	—	—	—	—	—	—	—
拓漢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077,424	2.89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21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yntech Holding Co., Ltd.	3,223	100	—	—	3,223	100
Buima Holding Ltd.	75,205	100	—	—	75,205	100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註 5)	10,450	100	—	—	10,450	100
OWA Metallic Pte.Ltd.	1,224	51	—	—	1,224	51
Buima New Building Materials India Private Ltd.(註 6)	1,000	100	—	—	1,000	100
Unitory International Co.,Ltd	6,000	60	—	—	6,000	60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100	—	—	220,000	100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註 1、2	100	—	—	註 1、2	100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 1、3	100	—	—	註 1、3	100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註 1、4	100	—	—	註 1、4	100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註 1、4	51	—	—	註 1、4	51
崇佑(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註 1、3	100	—	—	註 1、3	100

註 1：係有限公司型態，故無發行股份。

註 2：透過 Syntech Holding Co., Ltd.投資。

註 3：透過 Buima Holding Ltd.投資。

註 4：透過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投資。

註 5：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於 2018 年 10 月 9 日更名為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2022年04月08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7,304,459	22,695,541	6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股本形成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月 (註1)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 金 外 財 抵 股 者	現 以 之 產 充 款	其 他
2009.11	10	60,000,000	600,000,000	1	10	設立資本	—	—	
2009.11	16.46	60,000,000	600,000,000	11,645,388	116,453,880	股份轉換 191,661,720 元	—	—	
2009.12	17.4	60,000,000	600,000,000	16,751,178	167,511,780	股份轉換 88,789,077 元	—	—	
2009.12	16.46	60,000,000	6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218,051,151 元	—	—	
2011.01	10	60,000,000	60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000,000 元	—	—	
2011.03	15	60,000,000	6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	—	—	
2013.05	12.5	60,000,000	600,000,000	48,000,000	48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	—	
2014.11	10	60,000,000	600,000,000	24,000,000	240,000,000	減少資本兩股換一股	—	—	
2015.10	—	60,000,000	600,000,000	23,999,996	239,999,960	股份註銷	—	—	
2016.05	22	60,000,000	600,000,000	27,199,996	271,999,960	現金增資 70,400,000 元	—	註2	
2017.11	20.6	60,000,000	600,000,000	30,699,996	306,999,960	現金增資 72,100,000 元	—	註3	
2018.12	18.6	60,000,000	600,000,000	35,699,996	356,999,960	現金增資 93,000,000 元	—	註4	
2021.06	58.0	60,000,000	600,000,000	37,199,996	371,999,960	現金增資 87,000,000 元	—	註5	
2021.10	—	60,000,000	600,000,000	37,230,690	372,306,900	第二次無擔保轉(交)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	—	註5	
2021.10	—	60,000,000	600,000,000	37,304,459	373,044,590	第二次無擔保轉(交)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	—	註5	

註1：係完成變更登記年月。

註2：證櫃審字第10500068702號。

註3：金管證發字第1060038731號。

註4：金管證發字第1070340406號。

註5：金管證發字第11003424871號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 股東結構

2022年4月8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2	13	929	8	952
持有股數	0	35,000	7,868,835	29,125,036	275,588	37,304,459
持股比例	0	0.09	21.09	78.07	0.74	100.00

註：陸資持股比例 0%。

(四) 股權分散情形

2022年4月8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54	7,513	0.02
1,000 至 5,000	431	886,506	2.38
5,001 至 10,000	76	593,641	1.59
10,001 至 15,000	33	414,430	1.11
15,001 至 20,000	26	468,321	1.26
20,001 至 30,000	27	698,634	1.87
30,001 至 40,000	22	777,019	2.08
40,001 至 50,000	10	464,188	1.24
50,001 至 100,000	19	1,345,415	3.61
100,001 至 200,000	23	3,063,695	8.21
200,001 至 400,000	9	2,677,595	7.18
400,001 至 600,000	5	2,254,715	6.04
600,001 至 800,000	4	2,682,769	7.19
800,001 至 1,000,000	1	834,000	2.24
1,000,001 以上	12	20,136,018	53.98
合計	952	37,304,459	100.00

(五)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 5%以上或前十名股東)

2022年4月8日；單位：人；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建智	3,567,240	9.56%
陳秀娟	2,568,466	6.89%
陳秀秀	2,064,044	5.53%
玉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凡亞	1,547,000	4.15%
大順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凡亞	1,547,000	4.15%
林建興	1,495,693	4.01%
陳帝生	1,473,000	3.95%
陳長琪	1,328,151	3.56%
張建智	1,319,000	3.54%
洪鴻章	1,100,000	2.95%
拓漢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正輝	1,077,424	2.89%

(六)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第一季
每股市價	最高		74.80	73.00	66.10
	最低		19.50	52.80	56.50
	平均		37.47	62.67	60.00
每股淨值(註 1)	分配前		17.50	21.72	—
	分配後(註 2)		16.51	21.7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5,700	36,248	—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80	3.26	—
		調整後	0.80	3.26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0000005	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48.46	19.22	—
	本利比		38.77	31.34	—
	現金股利殖利率		2.58%	3.19%	—

註1：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計算之每股淨值。

註2：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七)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章程，相關股利政策為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以下簡稱年度獲利)，應提撥以下數額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1) 全體董事每年有權取得不超過「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三的年終酬勞，且僅得以現金發放。
- (2)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體員工每年有權取得之年終酬勞為「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且得以現金、股票或二者之任何組合發放之。
- (3)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I. 完納稅捐。
 - II. 填補虧損。
 - III.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累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得自當期可分配盈餘及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下合稱「累積可分配盈餘」)對原股東分配股利，並以發放現金或發行新股的方式為之。發放予原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 25%，且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當期擬分配利潤之 15%。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於 202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 2021 年度之股利分派案，決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0 元，共計新臺幣 74,608,918 元，待 2022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八)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2021 年度係配發現金股利，非以無償配股之方式配發，故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九)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詳上述(七)、1。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此情形。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I.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2021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案，業經 202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臺幣 1,368,298 元以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1,368,298 元，與 2021 年度估列金額一致。
 - II.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於 202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 2021 年度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 0 仟元，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均為 0%。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無。
5.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一-KY)

執行情形

名稱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一-KY)
發行總額	新台幣200,000,000元整
票面金額	新台幣100,000元整
發行期間	3年(民國110年7月12日至113年7月12日)
年息	票面利率0%
核准文號	A.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6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424871號函申報生效 B.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0年7月8日證櫃債字第11000068742號函同意
募集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
附註	截至停過日，目前流通結餘數額新台幣200,000,000元整。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二-KY)

執行情形

名稱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二-KY)
發行總額	新台幣100,000,000元整
票面金額	新台幣100,000元整
發行期間	3年(民國110年7月13日至113年7月13日)
年息	票面利率0%
核准文號	A.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6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424871號函申報生效 B.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0年7月9日證櫃債字第11000069022號函同意
募集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
附註	截至停過日，目前流通結餘數額新台幣93,600,000元整。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數量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 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 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以下簡稱上市公司）或股票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或第三條之一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以下簡稱上櫃公司），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無。

2. 除前目規定之公司外，應揭露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八、 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 資金計畫：購置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主係為因應訂單成長，及優化生產流程，降低產品不良率及單位成本、提升產品精度，故規劃購置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2. 資金來源：本計畫總金額為 126,000 仟元，其中 93,000 仟元預計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採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8.6 元，募集金額 93,000 仟元支應。另 33,000 仟元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支應
3. 執行情形：截至 2021 年第三季止，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累計實際執行進度分別為新台幣 126,000 仟元及 100.00%，已執行完成。

(二) 202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89,000 仟元，所得款項計畫以 100% 兌換美金匯出。
2. 資金來源：
 -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原申報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 60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90,000 仟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為每股 58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87,000 仟元，其差額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
 - (2)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 101% 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2,000 仟元。
 - (3)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 100% 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
3. 執行情形：該籌資資金已於 2021 年 9 月 6 日全數到位，該公司已將資金於 2021 年第三季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並已於 2021 年第三季完成本次籌資之計畫。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本公司所營業務分為四大事業群，分別為「節能建材、創能基建、智能穿戴、儲能與鋰電池應用」，近年積極布局科技與傳產的結合，從建材、營造、跨入電池模組、能源管理，並實質發揮經營管理綜效，將繼續實現投資台灣、持續創新目標。

「節能建材事業群」主要係從事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為專業金屬製品供應商，銷售區域主要為歐洲及亞洲地區，產品主要應用於機場、地鐵站、商用辦公大樓、醫院、藥廠、電子廠房及機房等。「創能基建事業群」主要承攬能源相關建設項目(漁電共生)、政府公共工程、新型社會住宅案。

「智能穿戴事業群」從事精密電池模組設計，主要產品為智能手錶，為運動穿戴龍頭之電池模組供應商。「儲能與鋰電池應用事業群」主要係從事鋰電池模組之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為客製化鋰電池模組解決方案商。以多年的經驗及完善的品質為根基，與時俱進提高產品安全性及研發能力，致力於提供全方位產業的電池模組解決方案，產品涵蓋 LEV 輕型載具(電動自行車、電動滑板車)、備用電源及儲能設備(BBU/ESS)、及工業、醫療、車載應用等多領域裝置市場的鋰電池模組應用。

(二)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裝飾建材		804,711	79.64	909,634	33.45
營造工程		205,731	20.36	1,148,842	42.26
鋰電池模組		-	-	660,311	24.29
合計		1,010,442	100.00	2,718,787	100.00

(三)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1. 目前之產品

- (1) 節能建材事業群：主要從事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等產品之研發、設計、生產與銷售業務，為專業之金屬製品供應商。本公司向來以提供嚴謹的產品品質及快速的市場研發反應力著稱，故在室內金屬建材領域周邊能夠達到資源有效利用，本公司專注研發具有防火、抗震、再利用等功效之產品，近年來亦積極向金屬複合材料領域發展，並開發出市場成長性佳之鋁製蜂巢複合板材料、鋁製瓦楞複合板材料等複合材料產品。
- (2) 創能基建事業群：甲級營造廠，承包漁電共生案、新型廠辦規劃，新型住宅等。
- (3) 儲能與鋰電池應用事業群：主要從事鋰電池模組之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為客製化鋰電池模組解決方案商。以多年的經驗及完善的品質為根基，與時俱進提高產品安全性及研發能力，致力於提供全方位產業的電池模組解決方案，產品涵蓋 LEV 輕型載具(電動自行車、電動滑板車)、備用電源及儲能設備(BBU/ESS)、及工業、醫療、車載應用等多領域裝置市場的鋰電池模組應用。
- (4) 智能穿戴事業群：精密電池模組設計，主要產品為智能手錶，為運動穿戴龍頭之電池模組供應商。

2.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 (1) 節能建材事業群：本公司除了在原有的室內金屬裝飾材料產品、金屬複合材料產品及安裝系統方面加強研發及拓展銷售外，更積極投入多項高速沖孔技術、高精度整平技術及商品之發展，同時更將眼光往半戶外、戶外建築材料產品以及產業鏈上下游的延伸產品的發展，例如已經申請專利的鋼製方管易扣式牆板配件結構，可以方便地讓安裝公司利用其現有的建築結構，配合本公司開發的配件，就能作為易扣式牆板的安裝基礎結構，大大節省了施工時間以及材料在途運輸成本。另本公司也另外發展模組式隔斷，此為三明治結構隔牆系統，採用模組化的先進生產理念，在工廠完成模組塊的組裝，在保證模塊質量的前提下，減少現場工作量，縮短施工週期，產品結構簡單，採用專利中置龍骨，安裝方便快捷，同時專利防脫落面板系統，確保面層鋼板與新材連結牢固。

而本公司準備申請專利的吸音天花板，在不貼吸音紙的情況下即可達到吸音效果，可代替傳統礦棉板，一方面可以贏取部分礦棉板市場，一方面可以與其他廠商的金屬板競爭中取得價格優勢。另外鋼鋁複合龍骨系統也在開發的進程之中，該產品通過結合原有鋼製烤漆龍骨與鋁擠型型材的造型，使得龍骨既能得到鋼製龍骨良好的承載能力和彈性，又能夠通過鋁擠型切削來得到鋼製產品不能做到的挺拔、硬直的造型，該款產品可以有效統籌本公司兩大加工生產基地現有的龍骨生產線以及鋁型材加工經驗，整合兩大產品的優點，提高同業競爭門檻。另外鋼鋁複合龍骨系統也在開發的進程之中，該產品通過結合原有鋼製烤漆龍骨與鋁擠型型材的造型，使得龍骨既能得到鋼製龍骨良好的承載能力和彈性，又能夠通過鋁擠型切削來得到鋼製產品不能做到的挺拔、硬直的造型，該款產品可以有效統籌本公司兩大加工生產基地現有的龍骨生產線以及鋁型材加工經驗，整合兩大產品的優點，提高同業競爭門檻。

- (2) 創能基建事業群：本公司看好未來儲能及綠能市場發展和需求，2022年整合集團資源，開發各式儲能型微電網方案，可應用再電動車停車場、商業大樓、新型住宅、大型商場等場域，期望藉由台電電力政策，將微電網方案帶入建設項目中，提供複合型能源方案。
- (3) 儲能與鋰電池應用事業群：隨著電力負載的加重，家用或商用的儲能系統及不斷電系統需求日漸提升，本公司從而研發出儲能型堆疊牆板(Energy Wall)，使備援電池模組(BBU)及不斷電系統(UPS)能夠與裝潢材緊密結合，進而達到美觀、增加空間利用率加大坪效等優勢，透過本公司專利鋼製方管易扣式牆板結構及配件，安裝方便快捷，能有效縮短工時，大幅降低施工時間及材料成本，也降低日後維護保養的費用，儲能型堆疊牆板儲能牆(Energy Wall)，以BBU的設計理念，將電池最適化大小後，依系統端的電壓電流需求，將儲能牆進行串並聯，升壓增容，並利用AI BMS進行電池模組間的通訊，以利模組間能有效率的使用能源，並使後續保養維修更有效率，以海外市場對儲能多元應用，當日電價差高的地區，相信後續應用在耗能工廠、資料處理中心、商辦大樓、購物中心、住家、超級充電站等，可提供綠建築(LEED)甚至碳中和、負碳建築的設計上，其薄片式的牆面設計，將增加建築坪效，提供該建物所需能源，並加速各城市間的分散式儲能，更期許該產品能有助發展虛擬電網，進一步有效調度電力。
- (4) 智能穿戴事業群：新冠疫情使得線上會議、居家辦公、遠距教學成為生活新常態，推升元宇宙產品發展，根據彭博情報預估，2024年元宇宙市場規模將達到約新台幣22兆元。本公司智能穿戴產品亦與時俱進，朝向AR/VR智慧眼鏡耳掛式、眼罩式產品發展。

(四) 產業概況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金屬裝飾建材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為專業金屬製品供應商，於 2020 年 9 月由「崇佑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桓鼎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崇佑」這個品牌更專注於建材，本公司為朝多元化經營模式進行發展而更名為「桓鼎」，以下茲就本公司現行產品別之產業概況分析如下：

1. 吊頂龍骨：

吊頂龍骨係用於支撐造型及固定結構的建築材料，廣泛應用於飯店、機場、地鐵、商場、工廠、商辦大樓及舊建築改造等室內外裝修工程，其製造技術係以木質龍骨製造技術為基礎演變而來的，以冷軋鋼板或彩色塑鋼板作為原料，採用冷彎工藝生產的薄壁型鋼，經多道軋輥連續軋製成型的一種金屬骨架，經過長期發展，已形成容易塑型及安裝施工的成熟建材，與木質龍骨相比，其主要優點為自重輕、高載重、耐潮、防火及抗腐蝕性等優點，可作為各類吊頂天花板的骨架材料，與矽酸鈣板、礦棉板及金屬天花板等各類天花板裝修材料搭配使用。

本公司吊頂龍骨產品之終端應用係商辦大樓、醫院裝修工程及銷售至建材賣場，其主要銷往歐洲及中國。

於歐洲方面，2019 年度由於歐洲地區經濟景氣處於復甦狀態，以及中國的一帶一路與十三路計畫，而其所需之基礎建設包括鐵路及地鐵等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加上隨著這些計畫之陸續施行，帶動鐵路及地鐵周邊廠房、機房及商辦大樓之需求，使本公司吊頂龍骨之產量增加。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來襲，全球經濟雖然陷入衰退，但也為基礎建設產業提供良好的投資契機，估計疫情過後基礎建設商機將持續發燒，其原因有二項，首先是受惠政策利多，基礎建設規模擴大：新冠肺炎疫情使然，全球經濟步入衰退，各國政府因而擴大基礎建設投入，以刺激經濟成長。舉例來說，中國大陸 2020 年第一季發行的新增專項債券全部用於基礎建設。二是新生活型態崛起，催生投資新契機：疫情改變了人類過往生活模式，在家辦公、視訊會議、遠距學習、線上購物等等網路需求激增，將成為未來的生活新常態，此潮流下，將帶動另一股基礎建設商機，例如疫情促使 5G 基地台、物聯網、數據中心等新基礎建設加速發展。

於中國方面，中國政府長期以來持續推動國家重大長期發展政策如十二五計畫、十三五計畫、十四五計畫，已成功為中國在經濟及基礎民生品質帶來顯著成長，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統計數據，商業及服務用房屋竣工面積從 2012 年度 20,785.66 萬平方米成長至 2016 年度 30,318.35 萬平方米，年複合成長率為 9.90%；醫療用房屋竣工面積亦從 2012 年度 3,489.89 萬平方米成長至 2016 年度 3,779.95 萬平方米，足見中國市場對商辦大樓及醫療院所之需求逐年增加，依據 2015 年中國政府十三五規劃編制啟動前期研究的重大課題中所述，中國未來五年將著重在經濟升級轉型、擴大消費需求及健康保障發展等相關問題，預期未來將會持續帶動工商業及醫療產業之發展，連帶使得商辦大樓及醫療院所需求增加。於 2020 年中國政府更著手十四五規劃與 2035 年遠景目標政策，為未來 5 年乃至 15 年大陸的發展謀劃藍圖。十四五規劃反映兩大主題：經濟復甦和減少美國的影響。大陸還將推動新基建，包括 AI、5G、大數據、半導體等高科技與產業鏈。

「十三五規劃」建議關注五大主題和投資機會



資料來源：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2. 金屬天花板：

金屬天花源自歐美等國家，最初由荷蘭亨特集團設計並研製出鋁質天花，並因此獲得相關專利權；而美國 Chicago Metallic Corporation 於 1951 年設計並研製出首個便於安裝拆卸的穿孔鋁天花，由此開創出金屬穿孔天花的應用領域。金屬天花於 1990 年代進入中國，在中國發展已有二十餘年歷史，產品主要可分為條狀金屬天花板及塊狀金屬天花板，主要採用鍍鋅鋼板或鋁板作為原料，經沖壓、切割及折彎處理後，可依照客戶需求提供沖孔、彩繪、靜電集塵或是加裝吸音紙以達到隔音等各類效果，金屬天花板市場早期主流為以鋁擠型條狀經陽極或發色處理之天花板搭配木條懸吊支撐，作為室外騎樓與陽台的天花板，然因木條不耐潮濕、易腐朽變形與防火性不佳，故在建築防火觀念的提倡下，採金屬懸吊組裝的條狀金屬天花-卡麗板快速替代鋁擠型天花板而成為市場主流。近幾年來塊狀金屬天花由國外引進後，由於其產品本身易加工處理及造型具變化性等優點下，金屬天花板已逐漸從室外走入室內設計，使建築體擁有更佳之實體空間及防火耐久等功能。

本公司所生產之金屬天花板終端應用於商辦大樓及公共工程(如地鐵)等項目，其主要銷售對象多為中國當地的建材經銷商及建築裝修公司，而自 2000 年開始中國透過稅制改革、四萬億刺激計畫、十二五計畫，乃至於現即將啟動的一帶一路及十三五計畫等經濟措施，持續刺激中國的內需市場，並為中國經濟帶來迅速的成長，而經濟成長亦帶來商辦大樓需求量增加，配合本公司生產之金屬天花板於商辦大樓以及地鐵建設領域已有其裝修之經驗，預估未來在中國十三五計畫及鐵路長期興建計畫中將可望獲得長足的成長機會。

3. 金屬隔間牆體：

金屬隔間牆體係以烤漆或鍍鋅鋼板經沖壓、切割及折彎後組裝，並於牆體內部裝填 PU 發泡、岩棉、鋁蜂窩或紙蜂窩板等各類填充物製作而成，有別於傳統磚造、水泥及木板的新型室內隔間材料，金屬隔間牆體主要配合鋁擠型或鋼鐵材骨架組立而成，除金屬面材本身具備防火、耐重、抗腐蝕等特性，配合不同的內襯填充材料，亦可以達到延長耐火時效及加強隔音等效果，由於目前環境汙染問題日趨惡化，環境保護議題日趨顯學，不論是開發中或是已開發國家皆積極正視環保綠建材發展及使用，且金屬隔間牆體與傳統隔間材相比，更擁有可拆卸、可重複安裝使用及減少廢棄物的優點，由於處理後的金屬面材可達到不集塵、抗靜電及耐腐蝕的效果，故其應用範圍廣泛，舉凡商辦大樓、工業廠房、食品及藥品 GMP 廠、無塵室、實驗室及醫療院所等各類對於環境潔淨有一定需求之建築裝修。

本公司所生產之金屬隔間牆體除少部分銷售屬商辦大樓或醫院等商用隔間裝修外，主要終端應用於工業廠房、藥廠及機房等潔淨室裝修工程，茲就中國潔淨室之現況及展望說明如下：

中國發展潔淨室建設技術係於 1965 年正式起步，受到中國十二五發展計畫之實施，使得電子信息、航空航天、精密儀器、醫藥等行業持續成長，推動了潔淨室之市場需求，進而帶動潔淨室工程行業發展，到 2020 年，中國潔淨室工程行業市場規模由 2015 年的人民幣 767.55 億增至人民幣 1,412.33 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在 12.97% 左右，行業市場規模的持續擴大為行業領先企業提供了巨大的發展機遇和廣闊的市場前景，潔淨室工程做為半導體和面板行業的前期投資將維持高景氣度，龍頭企業率先受益。

中國衛生部於 2010 年修訂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以下簡稱 GMP)並於 2011 年 3 月 1 日開始實施，新法規將從政策上提高中國藥品行業生產標準，促進中國製藥產業升級。對於潔淨室行業而言，新 GMP 標準的實施，將逐漸改變目前中國境內藥品生產行業沒有統一潔淨室標準的現狀。業者為達到新標準，必需對現有廠房潔淨室進行升級改建，因而增加中國藥品生產企業對潔淨室的需求。

近年來 IC 半導體、光電及光伏等電子製造產業在中國形成了較大的產業集群，隨著生產技術進步以及對產品品質要求提高，對於生產製造環境的靜電防護和潔淨度要求也日益增加，而中國工信部亦於 2015 年 5 月發表的「中國製造業發展綱要(2015~2025)」中，明確規劃中國未來產業升級方針，將醫藥及高端裝備製造等產業進行重點培育，故在中國政府持續推動各項經濟發展政策與提升各產業之生產標準及規範，將可望帶動潔淨室行業之持續成長，而成為潔淨室行業新一波的發展動力。

4. 「穿戴式電池模組」(手錶類，非手腕類)：

根據 Market Data Forecast 的推估，全球智慧手錶、手環類穿戴式裝置市場規模約 573 億美金，預計 2020 年至 2027 年間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18.7% 的幅度持續擴大。隨著科技日益發展，穿戴式裝置的應用場景不斷的變化，如：智能手錶、藍芽耳機、健身手環等產品，種類日益繁多，功能也更加的多元。隨著物聯網的時代將近，穿戴式裝置對於日常生活或是工作上都能提供相應的幫助或支援。

本公司所研發製造的穿戴式電池模組，具有體積小續航力佳以及品質穩定的特性，能夠應用於各種類型的外部環境及使用場景，主要終端應用於智能手錶，隨著新冠肺炎(COVID-19)的影響，消費者對於具有健康追蹤、醫療資料蒐集等健康監測功能的穿戴式裝置具有更高的需求，智能手錶更是具備了傳統手錶的功能以外更能滿足現代人對於穿戴式裝置多數需求，不論是健康監測、日常工作甚至於戶外運動等功能都能透過智能手錶來提供消費者更完善的智能生活體驗。

市場調研機構 Counterpoint Research 的報告指出，2021 年全球智能手錶市場逾 1.27 億支，年成長 24%，在智能手錶日益發展及依賴度提高的情形下，更高的電池續航力及更小的體積成為消費者選擇智能手錶的重要因素，更高的電池續航能滿足消費者全天甚至於數周的使用需求，較小的體積更能夠應對大多數的使用場景。

5. 「電動自行車」(Pedelec, E-bike)電池模組：

隨著環保及健康意識的抬頭和電池技術的提升，電動自行車成為了未來主要交通工具的選項之一，根據 Precedence Research 研究表示，至 2030 年底，全球電動自行車產業的價值預計成長至 409.8 億美元，受惠於政府補貼、自行車道路規劃完善加上運動風氣盛行，在歐美地區電動自行車成為了新型的代步選擇，有別於傳統自行車，電動自行車能節省駕駛人體力，滿足長通行距離的需求。

相較於傳統自行車，新型電動自行車多了三電系統「電池、電機、電控」，三電系統佔了整車約七成的成本，有別於消費性電子電池模組，電動自行車電池模組的工作環境更為嚴苛，須具備耐高溫、耐低溫、防水、防塵及耐震等特性，以滿足消費者日常通行乃至於戶外極限運動等應用。受到電

池模組及電機設備重量的影響，電動自行車整體配種須進行調整，電池模組有逐漸包裹於車架內的趨勢，因此對於電池廠的研發設計能力有著更高的要求。

台灣為世界自行車出口大國，於 2021 年出口總額達 51.47 億美元，其中電動自行車整體出口額為 13.14 億美元，年成長 33.21%，過去三年年均成長率為 24.66%，呈現高度成長趨勢。本公司具有多年鋰電池模組研發設計經驗，並著重於高度客製化電池模組產品，能針對不同類型的電動自行車種提供最佳化電池模組解決方案。

6. 資料備援電池模組：(BBU)：

彭博能源財經(BNEF)最新預測，全球儲能裝置於 2030 年底將達到 358GW/1,028GWh，總投資金額將超過 2,620 億美元，2021 全球儲能展望（2021 Global Energy Storage Outlook）預估，2021 年至 2030 年全球儲能裝置將新增 345GW/999GWh，市場除美國及中國，其他國家如印度、澳洲、歐洲及日本也在政策鼓勵、氣候變遷和電網穩定的需求下持續推升儲能產業的發展。

5G 世代、物聯網(IOT)、智慧聯網(AIOT)、區塊鏈、元宇宙等雲端產業的興起，Google、Amazon、Microsoft 等大型網路業者的巨量資料儲存需求也隨之而來，資料中心儼然成為最重要的發展重點之一，TrendForce 研究指出，2020 年至 2024 年全球資料中心市場規模年複合成長率達 11.5%，將由 547 億美元成長至 844 億美元。

隨著資料中心內伺服器功率的上升，供電的穩定性需求增加，資料備援電池模組(BBU)成為資料中心設備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為設備提供更加穩定的電源，也能在突遇斷電時透過不斷電系統(UPS)即時供電以確保資料的正確性。本公司致力於研發高品質、高安全性、高穩定性的鋰電池資料備援模組(BBU)，有別於傳統鉛酸電池模組，具有體積小、可重複充電次數高等優勢，能夠有效節省空間及提高使用壽命，告渡客製化服務能提供各資料業者最適合的資料備援電池模組(BBU)整合方案。

(五)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集團產品線主要為金屬建材與鋰離子電池模組，各事業體所屬行業之上、中、下游之關係如下所示。

1. 節能建材事業群、創能基建事業群：本公司節能建材事業群主要產品為吊頂龍骨、金屬天花板及金屬隔間牆體，其主要製程係將鍍鋅鋼卷、烤漆鋼卷等原料視實際需要尺寸裁切分條後，再經輥壓成型及沖壓折彎加工等過程塑型完成生產，之後再依客戶需求於金屬表面加工以達到集塵、吸音甚至藝術圖樣設計等效果，或於金屬隔間牆體夾層採用鋁蜂窩板、岩綿及蜂窩紙板等不同填充物，以達到防火及隔音等效果。創能基建事業群主要係以承攬公共工程及工業用廠房營建案為主要營業項目。

上、中、下游之關係說明及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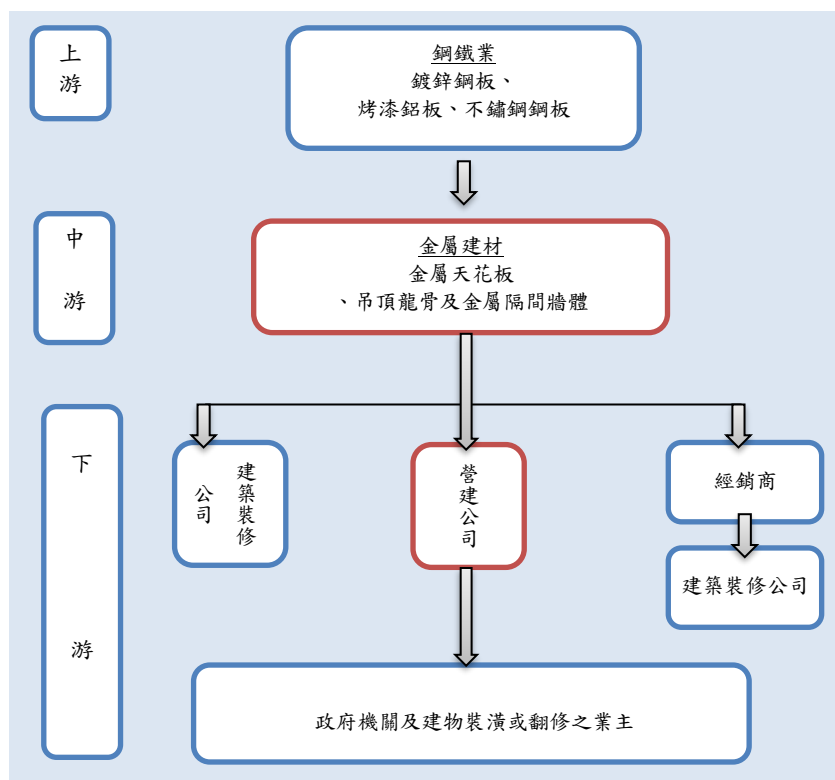
上游：為鋼鐵業，主要供應鍍鋅鋼板、烤漆鋼板、烤漆鋁板及不鏽鋼鋼板等生產所需原料。

中游：金屬建材製造業，係以各類上述各類金屬板為原料，加工製造成各項產品，其係供應室內、外裝潢材料施作之來源。

下游：建築營造相關產業，包含建材銷售商、工程公司及營建公司，而終端之下游廠商乃為政府機關及建物裝潢或翻修之業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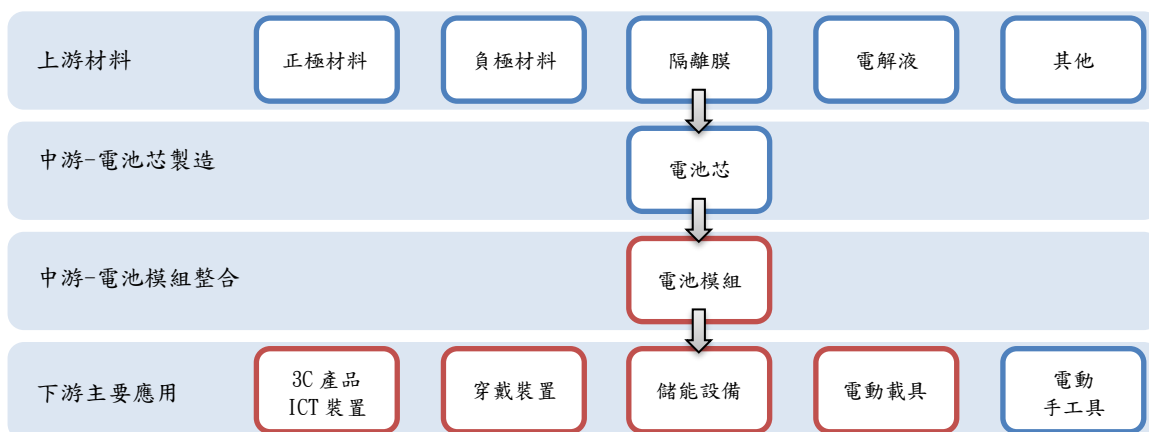
本集團事業處於產業鏈之中游與下游，係金屬結構，建築組件製造業及營造業，將上游鋼鐵業原料加工為金屬建材產品以供應下游建材銷售商、工程公司及營建公司作為政府機關或民間建物室內、外裝潢材料施作之來源，透過下游建築營造相關產業將產品推向終端發展，故各類金屬建材

產品要能適時掌握全球經濟及房地產市場脈動以及中國中長期經濟發展建設規劃，並適時切入各類市場以維持競爭力。



2. 儲能與鋰電池應用事業群、智能穿戴事業群：鋰離子電池產業結構主要分為上游材料、中游電池芯製造與電池模組整合以及下游應用，集團旗下佐茂為生產鋰電池模組之專業製造商，位居產業供應鏈中游，係根據智能運動穿戴裝置、輕量型電動載具電池模組下游客戶需求，因應產品所需續航力、安全性、形狀大小等需求，提供客製化解決方案。

鋰離子電池產業供應鏈：



(六)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業未來發展趨勢

- (1) 中國政府對於鐵路之應用及中長期規劃政策，顯示未來交通樞紐城市將增加，連帶鐵路應用需求量增加

中國政府提出「一帶一路」建設計畫，其發展重點係以鐵路基礎建設作為貫通中亞、南亞、東南亞、西亞等區域，亦即貫穿了亞洲、歐洲、非洲及附近海洋等區域，建構各國互聯互通之合作夥伴關係，因其連接亞太和歐洲兩大經濟體，故可稱為是目前世界上跨度最大，且最具發展潛力的經濟合作帶。在此規畫下，未來中國將會新增多個交通樞紐城市，加上中國各省級政府於 2013 年獲得軌道交通審批權後，為求銜接一帶一路所帶來的人口及商業活動發展，各省市對於地鐵需求預期將會明顯增加，連帶提高各類室內、外金屬建材之需求量。

- (2) 節能建材市場未來中國城镇化持續提升，環境衛生及醫療服務需求將日益提高

依據中國社科院發布的「2013 年中國中小城市綠皮書」(以下簡稱「綠皮書」)預測，中國城镇化比率將從 2014 年之 54.77% 上升至 2020 年之 60.34%，屆時全中國將有 8.37 億人口生活在城鎮中，隨著人口逐漸因城镇化效果集中後，為提升城鎮生活水準，未來可望於各城鎮陸續增設醫療院所；另預計到 2022 年，醫療保健費用(健康產業)占 GDP 比重將由 2013 年約 5.6% 提升至 6.5%~7% 的水準，逐年朝美國醫療保健費用(健康產業)占 GDP 比重約 16.9% 的方向邁進，讓中國人均預期壽命再提高 1 歲，達到 77 歲水平，讓 5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下降到 13%，讓孕產婦死亡率降低，減少地區間健康狀況差距的目標，並建立一個覆蓋全生命週期，總規模達 10 兆人民幣(下同)以上的健康服務體系。

對醫療服務的需求亦較有支付能力，故隨著城镇化比率提升、高齡人口逐漸增加以及消費者支付力成長，未來對於醫療院所之數量及品質需求將日益提高，連帶有助於對防塵潔淨類金屬建材之需求成長。

- (1) 中國推動「中國製造業發展綱要(2015~2025)」產業轉型升級計畫，對於商辦大樓及潔淨室之需求將持續增加

日前中國工信部發表「中國製造業發展綱要(2015~2025)」(中國製造 2025)規劃，於 2015 年開始實施長達十年之工業發展，將以發展自有創新設計產品作為出發點，透過結合大數據資料以促進產業升級，並且重點培育資訊科技、生物醫藥與生物製造、高端裝備製造及新能源產業等行業，積極提高自動化生產技術層級，取代傳統以人力為主生產線，實現製造業全面轉型升級，而前述行業領域對於潔淨室之需求極大，預估可望為潔淨裝修工程帶來較大幅度的成長空間。

- (2) 東協各國政府推動之經濟發展政策並吸引外資，使得基礎建設、商辦大樓及廠房之需求提升

東協為大陸一帶一路中最重要的合作對象，也是建造計畫的首要支持者，根據英國牛津大學產經智庫 Oxford Business Group 分析指出，東協國家期待藉由這個投資擺脫低收入國家的標準，目前雙方交易的金額從 2000 年的 400 億美元增長到 2014 年的 4800 億美元，到 2022 年可能達到 1 萬億美元，可以預見未來將有龐大的中國資金投入東協市場，在東協各國政府政策刺激下，以及與中國簽訂之各項發展計畫下，勢必帶動一波公共建設投資、辦公大樓及廠房之需求，連帶使得各類建材需求量隨之增加。

(3) 金屬建材對傳統建材之取代

金屬建材於材質方面相對於木質、石膏板及矽酸鈣板等傳統建材具備抗震、耐潮、防火及抗腐蝕性等優勢，在施工技法上則有別於一般水泥磚造建材，具有施工簡易及可重複裝卸等優點，在目前各國政府政策及消費者對於環保及抗震抗災等意識逐漸提高的趨勢下，未來勢必將逐漸替換傳統建材，成為建材市場主流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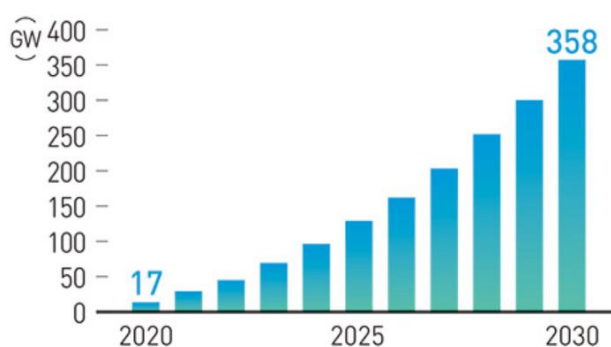
(4) 營造工程：

政府期望透過興建及完善各種基礎設施，強化民間投資動能，以帶動整體經濟成長潛能。政府於 2017 年 7 月推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規劃以八年時間投入總經費約新臺幣 8400 億元的特別預算，截至 2021 年底第一至三期預算已執行逾 5598 億元，其中基礎建設預算如軌道、水環境及綠能建設已投資達千億元水準。此外，受惠於全球經貿板塊變動，除台商部分生產線轉移回台外，台灣與國外半導體廠商持續擴大於台灣投資先進製程，以上皆帶動廠商對廠房需求大增。於此，本公司秉持慎選標案及精算估價等原則，積極爭取相關工程標案；2021 得標高雄市仁武安居社會住宅標案 12.67 億工程。

(5) 全球儲能產業發展崛起：

根據國際再生能源總署(IRENA)的統計數據指出，全球新增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於 2020 年共 261GW，較 2019 年 176GW 增加了近 50%，有 8 成以上來自再生能源，其中 91%來自風力發電與太陽能發電兩大間歇性來源，隨著再生能源的興起，考量到再生能源的間歇性與不確定性將會影響到電網的穩定性，除了增強電網的建置與韌性以外，儲能系統則將提供更為靈活且便捷的應對方式，能夠提升電力的穩定度，並進行離峰與尖峰時段電力的調配。研究機構 Bloomberg NEF 預估，從 2020 到 2030 年，全球儲能市場將是一個「二十倍速」成長的市場，估計將創造 2620 億美元（約 7.3 兆元新台幣）

——全球儲能裝置容量成長預估



資料來源：Bloomberg NEF

在台灣市場，衝刺綠能發電，已是未來政府施政的重中之重，調研機構 InfoLink 預估到了 2030 年，台灣內需的儲能市場，將達到 2000 億元產值。台灣未來電能不足，在無法立即創造大量能源之下，最快就是節能，而節能之外還必須懂得儲存電能，台灣現在狀況，是必須走上儲能之路，在未來綠能比重逐漸升高下，儲能設備必會增加需求，商機逐步上升，根據台電估算，到 2025 年之前，台灣還需要 590MW(百萬瓦)的儲能系統以及 4GW（十億瓦）容量的輔助服務，未來商機之大，不可小覷，目前台灣儲能事業可說是剛起步階段，未來發展潛力大。



(6) 儲能牆(Energy Wall)：隨著再生能源的興起，電網的建制、電力增值稅、再生能源附加稅三大主因造就了高昂的電費，歐洲平均電價為 20 €/kWh 以上，其中德國家用電價由 2011 年的 20 €/kWh 上漲至 2021 年的 30 €/kWh，漲幅達 50%，再生能源比例逐漸提升下，電價也將持續提高，藉由儲能系統來進行離峰、尖峰時段用電的調配成了各用戶端解決方案之一，根據 InfoLink 統計指出日本適合安裝太陽能儲能系統(Photovoltaic, PV)的用戶約為 2,500 萬戶，節制 2020 年已安裝儲能系統的用戶約為 50 萬戶，顯示還有巨大的發展空間。

(7) 備援電池模組(BBU)：多應用於數據中心，遠距商機促使資料中心資料量大量提升，隨用電需求上升，與再生能源逐漸併網，其間歇性之供電弱點，將增加停電或供電不穩之風險，數據中心以不斷電系統(UPS)，於供電異常或中斷時自動將電源切換為內建電池，使資料中心不因停電流失資料，在短時間內維持裝置正常運作，不斷電系統(UPS)原主要採用鉛酸電池，現在則開始採用具備環保、低維護、空間節省特性的 BBU 備援電池來保障供電穩定，更符合資料中心需要的空間與電力要求。

(8) 電動自行車：

根據 Deloitte 研究報告指出，電動自行車 2023 年將創造 190 億歐元的市場。其中德國為電動自行車最為成熟的市場，MoenyDJ 分析指出，其中 36.5%消費者用於履行代步工具、33%作為城市通行、25%用於登山運動，顯示電動自行車市場將隨著運動風氣的盛行進一步成長，台灣作為世界自行車出口大國，2021 年電動自行車出口額佔總出口額的 25.53%，年成長 33.21%，工研院預估 2027 年電動自行車出口量將達到 400 萬輛，將超過傳統自行車。Fortune Business 更預估，E-bike 產值將從 2021 的 185 億美元，於 2028 年成長至 524 億美元年，年複合成長率 16%。

(9) 穿戴式裝置：

隨著 5G、元宇宙、物聯網的發展，以及感測器和封裝技術的進步，帶動了穿戴式裝置的功能多樣化和裝置普及化，根據國際數據資訊(IDC)報告指出，2021 年全球穿戴式裝置出貨量達 5,336 億部，較 2020 年成長了 20%，其中智能手錶逐漸滲透智能手環的市場份額，達到了 1,275 億部。而消費性穿戴裝置以擴增實境穿戴裝置(AR)成長性最高，2018 年至 2025 年年複合成長率達 221.8%，伴隨著技術的成熟，擴增實境穿戴裝置應用領域眾多，如：教學、訓練、遊戲、辦公等。

2. 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具有金屬建材完整製程能力之專業金屬製品供應商，目前全球專業金屬建材製造商為數眾多，但生產規模及產品精密度差異極大，台灣主要生產金屬建材且已上市櫃僅青鋼公司一家；中國主要競爭對手有廣州金霸、張家港新港星及北新集團等，歐洲有荷蘭 Hunter Douglas 及德國 Orac Decor 等，美國有阿爾斯壯及 CMC 等，各廠商依據本身特色開發不同領域客戶。本公司之產品線多元化，同時具備有吊頂龍骨、金屬天花板及金屬隔間牆體等產品之生產製造及銷售能力，且依客戶需求提供客制化(潔淨抗菌、防火防爆等)及多樣化的造型天花板，並搭配銷售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礦棉板等模組化銷售策略，提供客戶全方面的服務，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此外，本公司具有良好之研發技術並取得多項專利，並佈建綿密之銷售通路，其銷售地區遍及全球，其產品終端應用於商辦大樓、廠房、醫療院所及公共建設-地鐵及機場等領域，故隨著全球景氣復甦及各主要銷售地國政府的經濟發展規劃，對本公司之業績成長將有所助益。

本公司具有豐富的鋰電池模組研發、設計、製造的經驗，為專業的鋰電池模組製造開發商，台灣主要競爭對手為 AES-KY、新盛力及興能高，中國主要競爭對手為信義儲電及派能科技，本公司與日本傳統電池芯大廠合作超過二十餘年，有穩定的合作關係，電池芯的取得無虞，並且品質穩定，鋰電池模組產品線豐富，銷售渠道多元，終端應用主要為電動腳踏車、穿戴式裝置、資料中心、醫療等領域，同時具有高度客製化能力，能針對不同產業的客戶提供最完善的鋰電池模組規劃服務，隨著綠能及環保意識抬頭，各國政策規劃及環境變遷因素，鋰電池模組產業發展受到重視，對本公司鋰電池模組事業成長有著正向的作用。

(七)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1) 節能建材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在建築裝飾領域，透過與大中華地區以及全球著名如 IBM、Gensler、GMP 等專業建築設計、規劃資訊事務所合作，藉由雙方在工程項目或開發專案上的交流合作，使得自身產品一直在金屬建材領域保持領先地位。例如在與大陸知名建築企業萬科的合作中，本公司獨立研發取得專利的明暗架天花系統產品，在回應對方設計師的理念、述求之餘，更能在後續維護及檢修時獨立拆卸，保證良好的用戶體驗，快速回應、充分論證以及設計完善已經成為本公司與同業其他廠商的有效競爭力之一。

而隨著建築裝飾行業簡潔化高效率化進程越來越深入，由本公司主導的標準化、模組化裝飾材料風格，從現代設計的理念出發，在規律中體現個性化，在不規則中總結其規則性，讓整個設計、生產和施工過程中都能夠大幅度地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整個工業鏈的生產作業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

在同業中，本公司是第一批採用 ERP 企業資源管理系統管理工程項目的企業，並且在通過 ERP 的企業資源計畫管理，在實現內部人、機、物的有序管理的同時，可以將上下游的材料採購管理以及專案運營計畫同時並行管理，有效控制庫存積壓和統籌安排人工材料，配合新引進的 PDA 條碼管理系統，可以實現即時回饋、線上錄入等功能，進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增加企業競爭力。

(2) 電池模組

本公司在鋰電池模組事業經營上已有 25 年經驗，其少量多樣的產品線，面對其較長的開發周期、產品驗證及安規認證，在電芯及模組技術日新月異的進步下，使公司流程和系統具備國際競爭力。

以智能穿戴為主的客戶在過去 10 多年來的肯定下，在精密組裝、異型電池、追求高性能及能量密度下，必須與電芯廠、系統廠的緊密溝通及合作，在模組的設計上，為求達到能量最高效益，並維持高安全性，需投入許多樣品實驗，以達到市場及客戶要求，此產品線需快速反應、追求良率，並保有適度的彈性，以配合品牌客戶的策略，進而使公司能於該市場保有優勢及競爭力。

過去幾年佈局 E-bike, BBU, ESS 等高功率的產品(high power)，將迎來快速成長，主因歐美地區對中國出口提高關稅，使公司 100%在台灣生產製造，並長年穩定供貨，加上團隊能直接與客戶溝通電池端及系統端設計精進，並與客戶共同設計及創新，成了競爭力，公司於實驗室、生產設備、技術人才等持續投資佈局，因應客戶多元的要求及新型態的鋰電池模組應用。

專利技術含蓋「電池容量估算模組 Battery capacity estimation module」、「電池導電片之自動生產設備 AUTOMATIC PRODUCTION EQUIPMENT FOR BATTERY CONDUCTIVE SHEET」、「電池健康度檢測模組 Battery health detection module」、「電池控制板之電壓和溫度自動化校正裝置 Automatic correction device for voltage and temperature of battery control board」

2. 研究發展

(1) 節能建材

本公司研發團隊致力於延攬各專業人才，以建立自由核心技術為目標，並專注發展金屬製品以及室內外建築裝飾材料的產品及新製程，加強現有技術提升及產品品質之改善外，更致力於發展出另一個具高市場接受度的新技術及新製程，增加公司競爭力及擴大與競爭者的距離。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發專案激勵制度，通過專案責任制的方式，對主持研發工作的專案責任人採取不同層級的激勵方式，鼓勵研發人員開發全新產品、改善舊有工藝，圍繞著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提高產品生產效率兩大主旋律，促進研發、工藝技術人員的工作積極性和主觀能动性。

在透過與科研單位進行產學研合作的同時，定期通過建築材料展會、新科技展覽會等管道搜集新型材料資訊，定期組織針對自身產品和工藝的改善可行性分析。在可行性分析報告通過審批之後，報備當地科學技術管理單位，申請立項開發，讓整個開發動作更加可控和有序，並且通過高新企業認證，成為當地政府備案的高新技術企業。

(2) 電池模組

能源技術團隊，為業界具 25 年以上電池模組經驗之實力堅強團隊，產品出貨客戶涵蓋運動智能穿戴龍頭、電動輔助自行車大廠、工業用儲能系統商等，足見其能源電池產品具高度穩定性及可依賴性，深受客戶長期信賴。2021 年研發成果包含 1. 不斷電系統(UPS) 鋰離子電池組量產 2. 機器人鋰離子電池組量產 3. 電動割草機鋰離子電池組量產 4. 穿戴型設備鋰離子電池組 5. 魚群定位器鋰離子電池組。2022 年將持續朝以下機種為研發目標 1. 可多串並聯應用之儲能牆 2. 電動自行車鋰離子電池組 3. 不斷電系統鋰離子電池組 4. 手持式商用設備鋰離子電池組 - 掃描機、列印機等等 5. 穿戴型設備鋰離子電池組 6. 運動輔具設備鋰離子電池組。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截至 4 月底
碩士(含)以上	3	4	4	4
大學(專)	25	31	58	63
高中(職)以下	0	0	0	0
合計	28	35	62	67
平均年資(年)	5.59	6.61	7.4	7.75

4.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研發費用(A)	53,759	55,217	46,739	52,749	55,735
營業收入淨額(B)	965,325	1,045,564	995,002	1,010,442	2,718,787
(A)/(B) (%)	5.57	5.28	4.69	5.22	2.05

5.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致力於金屬建築材料及其周邊金屬製品多年，向來以提供嚴謹的產品品質以及快速的市場研發反應力著稱，其卡扣式機房牆板、抗震龍骨、防脫落淨化吊頂板系統、明暗架吊頂板系統、G80 辦公隔斷系統等產品，一經推出，就引起業界熱烈反響。茲將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列示如下：

年度	研發項目	研發成果說明
2014	段橋型岩棉板	斷橋型鋁型材結合 L50 板使用，實現環保、節能、隔熱等效果，主要適用於外牆安裝
	明暗架系統	應用於 T24 龍骨系統，透過卡掛式與卡扣式相結合的形式，可使每片天花單獨拆卸
	辦公隔間牆體產品	掛板安裝雙面牆，實現視窗現場鈎掛安裝，應用在辦公隔間牆體等高檔場合
2015	暗架系統校正結構	透過在非龍骨向邊增加校正碼方式實現經緯線對縫控制
	可開啟式吊頂	針對走道區域特別開發的開啟式吊頂，便於進行設備維護時使用
	牆板一體式雙玻視窗產品	改變以往牆板和雙玻視窗分離的結構，將雙玻視窗植入牆板結構，提高產品的一致性。
	全鋼門產品之研發	所有配件均採用鋼製材料，新增對插式結構方式，較原有產品結構強度更好、組裝更簡單，減少人工焊接工序、更具競爭性
	Dry Wall 暗架龍骨	採用防火結構，此系列暗架龍骨與石膏板安裝時，龍骨接觸面有固定螺絲防滑功能。
2016	明暗架天花結構	採用一邊一勾掛、一邊卡印夾入之方式，並搭配本公司龍骨系統，使得結構更牢固，同時方便後續維護及檢修時獨立拆卸。
	平口拼接的門框產品	改變以往門框橫豎框連接時，需要覆核內經尺寸的要求，採用橫框切口直插豎框，並設置定位結構，達到安裝即到位，無需覆核內經尺寸的要求，簡化安裝。
	扣入式隔牆	採用特殊的雙“V”型龍骨結構，配合隔牆的卡點。較原有牆板，安裝及拆卸更加方便。
	可調節的鎖具擋片產品	選用不銹鋼為擋片主體，擋片開口凹槽處設置可調節的“舌頭”實現不同厚度門板安裝的鎖體，可靈活緊密配合的要求。
2017	上口可定位的門框產品	採用榫頭的方式，達到門框精確定位的目的。改變以往門框安裝後需要調整校對尺寸的繁瑣過程要求。
	一體式移門止口產品	採用表面無焊接的一體式門框，達到移門門框外表無拼接縫隙，美觀，並且達到精密安裝

年度	研發項目	研發成果說明
	Π型鋁龍骨牆板	採用鋁合金龍骨，方便固定到牆板上。牆板與龍骨採用扣入的方式，方便後期的拆裝，維護。
	快速安裝的裝飾牆板	彈簧鋼扣件與“倒三角”牆板，實現互扣。彈簧鋼扣件有效固定到龍骨上，從而實現牆體安裝。安裝中無螺釘等使用，安裝更加快捷
	快速固定的防風固定碼	解決以往天花板容易脫落的問題，防風碼扣入龍骨與天花板之間。壓緊天花板後僅需掰彎防風碼耳朵。安裝快速，提高安裝效率。
	無釘安裝的牆板平角碼產品	改變以往鉚釘固定的方式，採用凸起角碼與開孔牆板配合，實現無釘安裝，提高安裝的方便性和效率。
	三維可調的活動牆板	解決原有牆板，固定後不方便拆卸等問題。輕易實現“左右”“前後”“上下”三個方向的調節以達到安裝方便、調整方便的目的，降低安裝的複雜性，提高安裝效率。
2018	金屬龍骨框架結構	將庫板四周的龍骨及四個角用到的L型金屬轉角連接件採用金屬件，以提高耐火性能和抗老化性能。
	天花吊頂機構	龍骨連接件巧妙的連接L型龍骨，並以多種吊裝方式，呈現異形天花、雙層天花等多元化、個性化天花設計。
	可開啟的天花板結構	以開啟插銷開啟天花板，無需拆開天花板，省時省力。
	隱形鋼製門結構	採用隱藏式五金，牆板與門板厚度統一，安裝留縫相同的整體性結構。
	嵌入式牆板結構	牆板沖卡印後可以很容易的卡在特製龍骨上。
2019	防火型Cliq副龍改進	改善輕鋼龍骨的衝剪成型結構，當發生火災時，每支T型副龍材料受熱防火孔處上下彎曲變形，使之組成的框架尺寸不變，從而保證延緩龍骨和天花板及照明設施脫落，延長逃生時間和空間。
	Cliq38特制副龍系統	增加龍骨的承重強度，可根據施工現場的製造不同長度的烤漆龍骨，滿足設計的造型的需求。
	半明暗架系統	半明暗架系統，半明暗架龍骨和配套半明暗架金屬天花板的結構，改變了傳統吊頂的裝修方案，在整體的裝飾面中看不見龍骨的折邊，金屬天花板之間留有6mm的凹槽，增加整個裝飾效果的立體感。
	十字扣（AB板）吊件	十字扣（AB板）吊件，改善了50C輕鋼龍骨和T型龍骨連接吊碼方式，增加整個加厚的承重T型龍骨和加厚標準（非標）金屬天系統吊頂承重強度，工地現場容易安裝。
	邊龍直角連接件	邊龍直角連接件結構，使之整體裝修效果一個完整性，杜絕釘裝在牆角處兩支邊龍接頭有縫隙和高度差等現象，工地現場容易安裝且不脫落。
	滑移式明暗架系統開發	對天花板結構的優化及創新設計，使得對比於市場上同類產品，安裝拆卸更為簡易便捷並且防脫落。
	吸音復合岩棉大方通系統改良	經索隆碼改良的吊件提高了方通安裝的安全性和穩定性。
	類烤瓷漆面系列	集防護性與裝飾性於一身，更適用於公共交通領域項目，其產品具有易施工，不生鏽等特性。
	類陽極氧化漆面系列	提高其防腐性能，降低其工藝成本、能耗成本、危廢處理費用，達到環保標準，做到塗料安全無污染，突破色彩局限性。
	PVC覆膜金屬板衝孔工藝導入	將PVC覆膜金屬板作為基材，應用於現有金屬板加工設備，無需再進行一道表面處理工藝，且在進行衝孔、折彎成型的工序時，對設備進行調試，使得加工出的PVC覆膜板表面不會有毛刺、划痕等不良現象。
	玻璃棉拉網復合勾掛天花系統	玻璃棉拉網勾掛復合天花系統相對以往開放式拉網天花系統，其增加了吸聲效果、隔熱效果，且在外觀上提供了更多選擇。
	B型條板及配套龍骨開發	此款產品在方通滾輪基礎上設計研發，具有尺寸可變、適應性廣、精度高等優點，可針對不同項目進行一對一調教加工。
隔音牆	在原有的鋼制復合牆板的基礎上，加入特殊的隔音材料，使其隔音性能由30分貝提高到50分貝以上。	

年度	研發項目	研發成果說明
	室內隔音間	用標準的50厚潔淨板組裝成室內隔音間，組裝方便，並且具有大約30分貝的隔音效果。
	STD100全鋼門	利用現有的門框生產工藝，將原有HSD45鋼質門門框進行改進，再結合原有的STD50階式氣密門扇，開發出厚度為100的全鋼門。
	C系列模組隔牆	一種模塊化組裝式隔斷。在工廠預製生產好各個模塊，然後在現場可以簡單快速的拼裝起來。
2020	淨化板壓合工藝改進	對淨化板壓合工藝進行改良，方便生產，節約成本。
	新暗架系統開發	新設計了暗架天花板的結構和安裝方式，從而優化了結構，降低安裝難度，避免脫落風險，降低了製造成本。
	一種隱藏式鋼鋁龍骨吊裝系統	新設計了暗架天花板的結構和安裝方式，從而優化了結構，降低安裝難度，避免脫落風險，降低了製造成本。
	K系列牆板系統改進	改進K系列牆板系統，方便生產和安裝。
	玻纖複合金屬天花板	玻璃棉板在性能上完全不輸soundtex吸音紙，還防潮、防黴變，優點突出並具有價格優勢，加以運用會大大降低製造成本。
	暗架條板天花系統	條板的外形美觀且顏色繁多，清晰流暢的線條，美觀的外形，配予不同的顏色，能組合出各式各樣裝飾風格，塑造出不同的視覺效果。
	全鋼門改進	改進全鋼門結構，使其能配合更多厚度的牆體。
	L50通風百葉	配套50厚牆板的通風百葉。
	庫板吊架	生庫板用吊架，能方便生產，提高效率。
	金字塔天花吊頂系統	獨特的造型特點和照明一體的結構，再加上不同的色彩搭配，收穫了市場一定的青睞，加以推廣宣傳一定會有更大的市場。
	新索隆碼結構開發	新索隆碼分別有兩種樣式，一種為單鉚結構，一種為雙向鉚接結構，它的構造貼合T24龍骨，自帶M6螺絲能夠配套多種吊裝方式，使異形天花、雙層天花等個性設計成為可能。
	陽極氧化鋁板	一種用陽極氧化板做面板的複合牆板。
粉末烤瓷鋁單板	粉末塗料是以固體樹脂、顏料、填料及助劑等組成的固體粉末狀塗料，具有純無機不燃燒（A1）、硬度高（6H、9H）、超耐侯(>30年）、超高耐磨、超自潔等功能和藝術效果。	
一種加筋拉撐暗架板系統	通過長邊加筋解決了下垂量的問題，提高了暗架板強度和板面的平整度；採用短邊卡印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減少了龍骨的使用，降低成本；產品更具賣點，具有廣泛的市場前景，利潤可期。	
2021	電池導電片之自動生產設備	AUTOMATIC PRODUCTION EQUIPMENT FOR BATTERY CONDUCTIVE SHEET，專利號M620685
	電池健康度檢測模組	Battery health detection module，專利號M620602
	電池控制板之電壓和溫度自動化校正裝置	Automatic correction device for voltage and temperature of battery control board，專利號M620602
	一種新鋼鋁複合龍骨吊頂系統	新設計了暗架天花板的結構和安裝方式，從而優化了結構，降低安裝難度，避免脫落風險，降低了製造成本。
2022	電池容量估算模組	Battery capacity estimation module，專利號M623524

(八)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加上電池模組短中長期策略

1. 短期計畫

(1) 行銷策略

- I. 與現有客戶持續討論鋰電池模組搭配系統的共同創新，並以電池技術發展(Roadmap)與客戶討論該產業新世代產品，以利上下游能同步與時俱進。
- II. 進行產品及銷售管道之整合，打破以往各事業部銷售各自產品及其銷售管道，推出產品模組化銷售（如：金屬天花板搭配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搭配金屬天花板等），並將其置入各事業部之銷售管道，以達到銷售產品組合最大化之功效。
- III. 開發具規模有經驗之策略合作夥伴，結合並利用公司各項產品的優勢，達到資源分享，互惠互贏的局面。
- IV. 增加並加強培訓公司技術服務團隊，隨時服務並適時支援策略合作夥伴於銷售產品之各項需求，以提升整體之銷售實績。
- V. 加強公司品牌及產品知名度的擴建，透過微信、網路等各社交平臺進行廣告行銷，以提升公司之品牌知名度，進而取得市場行銷的最大功效。

(2) 研發策略

- I. 藉由電池模組在市場應用面的挑戰，如電動自行車市場端的保養維修回饋，研發團隊可同步優化軟件及產品，以因應客戶端的實際應用，降低客戶端的總擁有成本 TCO(Total Cos of Ownership)。
- II. 藉由於鋰電池產品應用端所累積的競爭優勢，適當模組化設計零件，以利加速產品開發速度並累進產品的可靠度、依賴度。
- III. 提高制程良率及縮短生產週期，以降低成本及縮短 Time to market。
- IV. 持續開發模組化、標準化的金屬建材類產品。
- V. 積極進行與國內外頂尖設計事務所和新型材料研發單位合作，以洞悉最新市場脈動，增進技術交流合作。
- VI. 看好電動車成長與儲能需求，公司藉由集團資源，導入節能建材及儲能系統，開發各式微電網解決方案，且研擬投資利益極大化、模塊化的整合方案。

(3) 生產策略

- I. 鋰電池電芯發展迅速，在模組生產的製程自動化，已投入許多焊接、熔接、組裝等自動設備，以穩定產品品質及可靠度，持續提升和精進生產效率及品質。
- II. 提高生產產能，以高品質和高效率反應客戶需求。
- III. 增加專業化分工程度，提高生產靈活性，滿足客戶多產品、多規格的客製化出貨訴求。
- IV. 提高金屬建材自動化生產程度，引進專業流水線設備，如高速沖孔線、高精度整平機、全自動鈹金屬柔性折彎中心等，幫助提高生產效率和工藝水準。

2. 中長期計畫

(1) 行銷策略

- I. 眾多創新及跨領域的產品合作機會，運用公司各領域的佈局及資源，以提供市場更有效率、更快速的方案，為市場創造附加價值高的解決方案。
- II. 利用公司多元化的產品組合，開拓中國經銷管道市場，切入競爭對手較不具競爭性之產品，以爭取競爭對手之客戶轉而銷售本公司之產品。
- III. 積極開發亞太市場，尤其以東協市場為發展重心，東協各國政府大力推行各項基礎建設並招商吸引外資進入，故當地對於商辦大樓及工業廠房之建置需求將大幅提升，本公司已接觸東協市場多時，已有承作當地或台商企業的實績，例如越南的台塑及味丹廠房整改案、供貨給印尼雅加達機場金屬天花及菲律賓地鐵金屬牆板，可藉由相關案件的成功經驗，導入地鐵或機場等公共設施及廠辦建設之成功參與。
- IV. 透過參與每年舉辦之大型的展覽活動，推廣公司形象及品牌知名度，藉此開拓潛在客戶，甚而開發新的經銷通路機會。
- V. 跨足綠能/能源產業、發展能源相關解決方案與研發新產品作為業務發展的新引擎。

(2) 研發策略

- I. 電動車、物聯網所引領的第三代半導體，將使產品更具智慧且效率更高，伴隨而來的能源供應將更多元化且細分市場，為市面上現有產品再推出下一代新型產品，也將是相關佈局的新機會。
- II. 持續開發及申請專利以保護研發成果及提供公司最佳之專利產權保護傘。
- III. 掌握關鍵技術，積極進行更先進、更高精密度之產品開發，以提升市場佔有率，保持市場領導地位。

(3) 生產策略

- I. 以降低人力成本、縮短交期、品質保證為主軸，建立生產模式上的競爭優勢：
- II. 生產管理在地化與科學化，深耕當地人力市場，降低人員離職與流動率。
- III. 自動化生產，除可以提升產品品質和信賴度之外，更可以降低作業人員數量，降低生產成本，關於自動化生產又可以分以下幾點說明：1.所有制程自動化，除可提高良率、降低成本外，主要可避免對作業員熟練度的依賴，達到產品品質穩定，快速交貨的目的。2.所有測試制程自動化，以確保出貨之產品皆為良品。引進自動化工業機器人，可以提高產品工藝水準，增加市場競爭力。
- IV. 整合與輔導供應商導入 ERP 管理系統，實現精細化、有序化物流作業管理，降低運營成本、縮短交期、保證品質，強化成為本公司長期合作夥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區域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中國)		467,522	46.27	494,643	18.19
外銷	歐洲	219,708	21.74	345,091	12.69
	亞洲	266,783	26.40	1,652,557	60.78
	其他	56,429	5.58	226,496	8.33
	小計	542,920	53.73	2,224,144	81.81
合計		1,010,442	100	2,718,787	100

2. 市場占有率

依據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資料顯示，中國吊頂龍骨市場需求量從 2012 年度的 452 萬噸迅速成長至 2014 年度 584 萬噸，預估到 2020 年將會成長至 1,190 萬噸，年複合成長率為 12.86%，可見中國房地產建設隨著其國內經濟發展而隨之提升，而目前金屬類建材因其防火、防潮、耐震及方便施工等優點而成為目前建材主流項目之一，對本公司生產之吊頂龍骨之業績成長將有所助益。

依據市場調研公司北京智研的研究數據顯示，中國金屬天花之市場規模已由 2008 年的人民幣 12.7 億元，預估至 2022 年市場規模將會成長至人民幣 97.5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18.51%，配合本公司生產之金屬天花板於商辦大樓以及地鐵建設領域已有其裝修之經驗，預估未來在中國十三五計畫及鐵路長期興建計畫中將可望獲得長足的成長機會。

根據智研諮詢資料顯示，中國 2022 年度潔淨室工程行業市場規模估計為人民幣 1,655.13 億元，換算新臺幣約 7,405 億，本公司 2021 年度金屬隔間牆體之營業收入為 262,859 仟元，估算其市場佔有率約 0.04%。

鋰電池模組在各細分產業中成長，目前在領導品牌客戶有高比率的佔比，近年在 E-bike, BBU/ESS, AR/VR 等領域也已佈局，將有高速成長的表現，市場佔有率也隨之提高。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需求面

節能建材事業群、創能基建事業群：

1. 本公司之產品主要應用於商辦大樓、廠房、潔淨室及公共建設，除與主要銷售區域景氣息息相關外，各國政府對於經濟發展以及基礎建設之各項計畫，也牽動著本公司產品之未來發展。而就本公司各主要銷售地區景氣而言，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2020 年發布世界經濟展望最新報告指出，2021 年底全球總產值將比 2019 年底高出 0.6%，且幾乎靠中國大陸的復甦帶動，美國等多數其他國家至少要到 2022 年才能恢復到新冠肺炎疫情之前的產出水準。IMF 也上調 2020 年的全球產品與服務貿易量成長率到負 10.4，2021 年上修至 8.3%。

- II. 另就公共建設而言，中國的一帶一路與十三五計畫以及東協各國政府計畫擴大公共建設，而其所需之基礎設施包括機場、鐵路及地鐵等重大公告工程建設，加上隨著這些計畫之陸續施行，勢必將帶動機場、鐵路及地鐵周邊廠房、機房及商辦大樓之需求，對於本公司之未來成長將有所助益。
- III. 另因美中貿易戰引發全球部分產業供應鏈重組，為因應客戶需求並分散產地風險，台灣許多電子組裝紛紛將生產基地，從中國轉移至越南、泰國等東南亞國家，惟本公司目前持續透過透過子公司營運據點在東南亞布局，因此已具備優勢。另一方面因「台商回流政策」，帶動台灣商辦、住宅、高科技產業蓬勃發展，加上疫情改變消費習慣，亦推升物流中心需求。展望明年全球供應鏈加速重組，針對台灣、東南亞國家等地區，投資力道加大，整體營運較樂觀，預計明年營運比今年成長。
- IV. 中國近年積極衝刺半導體產業發展，近年推出若干半導體相關政策，符合條件的半導體企業可享免徵十年企業所得稅、相關進口設備可免徵進口稅，以及加速企業上市審核機制等政策，在中國政府持續推動半導體自主化的過程，中國大量興建新晶圓廠，且受惠於疫情後經濟復甦，2020年後爆發相當大的產能，對市場結構造成影響，展望未來中國對潔淨室之建置需求將持續攀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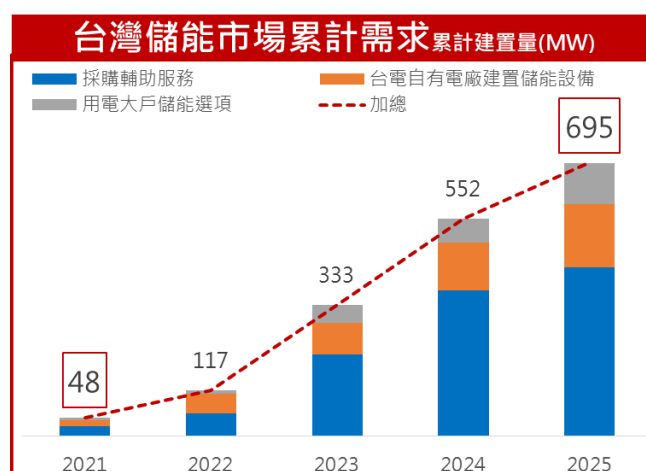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本公司在主要銷售地區經濟景氣復甦、政府推動基礎建設及中長期經濟振興規劃等助益下，可望使得其終端應用之商辦大樓、廠房、醫療院所及公共建設之需求穩定成長，對本公司未來業績之成長將有相當之助益。

儲能與鋰電池應用事業群、智能穿戴事業群：

I. 電力系統老舊

目前台灣傳統電網架構是經過發電、輸電、配電三大系統供應給終端用戶，發電集中且電力為單向傳輸無法儲存，任一系統故障時都可能導致限電或停電事故產生，隨台商回流在地化生產與終端產品電氣化帶來用電需求成長，未來綠電供應若不及補足核能電力缺口情境下，電力隱憂將日益加劇。

II. 政策與碳中和推行加速提升儲能設備需求



資料來源：SEMI、國票投顧整理

III. 購入綠電憑證穩固供應鏈競爭力

台電因採購再生能源之碳抵減僅能平均扣抵於所有用戶中，無法直接販售綠電，使得台廠僅能向再生能源廠直購綠電，或透過綠電售電業採購，將綠電併入台電電網供電，再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綠電憑證(T-REC)，然而從綠電電廠建購輸電線路易供電不穩且成本過高，當今市場作法多為後者，此一方式又稱「電證合一」。或由自發自用案廠(不須綠電憑證之單位)，透過再生能源憑證管理平台，將綠電憑證單獨上架競標出售，稱「電證分離」，滿足綠電憑證需求戶。

(2) 供給面

節能建材事業群、創能基建事業群：

- I. 目前國內從事吊頂龍骨、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等專業金屬製品供廠商大小家數眾多，但以規模與公司成熟度而言，以股票上市、上櫃同業如：青鋼、惠普、松和等公司較具市場競爭優勢，但由於公司的經驗累積及大陸建材品牌「崇佑」的品牌知名度，亦為專業金屬建築材料製造與銷售之重要門檻，本公司長期金屬建材專業領域，並於近年持續朝多元化經營模式進行發展，除持續爭取國內案件工程外，也著手展開深耕台灣的佈局，以創造更大綜效，已為市場重要供給者之一。
- II. 另淨化潔淨室工程可廣泛應用於電力電子業、醫療行業及輕重工業等產業，未來配合十三五規劃與中國政府公布的諸多經濟振興以及產業改革計畫之下，為因應中國各類產業升級幅度增加以及 GMP 認證要求門檻提高，勢必帶動更多淨化潔淨室需求，故可預期未來潔淨室之供應量將隨著經濟發展以及產業轉型之需求量提高而同步增加。
- III. 由於市場競爭將日趨劇烈，在同業產品價格競爭下，產品之獲利可預見的將逐步降低，而體質較差之同業將退出市場，然而在業績及利潤較為壓縮之情形下，廠商為求獲利之增長將會採取降低成本之策略，而規模經濟和改良生產製程以提升產能利用率，以及產品結合專利及研發技術之提升，將進一步提高產品品質以增加產品競爭力。綜合上述，未來金屬建材產業將朝向更有效率、自動化生產，以滿足日益擴大之市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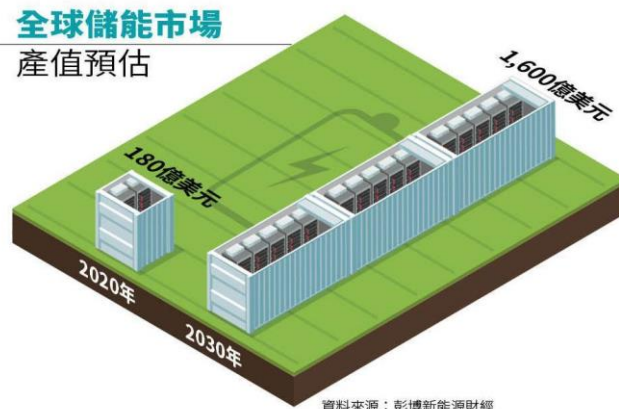
儲能與鋰電池應用事業群、智能穿戴事業群：

I. 淨零排放政策提升再生能源佔比

根據國發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規劃再生能源發電量於 2050 年佔總發電量 60%(2021 年再生能源佔總發電量 6.3%)，隨著再生能源併網比例逐漸提高，其間歇性之供電弱點，將增加停電或供電不穩之風險，對於民生及工業用電皆造成巨大的影響。

為部署未來之缺電問題，2022 年政府提列約 5,000 億預算，用於再生能源進行增容並強化電網、增設儲能設備、等進行規劃，以輔助再生能源的間歇性、不易預測性望維持供電穩定性。根據彭博能源財經預測，2030 年全球儲能市場產值將從 2020 年的 180 億美元成長為 1600 億美元。

全球儲能市場 產值預估



資料來源：彭博新能源財經

II. 用電大戶條款(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

規範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自行或提供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綠電憑證(用電大戶僅能購入「電證合一」之綠電憑證)，未依規定辦理者，應向主管機關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儲能系統可同時具備緊急備用電源或支應 EV 充電等附加應用，加上綠電憑證供不應求，儲能系統為用電大戶另一優質選擇。

4. 競爭利基

(1) 具備產品自主研發技術開發能力

本公司成立迄今非常重視研發及創新，研發能力獲得國內外建築設計事務所的肯定，除研發團隊於業界均有多年豐富經驗之外，本公司持續與上、下游廠商保持良好互動，迅速瞭解產業趨勢脈動、掌握技術先機，並以快速的市場研發反應力著稱。本公司並落實以客戶為導向的經營理念，客製化服務由產品之量身定做，延伸至研發設計、生產製程之量身定做，提升客戶對本公司之信賴與口碑。在設計前端，就能夠開發客戶所需之特殊述求的產品，並且形成有效專利檔，從而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及利潤。本公司未來將以高標準化、高模組化以及高自由度為產品的研發方向，除結合產品高重複利用性能的趨勢要求，更不斷提升產品效能與市場發展方向緊密結合，充分掌握市場脈動，因客戶之需求，以提升公司之競爭優勢。

(2) 具備自主實驗室和檢測設備

本公司除了擁有高端輔助設計的研發設備及工具之外，亦建構了圍繞著金屬建築材料為核心的檢測實驗室，可以自主檢測產品的抗拉強度、撓度、材料硬度、鹽霧試驗時間、附着力試驗、色差檢測以及承載強度等測試項目。通過對各項檢測專案的自主檢測，從開發過程的前期階段就可以進行除錯碰撞檢測，即可控制研究開發的成功率，保證產品品質、上市進度和時程。

(3) 具豐沛的產能規模，生產制度完善，產品品質穩定

本公司於大陸之上海松江及江蘇鎮江設有生產基地，先後引進當今世界最先進的鈹金加工設備，持續托增生產產能，擁有豐沛的產能規模、具規模經濟效益的生產能力及靈活的產能調配彈性，此規模經濟及產能調配彈性使得新進競爭者進入此生產領域之困難度相對提高，且此豐沛的產能亦成為本公司在取得大型公共工程項目、高端商業工程項目的重要競爭優勢。

其中引進的柔性折彎中心改良原有的成型折彎方式，通過其中心定位、零換刀以及全自動電腦控制的特點，徹底改變了工廠的折彎工藝，效率更高、品質更有保障，另外通過程式設計

可以實現複雜異形的折彎工藝從而增加技術壁壘；而高速可程式設計沖孔線以及高精度整平機的引進，一方面將原有的沖孔速率提高 200%，大幅提高生產效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提高企業競爭率，另外一方面通過高精整平工藝可以完全釋放高速沖孔之後的產品，從而在提高效率的同時能夠保證產品品質。

另本公司生產制度完善，對設計生產流程、制程簡化和工藝改善等領域亦不遺餘力，不僅因此提高產品品質，並有效控制生產成本，使產品價格具市場競爭力。本公司對於生產政策的訂定亦相當明確，包括改善現行生產作業流程，達到成本降低之目的；另外對產品品質的要求也十分嚴格，故品質深獲客戶之信賴，致能維持長期穩定之供應關係。因此無論從公司規模、生產技術及接單能力而言，本公司與同業間及市場地位上具有良好的競爭力。

- (4) 產品具多項專利，藉由產品結合專利進行生產後，除可擴大與競爭對手產品之差異化外，對於銷售上將更具競爭優勢，進而提升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
- (5) 具有承作中國地鐵及醫藥產業之經驗及實績，後續承作機率高。
- (6) 優良產品品質，美系軍用品電池模組起家，產品穩定性高，並長年獲日系大廠青睞，可依賴性強。
- (7) 研發設計能力：研發團隊擁有二十年以上電池模組設計製造經驗，客製及研發能力備受國際肯定。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I. 新型金屬建築材料需求持續成長，產業前景可期

隨著環境保護意識的不斷加強，傳統的石膏板隔間或者吊頂因為其本身的材料限制，在生產和施工過程中都會給周邊環境帶來不良影響，所以在未來，主導可迴圈利用、生產過程可持續發展的新型金屬建築材料會取代部分石膏板材質建材，有助於金屬建材市場需求之快速提升；另在現今中國勞動成本不斷提高的狀況下，未來在建築裝飾項目上，能夠帶來施工便利和高效安裝的系統化、標準化的產品其受歡迎程度會越來越高，這也是新型金屬建築材料需求持續增長的動力所在。

II. 專案工程積累，業界口碑樹立

本公司產品以高品質及快速技術服務回應之特點立足於建築裝飾材料市場，隨著時間的推移，工程案例專案的增多，在業績的口碑以及使用過公司產品的客戶會逐步增加，這也會給本公司帶來更多的工程項目，以及逐步成長為穩定、持久的合作關係，進而帶來穩定的訂單量。

III. 合作夥伴的全球化策略，拓寬應用市場，降低地域化風險

本公司與德國天花產品系統供應商德國 OWA 集團合作，借助合作夥伴的全球銷售網路，本公司產品銷路從成立之初的少量國家和地區，成長到如今的全球 65 個國家和地區，銷售管道遍及全球。

IV. 本公司之金屬建材產品線多元，從吊頂龍骨、金屬天花板，及工業用之金屬隔間牆體，再進行開發後延伸至商業辦公大樓及醫療院所等，終端應用產業範圍廣泛，目前競爭對手尚無法提供如此多元化之產品，而在目前市場高度競爭下，多元化且模組化之產品將有助於客戶進行推廣，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藉此拉大與競爭對手的差距。

V. 中國十三五計畫之即將陸續出爐，一帶一路將帶動公共建設、地鐵、機場的快速擴展，而醫療改革 GMP 規範將全面提升製藥產業升級，加速製藥產業現有廠房之的建設及改造，另外在大資料時代之機房建置，資料中心的擴建將帶來另一商機。

VI. 鋰離子電池取代鉛酸電池已成趨勢

鋰離子電池有別於傳統鉛酸電池，具備高能量密度、壽命高、體積小、低污染等特性，以下游應用為例，符合高續航力、高安全性、輕薄短小等消費需求，適合搭載於智能穿戴裝置，且可適應更嚴苛之工作環境，滿足消費者戶外極限運動應用，廣泛使用在電動自行車，近年來資料中心也開始導入 BBU 鋰電池，綜合考量空間效益、後期保養及棄置費用，成本競爭上鉛酸電池已喪失初期購置成本優勢，未來導入備用電池應用比例將快速上升。

VII. 後疫情時代民眾健康意識抬頭

智能手錶功能涵蓋娛樂、運動數據紀錄、血氧偵測與其他健康管理等功能，支援終端用戶日常工作與健康管理，成為目前智慧穿戴裝置主流，在新冠疫情影響下，民眾健康意識抬頭，對於健康監測等需求提升，2021 年全球智慧手錶銷售量保持雙位數成長。展望未來，看好遠距醫療、行動健康需求帶動下調研機構 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 2023 年出貨量可達 1.63 億支，將帶動鋰電池業務成長。

VIII. 電動輔助自行車(E-BIKE)需求高漲

後疫情時代下低接觸新常態及環保考量雙重助長下，歐美電動自行車風氣盛行，消費者購買 E-Bike 作為代步或日常休閒工具，受惠電動自行車出貨量增，所需之電池需求將逐步提高。

IX. 全球資料中心需求不斷提升

隨 5G 時代來臨，AI、物聯網(IOT)、智慧聯網(AIOT)、雲端運算等技術快速發展，加上 COVID-19 影響增加遠距辦公、遠距教學，亞馬遜、微軟、Google、Meta 等雲端服務供應商為因應巨量資料儲存與運算積極興建資料中心，為避免因能源隱憂造成資料流失，將同步推升不斷電系統(UPS)需求。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I. 上游原料價格波動較大

本公司生產之吊頂龍骨、金屬天花板及金屬隔間牆體所需之主要原料為鋼材，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間並未簽訂長期採購合約，故若原材料出現短缺或漲價的情況，可能使本公司受到不利影響。

因應措施：

> 本公司除採取隨時注意原料市場價格走勢，適時調整原料採購量外，其已開發多家品質穩定的原物料供應商，且與目前主要供應商往來配合多年，彼此間已建立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II. 中國人工成本上升

中國於 2008 年起適用勞動合同法，明文規定對勞工權益之保護，其中包含社會保險金之繳納及加班與資遣費等，由此可知近年來中國各省持續提升國內企業對勞工之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且因中國教育及所得水準提高，在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勞動力供給下降，勞動成本持續上升，進而對企業獲利產生不利影響。

因應措施：

> 本公司為因應人工成本持續上升，已陸續改善生產流程，增加標準版規格產品生產線，以提升生產效能，並將原有製程進行改良，將原有生產線逐步升級成自動化工序，以取代部分人工作業，以因應勞動成本上漲對公司營運所產生之衝擊。

III. 匯率波動將影響獲利

本公司外銷比例佔整體營收比例較高，外銷部份係以美金收款，故匯率變動將對獲利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 開設美元存款專戶，將外銷收到之美元貨款用來支應國外採購付款，透過外幣債權債務相抵，以自然避險方式，減少匯率變動風險。

> 客戶將貨款匯至本公司銀行帳戶時，本公司將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走勢，適度調節外匯部位。本公司得視外幣部分及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時措施(如：承作避險之遠期外匯交易)，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其營收獲利所產生之影響。

> 運用往來銀行提供即時匯市資訊，作為業務及採購人員於業務報價及原料採購之基礎，故在對國外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適度調整產品價格，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衝擊。

IV. 競爭者眾多，市場競爭激烈

目前全球金屬建材廠商眾多，市場競爭激烈，且因金屬建材市場規模逐年擴大，吸引眾多競爭者加入瓜分市場。

因應措施：

> 掌握市場發展趨勢，採取增加產品之附加價值與差異性，藉由產品結合專利進行生產後，除可擴大與競爭對手產品之差異化外，對於銷售上將更具競爭優勢，進而提升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

> 本公司主要從事吊頂龍骨、金屬天花板及工業用之金屬隔間牆體之生產及銷售，而後本公司再進行產品及市場開發後延伸至商辦大樓及醫療院所等，而本公司多元且模組化之產品組合將有助於客戶進行推廣，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藉以拉開與競爭對手之差距。

V. 電池芯原物料價格波動

隨正極材料價格上漲，加上全球對鋰離子電池供不應求，使電池芯價漲量缺。

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與供應商保持多年優良合作關係，料況無虞，同時與主要客戶協議其提供需求預測數量，斟酌電池芯市場狀況調整庫存，並適時反應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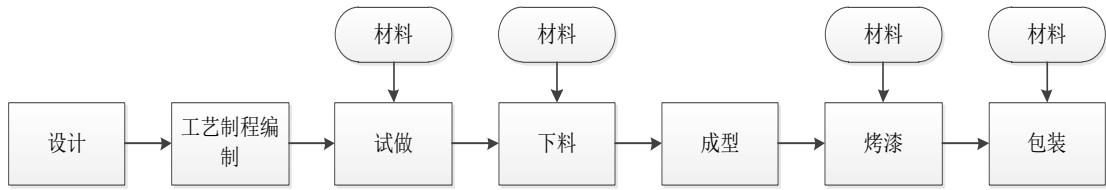
6.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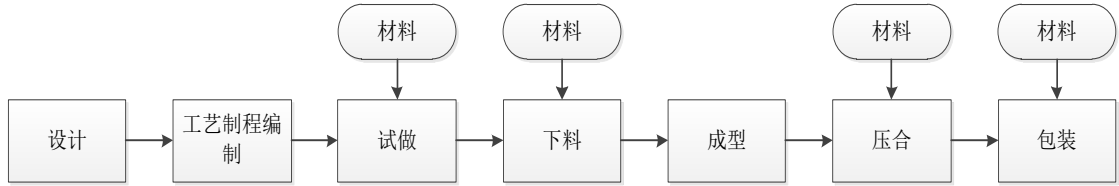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及功能
吊頂龍骨	主要應用於礦棉板、金屬天花板等的配套安裝，分為明架、暗架以及明暗架等。其具有抗震性可使整個天花骨架在地震中能夠保持有序形變和回彈，而防火龍骨係在吊頂龍骨骨身預先沖出形變孔，透過結構件保證吊頂龍骨之間的銜接更加緊密，從而保證吊頂龍骨系統在高溫時不會垮塌，爭取更多逃生時間。
金屬隔間牆體	主要應用在潔淨廠房、電子廠房及藥廠等對潔淨程度要求較高，或設備機房等對電子遮罩有特殊要求之領域。其具有合理的卡扣式結構，保證產品在使用過程中受到強力撞擊也不致脫落，且固定方式簡單，施工難度小，而內部填充的芯材可根據不同的使用場合更換，以達到防火、隔音、隔熱等特殊要求；另金屬面板材料的電子輻射遮罩性能能更好地保護設備機房中的電子設備不被無端電子訊號干擾，同時也能有效控制設備機房本身的輻射不外洩。
金屬天花板	主要應用在商業空間、大型公共空間等裝飾領域。一方面以自身的造型、顏色及結構來裝飾開放的土建空間，避免線管、水管及施工痕跡暴露在用戶眼中，另一方面透過其表面沖孔、背襯吸音紙的方式來增加吸音功能，或者透過其背襯保溫岩棉和鋁箔來達到保溫隔熱的作用。
穿戴式電池模組	主要應用於智能手錶電源供應，具有體積小、使用壽命長、電力供應穩定等特點，並隨著不同客戶的產品型號提供客製化服務。
電動自行車電池模組	主要應用於電動自行車電源供應，具有耐高溫、耐低溫、防水、防塵及耐震等特性，以應對消費者各類型戶外活動之需求，並能依照客戶需求改變模組造型，用以包覆於電動自行車車架內，達到一體性、符合配重、美觀等中端需求。
資料備援電池模組：	主要應用於資料中心伺服器電源系統，用以確保突遇斷電時資料中心整體運作無虞，確保資料正確性，也能提高整體電源供應的穩定性。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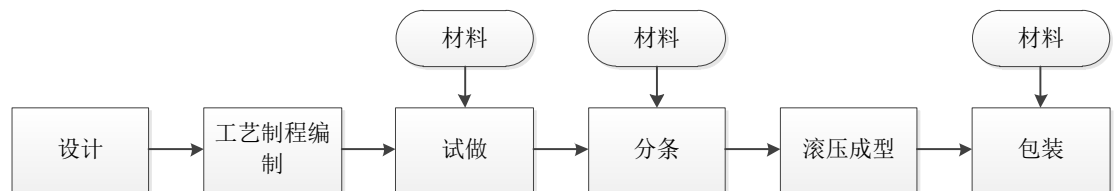
I. 吊頂龍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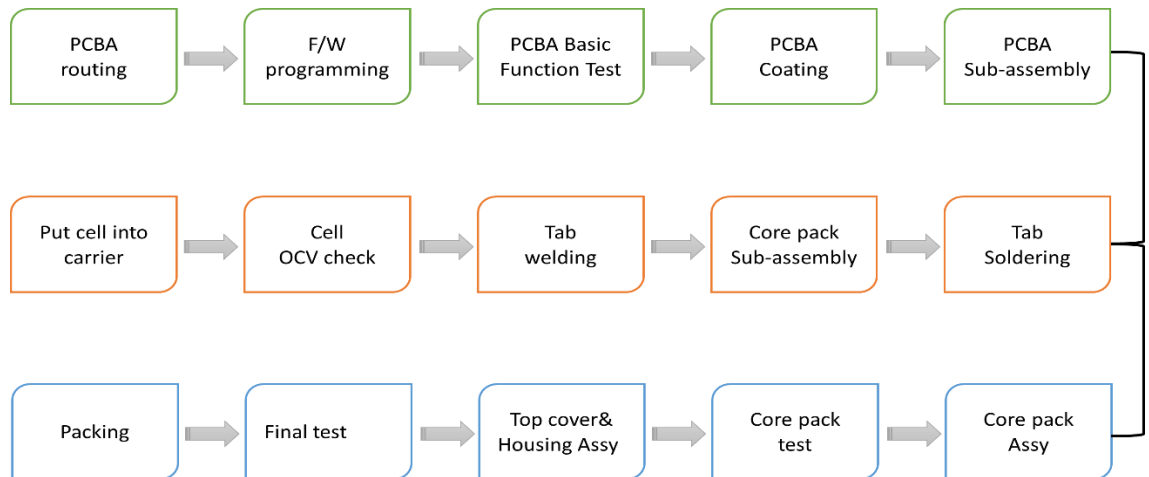
II. 金屬隔間牆體



III. 金屬天花板



IV. 鋰電池模組



7.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來源	供應情況
鋼卷	張家港新港星集團 上海眾建	良好 良好

8.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分析表

項目	年度	2020 年度毛利率	2021 年度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裝飾建材		34.45%	30.05%	-12.77%
營造工程		17.57%	17.02%	-3.15%
鋰電池模組		-	14.88%	-
毛利率		27.72%	20.86%	-24.75%
說明：				
1. 鋰電池模組：主要係本公司於 2021 年取得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25.18% 股權，該子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鋰電池模組所致。				
2. 2021 年度整體毛利率相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主係因本公司於 2021 年取得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25.18% 股權併入合併財報致本公司產品組合產生異動所致。				

(2) 價量差異分析（變動達 20% 以上）：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予以分析。

(3) 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9.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供應商 A	80,458	17.17	無	供應商 D	151,118	13.29	無
2	供應商 B	64,022	13.67	無	供應商 E	134,810	11.85	其他關係人
3	供應商 C	49,120	10.49	無	供應商 A	126,843	11.15	無
4	—	—	—	—	供應商 B	121,217	10.66	無
	其他	274,865	58.67	—	其他	603,514	53.06	—
	進貨淨額	468,465	100.00	—	進貨淨額	1,137,502	100.00	—

主要進貨對象變動情形之分析及說明：

本公司 2020 及 2021 年度主要係向上述供應商採購鋼卷及電池芯，對象變動原因主要係因本公司新增鋰電池事業體，並積極於原料市場上尋找其他產品線完整且價格及交易條件具有競爭力之供應商，以分散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所致。

-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德國 OWA 集團	220,208	36.75	有	德國 OWA 集團	293,432	10.79	有
2	—	—	—	—	屏東縣政府	290,905	10.70	無
3	其他	790,234	63.25	—	其他	2,134,450	78.51	無
	銷貨淨額	1,010,442	100.00	—	銷貨淨額	2,718,787	100	—

主要銷貨對象變動情形之分析及說明：

本公司 2020 及 2021 年度最大銷售客戶皆為德國 OWA 集團，2021 年度德國 OWA 集團受惠於後疫情時代全球經濟復甦，建材銷售市場回溫，故德國 OWA 集團拉貨需求回穩，因而對本公司之採購金額大增。

10.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公尺；仟平方公尺；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吊頂龍骨	67,000	28,269	474,136	67,000	40,500	675,999
	金屬隔間牆體	700	434		700	598	
	金屬天花板	600	257		600	385	
	鋰電池模組	—	—	—	3,333	2,914	526,537
	其他	—	—	33,819	—	—	41,950
	合計	—	—	507,955	—	—	1,244,486

註：產能係指本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於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變動情形之分析及說明：

本公司 2021 年度受後疫情時代影響，全球經濟復甦，外銷市場拉貨需求回穩，故拉貨量較往年大幅增加，使本公司主要商品之產量皆增加。

11.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公尺；仟平方公尺；新臺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裝飾建材	吊頂龍骨	1,398	362,514	26,810	326,998	1,566	437,535	35,685	351,024
	金屬隔間牆體	360		13		438		2	
	金屬天花板	181		53		257		26	
鋰電池模組		—	—	—	—	—	—	3,144	660,312
其他		—	105,008	—	215,922	—	57,107	—	1,212,809
合計		—	467,522	—	542,920	—	494,642	—	2,224,145

註：外銷係指銷售至中國以外地區。

變動情形之分析及說明：

本公司 2021 年度受後疫情時代影響，在全球經濟市場復甦下，中國大陸內銷市場及外銷市場銷售情況回穩，吊頂龍骨銷售、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內外銷量值皆呈現成長，在其他項目部分外銷大幅成長，主要係受惠於 2021 年度台灣地區經濟復甦，致本公司營造工程事業體之營收大幅成長所致。在鋰電池模組部分，主要係本公司於 2021 年度併購佐茂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營項目為鋰電池模組製造與銷售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截至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人)	經理人	28	44	44
	一般職員	153	265	270
	直接員工	250	616	680
	合計	431	925	994
平均年歲		40	40	39
平均服務年資		5.51	5.51	5.95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4.32	4.02
	碩士	1.88	7.5	7.6
	大學(專)	51.02	35.68	42.10
	高中(職)及以下	47.10	46.55	46.28

四、 環保支出資訊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於製程並無特殊污染之產生，故無需申請污染設置許可證或污染設施排放許可證。

(二)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2021年12月31日：單位：人民幣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金額	用途
生產廢水處理-高淨	1	2010/07/16	280,393	12,900	處理生產廢水
整體式鋼製水磨除塵器	1	2014/08/20	83,761	25,407	吸除機器切割時產生之粉塵及灰塵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無。

(四)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名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無。

五、 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本公司鎮江廠區設有員工餐廳、健身房、交誼中心、室內外運動設施及專用停車場，並提供交通車、宿舍、住宿水電免費等福利措施來服務員工；上海廠區備有交誼室、專用停車廠。重視員工福利，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並推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及中國廠區每年會提撥預算，規劃聚餐；配合節慶假日，廠區應景布置與舉辦特色趣味活動，並舉辦家庭日、運動會、生日會、旺年會等活動，並且給予急難救助、年節贈禮及員工旅遊補助等。在訓練方面，本公司訂有完整的員工教育訓練制度，分為職前訓練、在職訓練，並透過內、外等訓練方式，以維護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根基。部門主管及員工可視需要派員或自行申請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2.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生活，依法訂勞工退休辦法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規定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提列退休基金，依法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凡符合辦法規定者，均能依法領取退休金。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按月為新進員工及選擇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

員工，提繳每月工資 6%至勞保局個人退休帳戶，同時繼續為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的舊制保留年資，按原員工退休辦法退休金給付標準計算提撥適額之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專戶。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員工有意申請退休時，須至人資系統進行申請，人資單位確認該員選擇之退休金辦法後，再行申請作業。本公司並依規定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提列退休基金，依法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目前本公司並無選擇勞退舊制，皆選擇勞退新制。而本集團從屬公司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公司，本公司則依相關規定幫員工繳納養老保險。

3.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措施及規定，均以相關法令為基礎，且本公司一向秉持自主管理、全員參與之經營方式，每個部門主管與部屬之間，均透過各種之業務會議、教育訓練、有效溝通，勞資關係一向和諧良好，朝塑造同心和諧團結的團隊努力，設置專責單位處理員工建議，定期舉行勞資溝通會議外，同時由人資部門辦理新進員工、組長...等各層級員工辦理座談會，同仁亦可透過專線電話及電子郵件進行意見交流，針對公司各項制度、福利、政策及工作環境等問題進行雙向溝通，並可為行政管理方面重要參考來源，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互動。

4.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員工手冊，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名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支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及各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資契約	Odenwald Faserplattenwerk GmbH	2005/4/28~迄今	雙方合資成立 OWA Metallic，再投資 上海歐華瑪	無
銷售合約	澳華新材料(宣城)有限公司	2012/2/18~迄今	上海金融中心項目	無
銷售合約	廣州市第三市政有限公司	2019/6/12~迄今	江西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無
銷售合約	蘇州金螳螂建築裝飾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13~迄今	貴陽花果園雙子塔東塔	無
銷售合約	大連騰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020/3/25~迄今	新疆昌吉參趣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無
銷售合約	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2018/11/19~迄今	北京市軌道交通 6 號線西延工程	無
銷售合約	深圳市洪濤裝飾股份有限公司	2018/9/3~迄今	華為蘇州企業	無
銷售合約	杭州濱江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2020/9/24~迄今	國家毒品實驗室鎮江分中心建設	無
銷售合約	上海康業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2021/2/1~迄今	北京環保園改建總承包工程	無
銷售合約	中國江蘇國際經濟技術合作集團有限公司	2021/6/1~迄今	援贊比亞國際會議中心項目	無
銷售合約	江蘇容新凱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2021/6/1~迄今	寧句軌道交通句容車站裝修工程	無
銷售合約	民生電子商務有限責任公司	2021/9/1~迄今	深圳前海民生互聯網大廈	無
銷售合約	華為技術有限公司	2021/10/1~迄今	華為坂田項目	無
銷售合約	中發建築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2021/6/1~迄今	沈化測試技術中心建設	無
銷售合約	亞斯通力金屬製品(江蘇)有限公司	2021/12/1~迄今	廣州載誠電子改建項目	無
銷售合約	上海建工一建集團有限公司	2021/8/1~迄今	上海閘北廣場建設	無
工程合約	屏東縣政府	2020/2/26~迄今	恆春鎮公所東側立體停車場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屏東縣政府	2019/7/23~迄今	恆春社福館舍公托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2019/9/26~迄今	高雄港洲際二期 S16~S19 後線公共 設施興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2020/11/23~迄今	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計畫管理營運大 樓	無
工程合約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01~迄今	臺鹽綠能漁電共生場域土木工程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流動資產		691,478	718,695	750,546	1,112,552	2,585,7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0,712	280,959	235,996	258,817	492,239
使用權資產		—	—	39,330	77,163	106,613
無形資產		1,532	1,175	847	144,453	156,270
其他資產		69,021	107,060	60,170	195,855	369,340
資產總額		1,082,743	1,107,889	1,086,889	1,788,840	3,710,2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71,964	329,220	315,402	875,762	1,933,342
	分配後	396,523	347,070	343,962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5,422	11,802	18,312	164,076	438,27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7,386	341,022	333,714	1,039,838	2,371,617
	分配後	411,945	358,872	362,274	不適用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64,947	638,639	615,971	624,984	810,131
股本		307,000	357,000	357,000	357,000	373,045
資本公積	分配前	313,779	274,309	261,814	233,254	307,576
	分配後	233,388	261,814	233,254	不適用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523	44,523	61,678	90,338	183,573
	分配後	44,523	39,168	61,678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權益		-25,632	-37,193	-64,521	-55,608	(54,06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130,410	128,228	137,204	124,018	528,46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95,357	766,867	753,175	749,002	1,338,597
	分配後	670,798	749,017	724,615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本公司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告。

註2：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營業收入	965,325	1,045,564	995,002	1,010,442	2,718,787
營業毛利	266,749	266,279	282,558	280,107	567,102
營業損益	-42,753	29,077	48,334	40,845	237,8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894	263	-1,791	-3,767	(8,948)
稅前淨利	-58,647	29,340	46,543	37,078	228,87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8,647	29,340	46,543	37,078	228,87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1,264	26,608	30,561	26,670	149,1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225	-20,126	-32,779	10,218	6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489	6,482	2,218	36,888	149,82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2,987	18,891	22,510	28,660	118,22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723	7,717	8,051	-1,990	30,9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4,542	7,330	-4,818	37,573	119,7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3	-848	2,600	-685	30,050
每股盈餘(元)	-2.28	0.61	0.63	0.8	3.26

註1：本公司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告。

註2：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無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2016	支秉鈞、曾惠瑾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7	曾惠瑾、支秉鈞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8	邱昭賢、曾惠瑾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9	邱昭賢、賴宗義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0	邱昭賢、賴宗義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1	邱昭賢、賴宗義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2018 年因會計師事務所依相關法令規定內部輪調而更換簽證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78	30.78	30.70	58.13	63.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1.63	231.51	268.77	304.87	360.9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5.90	218.30	238.00	127.04	133.75
	速動比率(%)	128.84	149.95	184.20	101.41	81.52
	利息保障倍數(倍)	(7.26)	6.23	7.31	511.02	1127.6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2	3.63	3.80	3.10	4.9
	平均收現日數	121	101	96	118	74.48
	存貨週轉率(次)	3.62	3.46	3.93	4.90	4.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67	13.04	14.17	7.11	5.72
	平均銷貨日數	101	106	93	74	78.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80	3.48	3.85	4.08	7.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5	0.95	0.91	0.70	0.9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0)	2.81	3.29	2.33	6
	權益報酬率(%)	(8.49)	3.64	4.02	3.55	2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9.10)	9.53	13.04	10.39	61.35
	純益率(%)	(6.35)	2.54	3.07	2.64	5.49
	每股盈餘(元)	(2.28)	0.61	0.63	0.8	3.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8)	16.47	34.33	(14.69)	-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8.85	137.76	379.22	32.79	-3.43
	現金再投資比率(%)	(5.06)	2.42	7.54	(15.31)	-6.6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1	2.86	2.04	2.27	1.29
	財務槓桿度	註1	1.24	1.18	1.28	1.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p>1.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向因取得佐茂 25.18%股權併入合併財報後，認列其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款項所致，因而使流動負債大幅增加。</p> <p>2.存貨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因取得佐茂 25.18%股權併入合併財報後，認列其存貨所致。</p> <p>3.應付帳款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因取得佐茂 25.18%股權併入合併財報後，認列其進貨購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增加所致。</p> <p>4.淨現金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本公司承攬工程產生之應收工程合約款，因尚未達完工收款程度故尚未回收款項，再加上 2021 年 9 月取得佐茂 25.18%股權併入合併財報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存貨增加，故使 2021 年度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668 仟元所致。</p>						

註1：本公司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告。

註2：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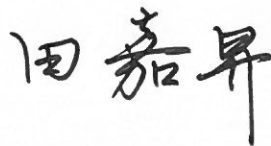
西元2021年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 2021 年度年度財務報表案，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委員：田嘉昇



西元 2022 年 03 月 24 日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
(股票代碼 5543)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86-21-5778-4292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9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6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 30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29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29 ~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3

項	目	頁	次
(七)	關係人交易	53	~ 54
(八)	質押之資產	5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 5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5	~ 6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5	~ 66

會計師查核報告

(22)財審報字第 21005397 號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Buima Group Inc.)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桓鼎集團」)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桓鼎集團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桓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桓鼎集團西元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桓鼎集團西元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電池產品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二十七)。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

桓鼎集團於西元 2021 年度購併之子公司一佐茂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池及其零件之製造及買賣，因購併佐茂股份有限公司所增加銷售電池相關產品之營業收入占桓鼎集團西元 202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 23%，其中，外銷交易占比達電池產品收入之 63%，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電池產品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之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電池產品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
2. 取得銷貨收入交易明細執行證實測試，包含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允當性。
3. 執行應收帳款金額發函詢證。
4. 覆核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之情形，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允當性。

營造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營造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西元 2021 年度桓鼎集團之營造工程合約收入為新台幣 1,148,842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總額之 42.26%。桓鼎集團之營造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工程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桓鼎集團依照得標工程合約的工程預算明細表為基礎，考量因工程範圍變動導致追加減工程發生，並配合當時市場行情之波動，以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工程及料工費等各項成本。

因上開估計總成本之項目複雜，且常涉及主觀判斷，且總成本之估計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桓鼎集團認列營造工程合約收入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桓鼎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各項工程成本對料工費投入之程序，以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瞭解及評估影響估計總成本變更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期後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與監工及其他適當人員實地訪查期末尚在進行之工案。
4. 取得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已發生之成本抽核至適當憑證、抽核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抽核驗算完工程度百分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桓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桓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桓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桓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桓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桓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桓鼎集團西元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邱昭賢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西 元 2 0 2 2 年 3 月 3 1 日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原名：榮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1,623	13	\$ 293,348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14,226	3	140,909	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三)	195,378	5	108,756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982	-	21,21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02,015	19	247,569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0,532	2	57,41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2,219	1	18,864	1
130X	存貨	六(五)	781,821	21	145,756	8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227,956	6	78,725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85,752	70	1,112,552	6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4,780	-	4,69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13,688	3	29,34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92,239	13	258,817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八	106,613	3	77,163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56,270	4	154,345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8,750	-	9,05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242,122	7	152,765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24,462	30	686,180	38
1XXX	資產總計		\$ 3,710,214	100	\$ 1,798,732	100

(續次頁)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崇德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925,112	2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1,78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18,730	-
2150	應付票據		133,322	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80,814	2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303,524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7,72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177,01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95,831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	22,87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90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86,71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33,342</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283,701	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104,359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23,62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2,866	-
2645	存入保證金		3,7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8,275</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2,371,617</u>	<u>64</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373,045	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07,576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7,00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60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0,959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54,06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10,131</u>	<u>22</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528,466	14
3XXX	權益總計		<u>1,338,597</u>	<u>3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10,214</u>	<u>100</u>
			<u>\$ 1,798,73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建智



經理人：莊宏偉



會計主管：李紋萱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榮佑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2,718,787	100	\$ 1,010,4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及七	(2,151,685)	(79)	(730,335)	(7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67,102	21	280,107	28
營業費用	六(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七及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89,765)	(7)	(126,957)	(13)
6200 管理費用		(79,330)	(3)	(60,58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735)	(2)	(52,74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446)	-	1,02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9,276)	(12)	(239,262)	(24)
6900 營業利益		237,826	9	40,84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四)	889	-	2,11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18,950	1	8,6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十二)(二十六)	(7,146)	-	(5,47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七)	(21,641)	(1)	(9,02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48)	-	(3,767)	-
7900 稅前淨利		228,878	9	37,078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79,715)	(3)	(10,408)	(1)
8200 本期淨利		\$ 149,163	6	\$ 26,670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 -	-	(\$ 43,149)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5)	-	58,415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1,602	-	(5,04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57	-	\$ 10,21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9,820	6	\$ 36,888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8,225	5	\$ 28,66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30,938	1	(1,990)	-
		\$ 149,163	6	\$ 26,670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9,770	5	\$ 37,57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0,050	1	(685)	-
		\$ 149,820	6	\$ 36,888	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三十一)	\$ 3.26		\$ 0.80	
9850 稀釋	六(三十一)	\$ 3.11		\$ 0.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建智




經理人：莊宏偉

-12-



會計主管：李紋瑩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崇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8,878	\$ 37,0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十二(二) 4,446	(1,029)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六(五) (3,234)	(3,4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六(二十六) 510	-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六(七)(八)(九)(二十八) 57,979	46,5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六) 635	(3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費用數	-	463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889)	(2,11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21,641	9,0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76,614)	(103,355)
應收票據	12,413	405
應收帳款	(141,994)	(58,2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120)	(7,883)
其他應收款	7,028	(4,9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3
存貨	(224,238)	(11,721)
預付款項	(70,870)	(56,0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9,354)	35,923
應付票據	35,641	14,9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797	-
應付帳款	73,571	36,3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203	-
其他應付款	15,972	(33,84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264)
負債準備	17,450	1,2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6,149)	(101,274)
收取之利息	889	2,114
支付之利息	(21,447)	(8,940)
收取應收退稅款	5,263	-
支付之所得稅	(13,224)	(20,5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668)	(128,6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4,6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5,61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84,34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9,245)	(52,7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69	88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38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六(十) (37,194)	(56,849)
預付土地報批費增加	(21,461)	(39,307)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入(流出)	六(三十二) 124,025	(114,66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97,43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580)	(19,8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895)	(384,7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743,384	670,072
償還短期借款	(637,221)	(352,441)
舉借長期借款	107,516	-
償還長期借款	(172,171)	225,453
租賃負債支付	六(八) (5,592)	(976)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302,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794	(4,207)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35,700)	(28,560)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 -	(12,501)
現金增資	六(十九) 87,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2,010	496,840
匯率變動影響	(41,172)	(13,5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8,275	(30,1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3,348	323,4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1,623	\$ 293,3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建智



經理人：莊宏偉



會計主管：李紋萱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Buima Group Inc.，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西元 2009 年 1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股票買賣及上櫃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並於西元 2009 年 11 月 10 日以 0.54:1 之換股比例取得 Buima Holding Limited 及 Syntech Holding Limited 之股份，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Buima Holding Limited 及 Syntech Holding Limited 之控股公司。復於西元 2020 年 5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崇佑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桓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金屬隔間牆體隔間建材、防火隔熱庫板、金屬天花、吊頂龍骨、新型建材、電池、電器等製造及銷售，以及綜合營造、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工業廠房開發租賃、不動產買賣及疏濬業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西元 2022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西元 202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西元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西元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西元2021年4月1日 (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西元2021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西元 202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西元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西元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西元2022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2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西元202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Buima Holding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
本公司	Syntech Holding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
本公司	Buima New Building Materials India Private Ltd.	銷售新型建材及提供 產品諮詢服務	-	100%	註一
本公司	Unit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銷售新型建材及提供 產品諮詢服務	60%	60%	
本公司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 司	土木營造及建材批發 等業務	100%	100%	註三
本公司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電器、電池批發及零 售等業務	25.18%	-	註四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茂利股份有限公司	電器、電池批發及零 售等業務	80%	-	註八
Buima Holding Ltd.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國際、出口貿易、保 稅區企業間貿易及區 內貿易代理等	100%	100%	-
Syntech Holding CO., Ltd.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 有限公司	銷售鋼製牆體隔間建 材及防火隔熱庫板等	-	100%	註六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Buima Holding Ltd.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原名: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原名: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鋼製牆體隔間建材、防火隔熱庫板及吊頂龍骨等	100%	100%	-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原名: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OWA Metallic PTE. Ltd.	投資控股	-	51%	註七
OWA Metallic PTE. Ltd.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新型建材及提供產品諮詢服務	100%	100%	-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OWA Metallic PTE. Ltd.	投資控股	51%	-	註七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鋼製牆體隔間建材及防火隔熱庫板等	100%	-	註六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崇佑(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石晶地板及提供產品諮詢服務	100%	100%	註二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哥韜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各類工程建設活動、建築勞務分包、建設工程設計等業務	100%	-	註五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崇佑(深圳)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築裝飾材料、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築用金屬製品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60%	-	註九

註一：該子公司已於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辦理解散清算。

註二：為配合集團大陸市場布局，拓展新的銷售通路，本集團於西元 2020 年 5 月 6 日於中國上海設立 100% 持股之崇佑(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註三：為有效推廣本集團產品及佈局台灣市場之長期發展，本集團於西元 2020 年 7 月 29 日取得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

註四：本集團考量市場趨勢、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於西元 2021 年 9 月透過向原股東購買股份以及參與現金增資的方式取得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25.18% 股權，並且透過與大股東簽訂承諾書方式取得股東會之多數表決權，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將其列為子公司，並自取得控制日始納入合併報表。

註五：為配合集團大陸市場布局，拓展新的業務，本集團於西元 2021 年 9 月 14 日於中國上海設立並取得 100% 持股之上海哥韜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註六：本公司之子公司「Syntech holding Co. Ltd.」於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移轉其持有 100% 股權之「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予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註七：本公司之子公司「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於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移轉其持有 51% 股權之「OWA Metallic PTE. Ltd.」予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註八：該公司係西元 2021 年第四季新設立之子公司。

註九：為配合集團大陸市場布局，拓展新的業務，本集團於西元 2021 年 11 月 3 日設立並取得 60% 持股之崇佑（深圳）有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528,466 及 \$124,018，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OWA Metallic PTE. Ltd.	新加坡	\$ 113,083	49%	\$ 115,426	49%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02,488	74.82%	-	-

重大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OWA Metallic PTE. Ltd.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57,146	\$ 222,535
非流動資產	54,598	62,970
流動負債	(80,963)	(49,943)
淨資產總額	\$ 230,781	\$ 235,562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255,759	\$ 920,203
非流動資產	239,568	217,658
流動負債	(911,647)	(692,268)
非流動負債	(45,738)	(35,535)
淨資產總額	\$ 537,942	\$ 410,058

綜合損益表

	OWA Metallic PTE. Ltd.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 403,788	\$ 275,973
本期淨利(損)	(3,458)	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16	16,1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58	\$ 16,1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910	\$ 7,933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12,501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 1,739,546	\$ 1,468,989
本期淨利	74,110	12,12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109	\$ 12,1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63,017	\$ -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現金流量表

	OWA Metallic PTE. Ltd.	
	2021年度	202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7,177)	(\$ 7,7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52)	(10,1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5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1	10,3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9,488)	(33,1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918	74,0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30	\$ 40,918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202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95,424)	\$ 87,6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150)	(23,4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073	86,4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499	150,6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846	95,1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7,345	\$ 245,846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原為「美金」，因本公司財務報告申報當地國之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惟本年度考量集團籌資管理之效益性等影響，本公司之功能變更為負責集團籌資活動之規劃及在台灣進行以新台幣為主之籌資活動，因應此經濟環境變更，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功能性貨幣由美金改為新台幣，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自西元 2021 年 1 月 1 日採推延方式處理。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集團從事承攬營建工作業務，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營建工程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其餘科目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20年
機器設備	3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10年
其他設備	3年～10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主係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10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甲級營造證
以併購時公允價值為入帳基礎，經評估該甲級營造證將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4. 合約價值
以併購時公允價值為入帳基礎，按該等工程合約預計完成時程(約 2~4 年)依直線法進行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九)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保固準備

保固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權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鋼製牆體間隔建材、防火隔熱庫板、吊頂龍骨、電池及電池組等產品之銷售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建材安裝工程服務

- (1) 本集團提供間隔、庫板及龍骨建材等安裝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投入安裝成本金額占估計總安裝成本金額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建材銷售及安裝服務。本集團提供之安裝服務重大客製化及修改建材，故建材及安裝不可區分，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本集團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惟當履約義務中含有不可區分且成本重大之商品，該商品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點將顯著早於相關安裝勞務進行，且本集團係以主理人身分由第三方採購該商品，並未參與該商品之設計與製造時，以該商品成本相等金額認列收入。
- (3)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3. 營造工程合約收入

- (1) 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本集團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本集團因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對換所得之對價之權利，係認列為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然有部分合約，依合約請款時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營造工程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 (3)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應於損益。

(4)本集團對所興建之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規定處理。

4.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八)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商譽之金額為 \$124,253。

2. 工程收入認列

本集團須依據專案特性，依據各項客觀因素判斷預估完工總成本之金額，而收入認列係依據投入成本占預估完工總成本之百分比估算而得。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受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可能引起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而影響本集團收入認列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260	\$ 1,112
活期存款	458,363	292,236
合計	<u>\$ 461,623</u>	<u>\$ 293,34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質押之定期存款業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三)及附註八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4,747	\$ 4,690
評價調整	33	-
合計	<u>\$ 4,780</u>	<u>\$ 4,690</u>

1. 本集團於西元 2020 年 9 月購入駿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 之股權，且由本公司董事以自然人身分擔任其一席董事，故評估具有重大影響力，帳入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而西元 2020 年 12 月該董事已辭任，故將其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活期存款(備償戶)	\$ 99,226	\$ 87,839
質押活期存款	15,000	-
質押定期存款	-	53,070
合計	<u>\$ 114,226</u>	<u>\$ 140,909</u>

項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活期存款(備償戶)	\$ 12,188	\$ 2,284
質押活期存款	-	27,059
質押定期存款	101,500	-
合計	\$ 113,688	\$ 29,343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收入	\$ 470	\$ 618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27,914 及\$170,252。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帳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63,475	\$ 308,650
減：備抵損失	(61,460)	(61,081)
	\$ 702,015	\$ 247,569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553,131	\$ 100,161
90天內	74,096	24,740
91-180天	11,810	44,066
181天以上	62,978	78,602
	\$ 702,015	\$ 247,56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西元 202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關係人)餘額為\$199,027。

3. 本集團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02,015 及\$247,569。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36,052	(\$ 6,669)	\$ 429,383
在製品	104,804	-	104,804
製成品	255,755	(8,121)	247,634
合計	<u>\$ 796,611</u>	<u>(\$ 14,790)</u>	<u>\$ 781,821</u>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0,111	(\$ 7,129)	\$ 82,982
製成品	73,772	(10,998)	62,774
合計	<u>\$ 163,883</u>	<u>(\$ 18,127)</u>	<u>\$ 145,75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2021年度	202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09,464	\$ 527,513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3,234)	(3,479)
下腳收入	(7,679)	(4,162)
	<u>\$ 1,198,551</u>	<u>\$ 519,872</u>

本集團因持續出清舊有庫存，因此迴轉已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

(六) 預付款項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197,304	\$ 68,439
預付勞務費	3,420	595
預付保險費	3,650	2,520
預付租金	412	430
其他預付費用	23,170	6,741
	<u>\$ 227,956</u>	<u>\$ 78,725</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2021年1月1日							
成本	\$ -	\$ 201,254	\$ 377,024	\$ 18,750	\$ 49,947	\$ 42,948	\$ 689,923
累計折舊	-	(90,445)	(288,928)	(7,743)	(43,990)	-	(431,106)
	<u>\$ -</u>	<u>\$ 110,809</u>	<u>\$ 88,096</u>	<u>\$ 11,007</u>	<u>\$ 5,957</u>	<u>\$ 42,948</u>	<u>\$ 258,817</u>
2021年							
1月1日	\$ -	\$ 110,809	\$ 88,096	\$ 11,007	\$ 5,957	\$ 42,948	\$ 258,817
增添	-	-	3,665	6,186	2,330	57,064	69,245
企業合併取得	78,438	47,624	46,271	145	5,828	814	179,120
處分	-	-	(1,321)	(2,944)	(39)	-	(4,304)
重分類	-	9,143	3,471	-	-	14,320	26,934
折舊費用	-	(10,112)	(21,157)	(2,288)	(2,495)	-	(36,052)
淨兌換差額	-	(617)	(494)	(98)	(59)	(253)	(1,521)
12月31日	<u>\$ 78,438</u>	<u>\$ 156,847</u>	<u>\$ 118,531</u>	<u>\$ 12,008</u>	<u>\$ 11,522</u>	<u>\$ 114,893</u>	<u>\$ 492,239</u>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 78,438	\$ 267,173	\$ 504,078	\$ 21,330	\$ 72,558	\$ 114,893	\$ 1,058,470
累計折舊	-	(110,326)	(385,547)	(9,322)	(61,036)	-	(566,231)
	<u>\$ 78,438</u>	<u>\$ 156,847</u>	<u>\$ 118,531</u>	<u>\$ 12,008</u>	<u>\$ 11,522</u>	<u>\$ 114,893</u>	<u>\$ 492,239</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2020年1月1日						
成本	\$ 197,875	\$ 367,939	\$ 17,750	\$ 48,717	\$ 516	\$ 632,797
累計折舊	(79,562)	(264,590)	(10,002)	(42,647)	-	(396,801)
	<u>\$ 118,313</u>	<u>\$ 103,349</u>	<u>\$ 7,748</u>	<u>\$ 6,070</u>	<u>\$ 516</u>	<u>\$ 235,996</u>
2020年						
1月1日	\$ 118,313	\$ 103,349	\$ 7,748	\$ 6,070	\$ 516	\$ 235,996
增添	-	897	5,328	1,207	45,334	52,766
企業合併取得	-	-	118	73	-	191
處分	-	(73)	(464)	(37)	-	(574)
重分類	-	3,235	-	-	(3,749)	(514)
折舊費用	(9,330)	(20,749)	(1,804)	(1,327)	-	(33,210)
淨兌換差額	<u>1,826</u>	<u>1,437</u>	<u>81</u>	<u>(29)</u>	<u>847</u>	<u>4,162</u>
12月31日	<u>\$ 110,809</u>	<u>\$ 88,096</u>	<u>\$ 11,007</u>	<u>\$ 5,957</u>	<u>\$ 42,948</u>	<u>\$ 258,817</u>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 201,254	\$ 377,024	\$ 18,750	\$ 49,947	\$ 42,948	\$ 689,923
累計折舊	(90,445)	(288,928)	(7,743)	(43,990)	-	(431,106)
	<u>\$ 110,809</u>	<u>\$ 88,096</u>	<u>\$ 11,007</u>	<u>\$ 5,957</u>	<u>\$ 42,948</u>	<u>\$ 258,817</u>

註 1：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停車棚，分別按 20 年及 5 年提列折舊。

註 2：本集團以房屋及建築以及機器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使用權及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5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房屋及建築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74,590	\$ 76,837
房屋及建築(含自用及出租)	31,521	326
運輸設備	502	-
	<u>\$ 106,613</u>	<u>\$ 77,163</u>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1,813	\$ 1,530
房屋及建築(含自用及出租)	3,852	1,045
運輸設備	385	-
	<u>\$ 6,050</u>	<u>\$ 2,575</u>

3. 本集團西元2021年及2020年度之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8,516及\$40,123。

4. 本集團之子公司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及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別與當地政府簽訂50年之土地使用權合約。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94	\$ 8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0,245	4,99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35	294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3,720	4,026
租賃修改利益	60	10

6. 本集團於西元2021年及2020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592及\$976。

(九) 無形資產

	2021年				
	電腦軟體	合約價值	甲級營造證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147	\$ 45,643	\$ 5,879	\$ 112,331	\$ 168,000
累計攤銷及減損	(3,526)	(10,129)	-	-	(13,655)
	<u>\$ 621</u>	<u>\$ 35,514</u>	<u>\$ 5,879</u>	<u>\$ 112,331</u>	<u>\$ 154,345</u>
12月31日	\$ 621	\$ 35,514	\$ 5,879	\$ 112,331	\$ 154,345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381	-	-	-	1,381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4,503	-	-	7,038	11,541
重分類	-	-	-	-	-
攤銷費用	(1,411)	(14,466)	-	-	(15,877)
淨兌換差額	(4)	-	-	4,884	4,880
12月31日	<u>\$ 5,090</u>	<u>\$ 21,048</u>	<u>\$ 5,879</u>	<u>\$ 124,253</u>	<u>\$ 156,270</u>
12月31日					
成本	\$ 16,718	\$ 45,643	\$ 5,879	\$ 124,253	\$ 192,493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628)	(24,595)	-	-	(36,223)
	<u>\$ 5,090</u>	<u>\$ 21,048</u>	<u>\$ 5,879</u>	<u>\$ 124,253</u>	<u>\$ 156,270</u>
	2020年				
	電腦軟體	合約價值	甲級營造證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147	\$ -	\$ -	\$ -	\$ 4,147
累計攤銷及減損	(3,300)	-	-	-	(3,300)
	<u>\$ 847</u>	<u>\$ -</u>	<u>\$ -</u>	<u>\$ -</u>	<u>\$ 847</u>
12月31日	\$ 847	\$ -	\$ -	\$ -	\$ 847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	45,643	5,879	117,215	168,737
攤銷費用	(235)	(10,509)	-	-	(10,744)
淨兌換差額	9	380	-	(4,884)	(4,495)
12月31日	<u>\$ 621</u>	<u>\$ 35,514</u>	<u>\$ 5,879</u>	<u>\$ 112,331</u>	<u>\$ 154,345</u>
12月31日					
成本	\$ 4,147	\$ 45,643	\$ 5,879	\$ 112,331	\$ 168,000
累計攤銷及減損	(3,526)	(10,129)	-	-	(13,655)
	<u>\$ 621</u>	<u>\$ 35,514</u>	<u>\$ 5,879</u>	<u>\$ 112,331</u>	<u>\$ 154,345</u>

1.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工程營造部門	\$ 117,215	\$ 112,331
電池銷售部門	7,038	-
	<u>\$ 124,253</u>	<u>\$ 112,331</u>

2. 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度，本集團因上開無形資產認列於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之攤銷費用分別為 \$15,877 及 \$10,744。

3. 本集團於西元 2021 年度進行商譽減損測試之重要假設如下，由於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價值，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折現率	10.87%	11.31%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129,764	\$ 89,448
預付土地報批費(註)	60,768	39,307
預付設備款	51,590	24,010
	<u>\$ 242,122</u>	<u>\$ 152,765</u>

註：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為人民幣 14,110 仟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為人民幣 9,000 仟元。

1. 本集團之子公司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與當地政府簽訂項目投資協議書，由當地政府有償提供子公司土地供投資新建廠房使用。西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已支付土地報批費 \$28,667 並於西元 2020 年 6 月 4 日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並轉列「使用權資產」項下。

2. 本集團於西元 2021 年 9 月 17 日及 2020 年 8 月 19 日再預付土地報批費 \$21,461 及 \$39,307，擬於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後轉列使用權資產。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202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擔保借款	<u>\$ 925,112</u>	1.24%~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土地使用權
<u>借款性質</u>	<u>202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擔保借款	<u>\$ 448,484</u>	1.47%~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房屋及建築 土地使用權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270	\$ -
評價調整		510	-
合計		<u>\$ 1,780</u>	<u>\$ -</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認列於損益之淨損益：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510)	\$ -

2. 本集團帳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計\$1,780，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因係屬混合工具，本集團將整體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三) 應付帳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205,146	\$ 57,597
暫估應付帳款	98,378	68,706
	<u>\$ 303,524</u>	<u>\$ 126,303</u>

(十四) 應付公司債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293,600	\$ -
加：應付公司債溢價	2,0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1,899)	-
	<u>\$ 283,701</u>	<u>\$ -</u>

1. 本公司西元 2021 年發行之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00,000，溢價總計\$2,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西元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西元 2021 年 7 月 1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 為限。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0025% 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於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有轉換為普通股之情形。

2. 本公司西元 2021 年發行之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西元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西元 2021 年 7 月 1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 為限。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2.01% 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3.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將非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買回權、賣回權與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重設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7009% ~ 1.9342%。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202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台幣20,000仟元借款自西元2021年8月17日至西元2023年7月31日，並按月付息。	2.05%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 20,000
擔保借款	台幣19,423仟元借款自西元2020年5月10日至西元2022年4月10日，並按月付息。	2.05%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9,423
擔保借款	人民幣20,000仟元借款自西元2020年12月25日至西元2024年3月31日，並按月付息。	3.80%	機器設備	58,985
擔保借款	台幣26,234仟元借款自西元2016年2月25日至西元2026年2月25日，並按月付息。	1.24%~1.47%	土地、房屋及建築	26,234
信用借款	美金2,400仟元借款自西元2020年8月26日至西元2023年8月25日，並按季付息。	1.68%	無	66,43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6,715)
				<u>\$ 104,35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202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台幣25,000仟元借款自西元2019年5月9日至西元2021年4月10日，並按月付息。	2.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09
擔保借款	台幣45,000仟元借款自西元2020年5月4日至西元2022年12月22日，並按月付息。	2.05%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2,912
擔保借款	人民幣17,000仟元借款自西元2020年12月25日至西元2023年12月25日，並按月付息。	3.80%	機器設備	74,246
信用借款	美金3,000仟元借款自西元2020年8月26日至西元2023年8月25日，並按季付息。	1.73%	無	85,440
信用借款	美金2,000仟元借款自西元2020年10月5日至西元2022年10月5日，並按月付息。	1.83%	無	56,96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4,598)
				<u>\$ 148,269</u>

(十六) 其他應付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0,705	\$ 20,426
應付社會保險費	3,660	25,941
應付職工福利	1,217	6,085
應付住房公積金	661	5,274
其他	80,770	31,141
	<u>\$ 177,013</u>	<u>\$ 88,867</u>

(十七) 退休金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及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度其提撥比率分別為 16%及 20%~2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另，因受新冠肺炎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企業執行養老保險金減半徵收或免徵之政策。
2. 本公司之國內分公司及國內轉投資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之國內分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 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480 及 \$3,756。

(十八) 負債準備

	<u>1月1日餘額</u>	<u>企業合併取得</u>	<u>本期新增</u>	<u>本期使用</u>	<u>12月31日餘額</u>
2021年					
保固負債準備	<u>\$ 5,422</u>	<u>\$ -</u>	<u>\$ 17,620</u>	<u>(\$ 170)</u>	<u>\$ 22,872</u>
	<u>1月1日餘額</u>	<u>企業合併取得</u>	<u>本期新增</u>	<u>本期使用</u>	<u>12月31日餘額</u>
2020年					
保固負債準備	<u>\$ -</u>	<u>\$ 4,228</u>	<u>\$ 1,295</u>	<u>(\$ 101)</u>	<u>\$ 5,422</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流動	<u>\$ 22,872</u>	<u>\$ 5,422</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完工工程合約之後續保固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經驗估計。

(十九) 股本

1. 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已發行股本之歷史匯率換算新台幣股本為\$372,000，發行股數為 37,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2021年	2020年
1月1日	35,700,000	35,7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	-
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	104,459	-
12月31日	<u>37,304,459</u>	<u>35,700,000</u>

2. 本公司於西元 2021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1,500 仟股，並且於西元 2021 年 6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二十) 資本公積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之資本公積得經董事會提議經股東會決議彌補累積虧損、撥充資本或分配。
- 本公司分別於西元 2021 年 8 月 12 日及西元 2020 年 5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度盈餘分配與資本公積分配案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額	每股(元)	金額	每股(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66		\$ 2,251	
特別盈餘公積	(1,930)		20,345	
現金股利	24,990	\$ 0.67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u>10,710</u>	0.29	<u>28,560</u>	0.80
合計	<u>\$ 36,636</u>		<u>\$ 51,156</u>	

本公司於西元 2021 年 8 月 12 日及 2020 年 5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配發現金分別計 \$24,990 及 \$0、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為 \$10,710 及 \$28,560。

本公司於西元 2022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西元 2021 年之盈餘分配與資本公積分配如下：

	2021年度	
	金額	每股(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822	
特別盈餘公積	(1,546)	
現金股利	37,304	\$ 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u>37,304</u>	1
合計	<u>\$ 84,884</u>	

(二十一)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本公司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掛牌交易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每一年度盈餘分配及限制如下：

- (1)完納稅捐。
 - (2)彌補虧損。
 - (3)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規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
 - (4)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 (5)不可少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作為股東紅利，並以發放現金或發行新股的方式為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隨著本公司持續成長，出現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穩定成長所需之健全財務規劃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得依據未來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發放股票及現金股息及紅利。所分配予股東之紅利金額，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且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當期擬分配利潤之百分之十五。
3. 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度認列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24,990 及 \$0。

(二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u>2021年</u>	<u>2020年</u>
外幣換算差異數		
1月1日	(\$ 55,608)	(\$ 64,521)
—集團	(57)	13,961
—集團之稅額	<u>1,602</u>	<u>(5,048)</u>
12月31日	<u>(\$ 54,063)</u>	<u>(\$ 55,608)</u>

(二十三) 營業收入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1,539,261	\$ 804,711
—工程收入	1,148,842	205,731
—加工收入	<u>30,684</u>	<u>-</u>
合計	<u>\$ 2,718,787</u>	<u>\$ 1,010,442</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2021年度	電池銷售部門				合計
	建材銷售	工程營造	電池產品	加工收入	
內銷收入	\$ 560,729	\$ 1,148,842	\$ 467,015	\$ 2,109	\$ 2,178,695
外銷收入	348,904	-	162,613	28,575	540,092
合計	<u>\$ 909,633</u>	<u>\$ 1,148,842</u>	<u>\$ 629,628</u>	<u>\$ 30,684</u>	<u>\$ 2,718,78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909,633	\$ -	\$ 629,628	\$ 30,684	\$ 1,569,94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148,842	-	-	1,148,842
	<u>\$ 909,633</u>	<u>\$ 1,148,842</u>	<u>\$ 629,628</u>	<u>\$ 30,684</u>	<u>\$ 2,718,787</u>
2020年度	電池銷售部門				合計
	建材銷售	工程營造	電池產品	加工收入	
內銷收入	\$ 528,105	\$ 205,731	\$ -	\$ -	\$ 733,836
外銷收入	276,606	-	-	-	276,606
合計	<u>\$ 804,711</u>	<u>\$ 205,731</u>	<u>\$ -</u>	<u>\$ -</u>	<u>\$ 1,010,44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804,711	\$ -	\$ -	\$ -	\$ 804,71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205,731	-	-	205,731
	<u>\$ 804,711</u>	<u>\$ 205,731</u>	<u>\$ -</u>	<u>\$ -</u>	<u>\$ 1,010,442</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於西元 2021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金額分別為 \$195,378、\$108,756 及 \$5,041，主要為營建工程合約；合約負債金額分別為 \$18,730、\$70,726 及 \$11,431，主係為預收貨款及為營建工程合約。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建材銷售	\$ 20,398	\$ 10,443
— 營建工程合約	48,909	-
合計	<u>\$ 69,307</u>	<u>\$ 10,443</u>

(二十四) 利息收入

	2021年度	202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873	\$ 2,114
其他利息收入	16	-
	<u>\$ 889</u>	<u>\$ 2,114</u>

(二十五) 其他收入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租金收入	\$ 3,720	\$ 4,026
政府補助款	9,251	-
其他收入—其他	5,979	4,589
	<u>\$ 18,950</u>	<u>\$ 8,615</u>

政府補助款係當地政府給予之財政補貼。

(二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635)	\$ 315
租賃修改利益	60	10
外幣兌換損失	(2,044)	(5,0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	(510)	-
其他損失	(4,017)	(740)
	<u>(\$ 7,146)</u>	<u>(\$ 5,475)</u>

(二十七) 財務成本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利息費用	\$ 21,447	\$ 8,940
租賃	194	81
	<u>\$ 21,641</u>	<u>\$ 9,021</u>

(二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32,512	\$ 158,199
不動產、廠房、設備及使用		
權資產折舊費用	42,102	35,785
攤銷費用	15,877	10,744
	<u>\$ 390,491</u>	<u>\$ 204,728</u>

(二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薪資費用	\$ 276,198	\$ 136,974
勞健保費用(註)	21,868	6,510
退休金費用(註)	16,480	3,756
其他用人費用	17,966	10,959
	<u>\$ 332,512</u>	<u>\$ 158,199</u>

註：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國政府減免企業繳納社保費，造成去年同期退休金及勞健保費用減少。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且不超過 10%，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68 及 \$29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68 及 \$29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西元 2021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皆以 1%估列。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西元 202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西元 2020 年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2021年度	202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7,790	\$ 20,95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323)	(7,42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4,467</u>	<u>13,52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248	(3,113)
遞延所得稅總額	<u>5,248</u>	<u>(3,113)</u>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79,715</u>	<u>\$ 10,40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額

	2021年度	2020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1,602</u>	<u>(\$ 5,04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2021年度	202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73,390	\$ 24,756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099	21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323)	(7,42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u>8,549</u>	<u>(7,131)</u>
所得稅費用	<u>\$ 79,715</u>	<u>\$ 10,408</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2021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淨兌換 差額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投資損失影響數	\$ 8,907	(\$ 8,856)	\$ -	(\$ 51)	\$ -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7)	-	-	4,692	4,675
未休假獎金	-	-	-	-	178	17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57	-	-	-	257
保固負債	150	3,490	-	-	-	3,640
小計	\$ 9,057	(\$ 5,126)	\$ -	(\$ 51)	\$ 4,870	\$ 8,750
一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盈餘影響數	2,496	-	-	-	-	2,496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2,393	-	(1,602)	(89)	-	10,702
無形資產	10,304	-	-	-	-	10,304
其他	-	122	-	-	-	122
小計	25,193	122	(1,602)	(89)	-	23,624
合計	(\$ 16,136)	(\$ 5,248)	\$ 1,602	\$ 38	\$ 4,870	(\$ 14,874)
	2020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淨兌換 差額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投資損失影響數	\$ 8,755	\$ -	\$ -	\$ 152	\$ -	\$ 8,907
保固負債	-	150	-	-	-	150
小計	\$ 8,755	\$ 150	\$ -	\$ 152	\$ -	\$ 9,057
一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盈餘影響數	5,459	(2,963)	-	-	-	2,496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7,382	-	5,048	(37)	-	12,393
無形資產	-	-	-	-	10,304	10,304
小計	12,841	(2,963)	5,048	(37)	-	25,193
合計	(\$ 4,086)	\$ 3,113	(\$ 5,048)	\$ 189	\$ -	(\$ 16,136)

4. 本集團尚未使用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大陸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發生 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 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 抵年度
2018	\$ 1,418	\$ 1,418	\$ 1,418	2023

202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2018	\$ 1,418	\$ 1,418	\$ 1,418	2023

(2) 台灣分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2011	\$ 8,034	\$ 8,034	\$ 8,034	2021
2012	851	851	851	2022
2013	853	853	853	2023
2014	1,949	1,949	1,949	2024
2015	3,488	3,488	3,488	2025
2016	7,285	7,285	7,285	2026
2017	7,826	7,826	7,826	2027
2018	10,511	10,511	10,511	2028
2019	18,299	18,299	18,299	2029

202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2010	\$ 5,931	\$ 5,931	\$ 5,931	2020
2011	8,034	8,034	8,034	2021
2012	851	851	851	2022
2013	853	853	853	2023
2014	1,949	1,949	1,949	2024
2015	3,488	3,488	3,488	2025
2016	7,285	7,285	7,285	2026
2017	7,826	7,826	7,826	2027
2018	10,511	10,511	10,511	2028
2019	18,299	18,299	18,299	2029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497	\$ 4,685

6.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西元 2019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佐茂股份有限公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西元 2019 年度。

(三十一) 每股盈餘

	202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18,225	36,248	\$ 3.2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18,225	36,24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9,035	4,660	
員工酬勞	-	21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7,260	\$ 40,929	\$ 3.11
	202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8,660	35,700	\$ 0.8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8,660	35,7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8,660	\$ 35,705	\$ 0.80

(三十二)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西元 2020 年 7 月 29 日以現金\$300,000 購入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取得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權，該公司在台灣主要業務為工程之營造。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2. 本集團為發展企業多角化經營以及未來業務擴展之需要，於西元 2021 年 9 月以現金\$131,400 取得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25.18%股權，並取得佐茂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權。

3. 收購佐茂股份有限公司及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佐茂 2021年9月1日	聯鋌營造 2020年7月29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131,400	\$ 300,000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 淨資產份額	369,529	-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255,425	185,332
應收帳款	356,229	22,333
其他應收款	10,474	1,022
合約資產	-	597,586
存貨	415,061	-
其他流動資產	79,161	5,3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120	1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286	14,650
銀行借款	(404,282)	(12,292)
應付帳款	(290,168)	(69,760)
其他應付款	(72,167)	(25,791)
其他流動負債	(54,450)	(572,9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798)	(4,1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304)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493,891	131,264
取得可辨認無形資產		
合約價值	-	45,643
甲級營造證	-	5,879
可辨認淨無形資產總額	-	51,522
企業取得合併商譽	\$ 7,038	\$ 117,214

4. 截至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收購佐茂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係以暫定金額衡量，最後結果尚待最終估價；另收購聯鋌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已完成估價及調整，並追溯調整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衡量金額，因而調減無形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計 \$1,024。
5. 本集團自西元 2021 年 9 月 1 日合併佐茂股份有限公司起，佐茂股份有限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660,312 及 \$51,177。若假設佐茂股份有限公司自西元 2021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 \$3,776,612 及 \$263,386。

6. 本集團自西元 2020 年 7 月 29 日合併聯鋌股份有限公司起，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205,731 及\$29,639。若假設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西元 2020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1,408,814 及\$86,918。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集團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Odenwald Faserplattenwerk GmbH(Odenwald)	其他關係人
飛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飛天科技)(註)	"
註：自西元2021年9月1日本集團收購佐茂股份有限公司後，該公司成為本集團之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2021年度	2020年度
商品銷售：		
—Odenwald	\$ 293,432	\$ 219,708
—飛天科技	345	-
	<u>\$ 293,777</u>	<u>\$ 219,708</u>

對其他關係人之部份銷貨，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競爭及其他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售價，收款期間係銷售日後 30~120 天到期。

2. 進貨

	2021年度	2020年度
商品購買：		
—飛天科技	\$ 134,810	\$ -

上開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期限為月結 90-15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Odenwald	\$ 70,532	\$ 57,412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商品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12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飛天科技	\$ 80,814	\$ -
應付帳款：		
－ 飛天科技	77,723	-
合計	<u>\$ 158,537</u>	<u>\$ -</u>

應付關係人之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150 天內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2021年度	202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11,101</u>	<u>\$ 9,45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114,226	\$ 140,909	短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688	29,343	長期借款 公司債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58,091	-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139,744	109,005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39,978	48,134	長期借款
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	37,852	38,856	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履約保證金)	88,962	58,939	履約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押標金)	7,355	1,920	押標金
	<u>\$ 599,896</u>	<u>\$ 427,10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985	\$ 910

2. 截至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承包工程之工程履約、保固及租賃而開立之履約保證書分別為 \$294,880 及 \$244,38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集團於西元 2022 年 2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透過聯鋌營造股份公司現金減資方式，將過剩資本返還予本集團(減資計 \$55,000)，以配合集團發展策略、營運規劃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2. 本集團考量市場趨勢，評估整體策略發展所需於西元 2022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用現金增資方式在 \$45,000 內取得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低於 45% 股權，預計取得相關股權後成為該被投資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西元 2021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西元 2020 年度相同，均係視集團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投資計畫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予以綜合考量。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1,399,887	\$ 681,351
減：現金	(461,623)	(293,348)
債務淨額	938,264	388,003
總權益	<u>1,338,597</u>	<u>749,002</u>
資本總額	<u>\$ 2,276,861</u>	<u>\$ 1,137,005</u>
負債資本比率	41%	34%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80	\$ 4,6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1,623	\$ 293,3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914	170,252
應收票據	9,982	21,213
應收帳款	702,015	247,5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532	57,412
其他應收款	22,219	18,864
存出保證金	129,764	89,448
	<u>\$ 1,624,049</u>	<u>\$ 898,106</u>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78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25,112	\$ 448,484
應付票據	133,322	31,288
應付票據-關係人	80,814	-
應付帳款	303,524	126,3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723	-
其他應付款	177,013	88,867
應付公司債	283,701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91,074	232,867
存入保證金	3,725	918
	<u>\$ 2,179,568</u>	<u>\$ 928,726</u>
租賃負債	<u>\$ 32,772</u>	<u>\$ 346</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報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故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西元 2021 年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人民幣及新台幣；西元 2020 年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本集團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影響綜合 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2,895	6.37	\$ 18,452	1%	\$ 185
美金：新台幣	17,181	27.68	475,570	1%	4,7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9	6.37	57	1%	1
美金：新台幣	1,970	27.68	54,530	1%	545
<hr/>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hr/>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847	6.52	\$ 12,044	1%	\$ 120
美金：新台幣	93	28.48	2,649	1%	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7	6.52	111	1%	1

-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044)及(\$5,06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分別以人民幣及美金計價。
- B. 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 \$2,155 及 \$1,37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重大違約紀錄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除部分客戶收款時程依雙方約定外，其餘一般客戶於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G.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1-90天</u>	<u>逾期91-180天</u>
<u>202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0%~2.78%	0.30%~3.18%	0.30%~11.05%
帳面價值總額	\$ 553,667	\$ 74,485	\$ 12,556
備抵損失	536	389	746
	<u>逾期181-365天</u>	<u>逾期365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7.23%~16.48%	16.55%~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4,556	\$ 88,211	\$ 763,475
備抵損失	4,966	54,823	61,460
	<u>未逾期</u>	<u>逾期1-90天</u>	<u>逾期91-180天</u>
<u>202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0%~2.78%	0.30%~3.18%	0.30%~8.00%
帳面價值總額	\$ 100,727	\$ 25,023	\$ 45,431
備抵損失	566	283	1,365
	<u>逾期181-365天</u>	<u>逾期365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7.23%~16.48%	16.55%~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6,293	\$ 91,176	\$ 308,650
備抵損失	6,751	52,116	61,081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2021年</u>
1月1日	\$ 61,081
提列減損損失	4,446
沖銷	(3,689)
匯率影響數	(378)
12月31日	<u>\$ 61,460</u>
	<u>2020年</u>
1月1日	\$ 65,210
減損損失迴轉	(1,029)
沖銷	(3,398)
匯率影響數	298
12月31日	<u>\$ 61,081</u>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458,363 及 \$292,236，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202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		合計
		至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390,680	\$534,432	\$ -	\$925,112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14,136	-	-	214,13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67,217	240	13,790	381,247
其他應付款	177,013	-	-	177,013
應付公司債	-	-	293,600	293,600
租賃負債	2,654	7,252	22,866	32,77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176	74,539	104,359	191,074

非衍生金融負債：

2020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		合計
		至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6,471	\$412,013	\$ -	\$448,484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1,288	-	-	31,28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5,400	890	13	126,303
其他應付款	72,475	16,392	-	88,867
租賃負債	346	-	-	34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912	67,686	148,269	232,867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4,780	\$ 4,780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780	\$ -	\$ -	\$ 1,780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4,690	\$ 4,690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 E.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F.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下表列示西元 202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2021年	
	權益證券	
1月1日	\$	4,690
企業合併取得		90
12月31日	\$	4,780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西元202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4,78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1.38~1.83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9.89%~21.04	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西元202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4,69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1.38~1.83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9.89%~21.04	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5%	\$ 239	\$ 239	\$ -	\$ -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5%	\$ 89	\$ 89	\$ -	\$ -
		202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5%	\$ 235	\$ 235	\$ -	\$ -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5%	\$ -	\$ -	\$ -	\$ -

(四)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本集團經評估未有重大影響營運，而致西元 2021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減少，且經評估本集團繼續經營能力未存有疑慮、資產未發生減損及籌資風險未增加。本集團之疫情因應管理皆業已遵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防疫規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 主要股東資訊

對本公司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及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產品上，本集團著重於新型建材、電池、電器之製造、研發及銷售業務以及工程營造；地區上，本公司目前著重於台灣、大陸及柬埔寨之營造、生產及銷售事業。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損益衡量，並做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2021年度

	台灣	大陸	其他	調節及消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1,771,976	\$ 907,385	\$ 39,426	\$ -	\$ 2,718,787
內部部門收入	-	34,262	-	(34,262)	-
部門收入	\$ 1,771,976	\$ 941,647	\$ 39,426	(\$ 34,262)	\$ 2,718,787
部門損益	\$ 190,571	\$ 139,561	(\$ 336)	(\$ 180,633)	\$ 149,163
折舊及攤銷	\$ 12,555	\$ 44,839	\$ 585	\$ -	\$ 57,979
所得稅費用(利益)	\$ 43,766	\$ 35,949	\$ -	\$ -	\$ 79,715
部門資產	\$ 2,109,355	\$ 3,158,511	\$ 21,280	(\$ 1,578,932)	\$ 3,710,21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169,640	\$ -	(\$ 169,64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16,398	\$ 62,744	\$ -	\$ -	\$ 79,142
部門負債	\$ 1,259,590	\$ 1,432,978	\$ 735	(\$ 321,686)	\$ 2,371,617

2020年度

	台灣	大陸	其他	調節及消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205,731	\$ 779,280	\$ 25,431	\$ -	\$ 1,010,442
內部部門收入	-	135,839	6,367	(142,206)	-
部門收入	\$ 205,731	\$ 915,119	\$ 31,798	(\$ 142,206)	\$ 1,010,442
部門損益	\$ 24,149	\$ 76,737	(\$ 4,977)	(\$ 69,239)	\$ 26,670
折舊及攤銷	\$ 52	\$ 45,790	\$ 687	\$ -	\$ 46,529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	\$ 55,349	\$ -	(\$ 55,349)	\$ -
所得稅費用	\$ 5,490	\$ 4,918	\$ -	\$ -	\$ 10,408
部門資產	\$ 363,063	\$ 2,401,856	\$ 22,056	(\$ 988,243)	\$ 1,798,73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986,814	\$ -	(\$ 986,81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1,334	\$ 91,555	\$ -	\$ -	\$ 92,889
部門負債	\$ 197,759	\$ 994,681	\$ 576	(\$ 143,286)	\$ 1,049,730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係以生產收入之營運據點所在地作為收入歸屬之基礎)：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826,682	\$ 182,849	\$ 205,731	\$ 1,977
中國	852,679	571,110	779,280	475,546
柬埔寨	39,426	1,163	-	-
合計	<u>\$ 2,718,787</u>	<u>\$ 755,122</u>	<u>\$ 985,011</u>	<u>\$ 477,523</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銷售金額	所占比例(%)	銷售金額	所占比例(%)
A	\$ 293,432	11%	\$ 219,708	22%
B	290,905	11%	-	-
	<u>\$ 584,337</u>		<u>\$ 219,708</u>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註3、註4)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1、註4)	備註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金額	利率區間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1	崇佑(中國)新材料 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 款	是	\$ 127,328	\$ 127,328	\$ 127,328	-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周轉	-	-	-	\$ 57,605	\$ 283,546		
2	興鐵新型建材(上 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 款	是	41,268	41,268	41,268	-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周轉	-	-	-	11,096	283,546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出母公司合併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為限。

註2：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或當年截至資金貸與時貸出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公司間的資金貸與，不在此限。

註4：本公於西元2022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正資金貸與他人辦法，並預計於2022年6月6日經股東會核准後施行，修正後辦法請詳註5及註6。

註5：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6：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公司間的資金貸與，不在此限。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暨貸與總額均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之限制。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西元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本公司	崇佑(中國)新材料 有限公司	3	\$ 405,066	\$ 85,605	\$ -	\$ -	\$ -	-	\$ 810,131	Y	N	Y	
0	本公司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 公司	3	405,066	497,300	497,300	231,904	-	62%	810,131	Y	N	N	
1	崇佑(中國)新材料 有限公司	本公司	4	288,023	174,121	-	-	-	-	576,046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公司間的背書保證，不在此限。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西元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駿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9	\$ 4,690	19%	\$ 4,690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矽成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90	-	90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西元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名稱(註1)	帳列科目			股數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註5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8,881	\$ 131,000	-	\$ -	\$ -	\$ -	-	8,881	\$ 131,0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係向原股東(包含佐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自然人)購買股份，後參與佐茂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西元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Odenwald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289,555	72%	註1	註1	註1	\$ 70,532	69%	

註1：上開之銷貨價格，除部分產品種類係參考成本及其他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售價，收款期間係銷售日後30~120天到期。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214,096	按產品種類、市價競爭及其他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售價辦理	8%
1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9,331	按產品種類、市價競爭及其他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售價辦理	1%
2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1,740	按產品種類、市價競爭及其他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售價辦理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西元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uima Holding Ltd.	香港	投資控股	\$ 395,340	\$ 406,766	111,085	100%	\$ 663,560	\$ 20,353	\$ 20,353	註1、3、4
本公司	Syntech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88,372	90,926	3,223	100%	136,909	5,956	5,956	註1、3、4
本公司	Buima New Building Materials India Private Ltd.	印度	投資控股	5,626	5,788	1,000	100%	-	-	-	註3、4
本公司	Unit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柬埔寨	買賣業	16,608	17,088	6,000	60%	12,327	(336)	(201)	註1、3、4
本公司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營建業	300,000	300,000	22,000	100%	311,824	152,176	152,176	註2、3、4
本公司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業	131,000	-	8,881	25.18%	135,454	74,110	11,092	註2、3、4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茂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業	16,000	-	1,600	80%	15,920	(100)	(80)	註2、3、4
Buima Holding Ltd.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原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香港	投資控股	416,584	428,624	15,050	100%	644,917	26,864	26,864	註1、3、4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原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OWA Metallic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33,881	34,860	1,224	51%	-	(3,458)	(1,764)	註1、3、4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註2：上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2021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USD:27.68；RMB:4.34；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USD:28.01；RMB:4.34)。

註4：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西元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2)	帳面金額	備註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鋼製牆體隔間建材及防火隔熱庫板等	\$ 133,887	註1	\$ -	\$ -	\$ -	\$ -	\$ 2,682	100%	\$ 2,682	\$ 110,959	\$ -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出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	6,958	註1	-	-	-	-	(4,237)	100%	(4,237)	8,925	-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鋼製牆體隔間建材、防火隔熱庫板及吊頂龍骨等	515,407	註1	-	-	-	-	21,528	100%	21,528	576,046	-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新型建材及提供產品諮詢服務	113,247	註1	-	-	-	-	(3,458)	51%	(1,764)	230,781	-
崇佑(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鋼製牆體隔間建材、防火隔熱庫板及吊頂龍骨等	32,570	註1	-	-	-	-	(10,751)	100%	(10,751)	18,615	-
上海哥韜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各類工程建設活動、建築勞務分包、建設工程設計等業務	3,040	註1	-	-	-	-	338	100%	338	338	-
崇佑(深圳)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築裝飾材料、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築用金屬製品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2,171	註1	-	-	-	-	(431)	60%	(259)	1,741	-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Buima Holding Ltd.再投資大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依大陸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2021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USD:27.68；RMB:4.34；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USD:28.01；RMB:4.34)。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西元2021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3,567,240	9.56%
洪鴻章	2,600,000	6.96%
陳秀娟	2,568,466	6.88%
陳秀秀	2,064,044	5.53%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五、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差異金額	差異比率
流動資產	1,112,552	2,585,752	1,473,200	1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817	492,239	233,422	90%
使用權資產	77,163	106,613	29,450	100%
無形資產	154,345	156,270	1,925	1%
其他資產	195,855	369,340	173,485	89%
資產總額	1,798,732	3,710,214	1,911,482	106%
流動負債	875,350	1,933,342	1,057,992	121%
其他負債	174,380	438,275	263,895	151%
負債總額	1,049,730	2,371,617	1,321,887	126%
股本	357,000	373,045	16,045	4%
資本公積	233,254	233,254	0	0%
保留盈餘	90,338	183,573	93,235	103%
其他權益	(55,608)	(54,063)	1,545	-3%
非控制權益	124,018	528,466	404,448	326%
股東權益總額	749,002	1,264,275	515,273	69%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

主係因本期取得佐茂 25.18% 股權併入合併報表，致合併後之應收帳款、存貨及預付款項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主係因本期取得佐茂 25.18% 股權併入合併報表，致合併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3) 使用權資產：

主係因本期取得佐茂 25.18% 股權併入合併報表，致合併後之使用權資產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4) 其他資產：

主係因本期取得佐茂 25.18% 股權併入合併報表，致合併後之其他資產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5) 流動負債：

主係因本期取得佐茂 25.18% 股權併入合併報表，致合併後之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6) 其他負債：

主係因本期發行應付公司債，致其他負債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7) 保留盈餘：

主係本公司營運持續獲利所致。

(8) 非控制權益：

主係因本期取得佐茂 25.18% 股權併入合併報表，致合併後之非控制權益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010,442	2,718,787	1,708,345	169.07%
營業成本	(730,335)	(2,151,685)	(1,421,350)	194.62%
營業毛利	280,107	567,102	286,995	102.46%
營業費用	(239,262)	(329,276)	(90,014)	37.62%
營業利益	40,845	237,826	196,981	482.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67)	(8,948)	(5,181)	137.54%
稅前淨利	37,078	228,878	191,800	517.29%
所得稅費用	(10,408)	(79,715)	(69,307)	665.90%
本期淨利	26,670	149,163	122,493	459.29%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 (1) 營業收入：主係因本期取得佐茂 25.18%股權併入合併報表，致合併後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 (2) 營業成本：主係因本期取得佐茂 25.18%股權併入合併報表，致合併後之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 (3) 營業毛利：主係因本期取得佐茂 25.18%股權併入合併報表，致合併後之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 (4) 營業費用：主係因本期取得佐茂 25.18%股權併入合併報表，致合併後之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 (5) 營業外收支：主係因本期取得佐茂 25.18%股權併入合併報表，致合併後之所得稅費用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 (6) 所得稅費用：主係因本期取得佐茂 25.18%股權併入合併報表，致合併後之所得稅費用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 (7) 稅後淨利：主係因本期受惠於景氣復甦致營運績效回穩，另本期取得佐茂 25.18%股權併入合併報表，致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金屬建材部分，隨著主要銷售地區經濟復甦，以及政府推動經濟提振方案，例如中國的一帶一路與十三五計畫，以及東協各國政府為增加國內基礎設施，而醫療改革 GMP 規範將全面提升製藥產業升級，加速製藥產業現有廠房之建設及改造。另外在大資料時代之機房建置，資料中心的擴建將帶來另一商機等，皆與本公司產品終端應用息息相關，隨著這些計畫在未來幾年的陸續實行，勢將帶動鐵路及地鐵公共建設以及周邊廠房、商辦大樓及民生設施之需求，相對金屬建材的需求也將持續成長。

電池模組部分，在產品無線化、輕量化、取代燃油機、鉛酸電池及萬物聯網的大趨勢下，各式產品在系統升級上，鋰電池模組大多能扮演關鍵零件的角色，隨之而來許多客戶創新設計，均為公司帶來更多機會為產品提升附加價值，以今年為例，客戶不僅要求供應的穩定度外，更期待公司能提供更多元的合作項目，包含電動自行車其他配件機會，電池電源與控制器的整合，亦或精密組裝的需求，公司將建立更精實的系統流程及團隊，適時投資並備妥產能，因應多元客戶產業的快速成長，把握共同創新的機會且成為客戶的策略夥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	(128,690)	(94,668)	34,022	-26.44%
投資活動	(384,716)	(87,895)	296,821	-77.15%
融資活動	496,840	392,010	(104,830)	-21.10%
匯率變動	(13,578)	(41,172)	(27,594)	203.23%
淨現金流入(流出)數	(30,144)	168,275	226,013	-749.78%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2021 年度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本公司承攬工程產生之應收工程合約款已陸續回款，故使 2021 年度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2)投資活動：2021 年度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因本期取得佐茂 25.18% 股權併入合併報表，致合併後取得之現金流入增加。				
(3)籌資活動：2021 年度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因本期清償部分長期借款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三) 未來一年(2022)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B)	全年其他活動現金流量(C)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A)+(B)+(C)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61,623	2,950,524	-2,941,906	470,241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事業之政策：

1.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管理政策，係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予以規範，並依所訂辦法對所有轉投資公司進行監督與管理，定期取得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以充分了解其經營狀況。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認列被投資公司 2021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Buima Holding Ltd.	投資控股公司	20,353	認列子公司投資利益。	無
Syntech Holding Co.,Ltd	投資控股公司	5,956	認列子公司投資利益。	無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投資控股公司	26,864	認列子公司投資利益。	無
OWA Metallic Pte.Ltd.	投資控股公司	(1,764)	認列子公司投資利益。	無
Unit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	(201)	認列子公司投資利益。	無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建業	152,176	產業穩定發展，公司營運持續獲利。	無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金屬隔間牆體及吊頂龍骨等 新型建材之銷售	2,682	主係因營收成長，且嚴格控管費用，及應收帳款之催收已見成效。	無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地板及礦棉板之保稅區企業 間之銷售	(4,237)	主係因受疫情影響，項目結算未如預期。	無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屬隔間牆體及金屬天花板 等新型建材之生產及銷售	21,528	主係因營收成長，且嚴格控管費用，及應收帳款之催收已見成效。	無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吊頂龍骨等新型建材之設 計、生產及銷售；金屬天花 板之銷售	(1,764)	主係因受疫情影響，項目結算未如預期。	無
崇佑(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鋼製牆體隔間建材、防火隔 熱庫板及吊頂龍骨等銷售	(10,751)	開發市場階段	無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鋰電池模組之研發、生產、 製造及銷售	11,092	產業穩定發展，公司營運持續獲利。	無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本公司 2020 及 2021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9,021 仟元及 21,641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89% 及 0.80%，所占比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惟日後若因營運需求，向銀行借貸資金而增加利息支出，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影響易隨之增高，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損益產生之影響。
- (2) 匯率：本公司 2020 及 2021 年度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5,060)仟元及(2,044)仟元，分別占年度營業利益比率為 12.39% 及 0.86%。本集團主要營運地以台灣地區為主，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美金為輔，故重大匯率波動風險程度較低，但申請在台上櫃掛牌之開曼控股公司在國內籌資及未來發放股利予國內投資人等皆需以美金兌換，故將產生美元對新臺幣的匯率變動風險，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資料，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在策略上亦儘可能作到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平衡，以達自然避險之效果，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影響，未來並將視外匯市場變動情形及外匯資金需求，採用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策略，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
- (3) 通貨膨脹：本公司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因素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但仍將適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背書保證之管理作業辦法」等辦法，作為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及「背書保證之管理作業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相關作業皆已經考慮風險狀況及相關規定謹慎執行。
- (3) 本公司財務部隨時留意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及匯率走勢，以減少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並無從事投機性之外匯操作。此外，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將依本公司制定之「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二條之規定及考量財務業務需要辦理。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照研發單位研發新產品及新技術之開發進度逐步編列，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本公司預計之研發費用，係依本公司「預算之管理」，於每年年底前，由研發單位預計人力需求規模及研發計畫，訂定預計投入研發費用，2020 及 2021 年度實際發生之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52,749 仟元及 55,735 仟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5.22% 及 2.05%。111 年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搬約新台幣 50,000 仟元，惟將視全球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營運情形適時規劃調整。本公司未來主要研發計畫摘要如下：

項目名稱	研發計劃	目前進度	預計量產時間
裝配式儲能牆板專案	工廠預製生產好整個儲能牆板。面板採用 t0.8mm 厚的鍍鋅鋼板烤漆，背板採用 t1.5mm 厚鍍鋅鋼板烤漆，內部安裝儲能電池。在工廠預製生產，現場進行組裝，方便快捷。既能起室內裝飾的作用，也能	開發中	111 年

	儲備電能。在電費低谷時期能儲存電能，在電費高峰時期施放電能。		
M型骨料和M型彈片固定的50厚裝配式隔牆專案	裝配式建築是以工廠預製化生產，現場裝配式安裝為模式，以標準化設計、工廠化生產、裝配化施工，一體化裝修和資訊化管理為特徵，整合從研發設計、生產製造、現場裝配等各個業務領域，實現建築產品節能、環保、全週期價值最大化的可持續發展的新型建築生產方式。	開發中	111年

4. 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培育優秀研發人才，並積極投入研發資源，以因應市場之變化，並藉以維持高度競爭優勢。

5.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註冊地為英屬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在中國，英屬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中國為世界主要經濟個體之一，此二地政經環境尚稱穩定，且本集團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

6.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有正面之影響。

7.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本著穩健踏實的精神經營企業，並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8.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未來若從事相關計畫之評估及執行時，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制訂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狀況說明：

本公司原物料主要為電池芯、鋼卷、鋁卷、鋁型材、芯材、五金配件、輔料及包材等，2020及2021年度最大進貨廠商之進貨比率分別為17.17%及13.19%，上述進貨比率較高主要係因鋼卷及電池芯為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所致。本公司進貨之主要原物料皆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以確保貨源之穩定性及自主性，且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故供貨來源不虞匱乏，2020及2021年度尚無發生缺貨斷料或中斷之情事。

(2) 銷貨狀況說明：

2020及2021年度本公司第一大客戶德國OWA集團之銷售金額占本公司之銷售比重分別為36.75%及10.79%，銷貨比重較高主要係因本公司吊頂龍骨產品係與德國知名礦棉板大廠德國OWA集團合作，雙方並於2005年簽訂合資契約，雙方之合作模式係由本公司負責產品製造以及中國、亞洲區域為主之通路開發與銷售，德國OWA集團則通過本身深耕歐洲及其他國際市場數十年之基礎及經驗，負責將產品銷售至歐美及其他海外市場，由於本公司主要營運地在中國，若欲將產品銷往海外市場，必須憑藉有力之國外合作夥伴其深耕國際市場之行銷經驗，俾能有效將產品銷往海外市場，以及降低本公司在行銷活動及客戶開發、管理所需投入之時間及人力成本，

並能有效降低收款風險，故本公司多年來透過德國 OWA 集團綿密之國際銷售網絡，與德國 OWA 集團共同將產品行銷至全球各主要市場。

在因應措施方面，本公司近年積極發展金屬天花板產品及開拓其它具成長潛力之國外市場，並成功跨入公共工程項目之供貨，例如參與中國南京地鐵、大連地鐵沿線車站裝修工程等，已逐漸顯現效益，銷貨集中比重逐年下降。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五) 資訊安全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訊人員負責公司資訊發展策略、資訊安全政策以及資訊系統之管理與改善，並持續關注資訊環境變化趨勢。對於科技日新月異的發展，企業使用資訊系統及仰賴程度越來越高，故本公司對於資訊安全益發嚴謹重視，除原有佈署之防禦機制（如防火牆、防毒軟體等等）更需確保其功能及更新完整。

另外，也會定期執行安全性檢測及資訊安全宣導，強化公司同仁資安危機意識及資安處理人員應變能力、強化密碼安全政策、廠商網路連線之嚴格管控等。除技術管控外，內控制度也將內部的流程及文件標準化強化控管，以期能做到防範及資訊安全之維護，2021 年度及截至目前，本公司並未發生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資安風險情事。未來本公司仍會因應趨勢持續加強資訊安全之建置，確實做到保護公司資料及確保公司永續之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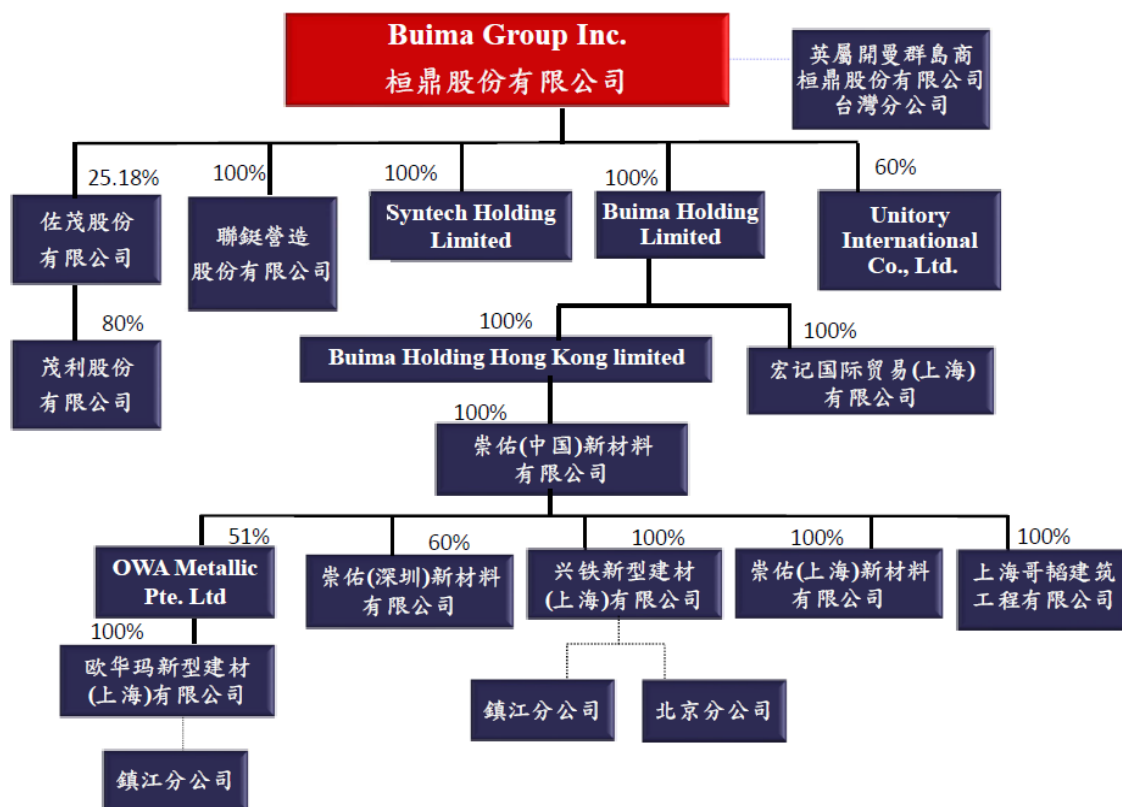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資料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轉投資事業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OWA Metallic Pte. Ltd.	2005.04.14	50 Raffles Place #08-00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USD 2,400,000	投資控股公司
Buima Holding Limited(HK)	2007.08.28	Flat/Rm43 T/F Sino Industrial Plaza 9,Kai Cheung RD Kowloon Bay, Hong Kong	HKD 123,565,103	投資控股公司
崇佑(中國) (註 1)	2008.12.17	江蘇省鎮江市丹徒區恒園路 66 號	USD 13,100,000	金屬隔間牆體 及金屬天花板 等新型建材之 生產及銷售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註 2)	2011.09.19	香港灣仔軒尼詵道 302-8 號集成 中心 2702-03 室 2702-03,C.C. Wu Building 302-8 Hennesse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USD 13,550,000	投資控股公司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04.14	高雄市大社區嘉誠里桶寮巷 5 號	NTD 100,000,000	營造業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1998.03.31	高雄市前鎮區鎮北里擴建路 1 之 26 號 10 樓	NTD 352,700,000	鋰電池模組之 研發、生產、 製造及銷售

註 1：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於 2019 年 1 月更名為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註 2：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於 2018 年 10 月 9 日更名為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註 3：Buima New Building Materials India Private Ltd.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清算註銷

3. 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OWA Metallic Pte. Ltd.	董事	張建智、林建興、MAXIMILIAN. VON FUNCK、Jürgen THEOBALD、Lin JieYuan	0	0%
Buima Holding Ltd.	董事	張建智	0	0%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註 1)	董事長	張建智	0	0%
	董事	張建智、林建興、陳帝生		
	監察人	李紋萱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註 2)	董事	張建智	0	0%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Buima Group Inc. 代表人：許蓋元	22,000,000	100%
	董事	Buima Group Inc. 代表人：張建智、許蓋元、陳帝生	22,000,000	100%
	監察人	Buima Group Inc. 代表人：李紋萱	22,000,000	100%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秋枝	2,002,289	5.68%
	董事	葉秋枝、吳建銘、吳冠邦、 陳帝生、莊宏偉	6,934,187	19.66%
	監察人	吳謹樺、林建興	2,234,858	6.34%

註 1：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於 2019 年 1 月更名為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註 2：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於 2018 年 10 月 9 日更名為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請詳本年報第陸章之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公司初次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年報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p>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及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該等公司持股，致本公司將喪失對該等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時，預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上開決議內容及爾後該辦法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本承諾事項之違反，將導致本案之申請公司(違反時已係上櫃公司)，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之1第1項第7款「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者」之規定，貴中心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知悉上開所揭規定，並體認該違反承諾之嚴重後果，謹此特予聲明。本承諾事項將於出具承諾書後發生效力，除因履行完畢、或因存續期間屆滿、或因解除條件成就而消滅外，否則其效力將延續至上櫃期間持續存在。就申請公司所出具之承諾，並不因申請公司之更名，或申請公司經營階層之變動，而有任何之影響，且經營階層變動時，應將未消滅之承諾列入移交事項。就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或特定人等所出具之承諾，於違反承諾時，申請公司仍預負責，且該等承諾並不因該個人之更名，或該個人身分之變更，而有任何之影響，但倘有將身分變更列為承諾之消滅事由者，不在此限。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瞭解上開文字所表達之意義，謹此一併聲明。</p>	<p>本公司之上櫃承諾事項，已增設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19條，於2017年於6月20日之股東會通過。</p>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¹

公司名稱：英屬開曼群島商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Buima Group Inc.

填表日期：111 年 4 月 29 日

填表注意事項

-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4 條第 1 項 13 款規定，外國發行人在不牴觸註冊地國公司法令規定下，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應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內。
- 二、本表為外國發行人申請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案，為確保其已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內增訂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所需檢附之申請書件之一，由外國發行人本次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出具法律意見書之我國律師填寫。
- 三、本表所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內容係參照中華民國公司法及證券法令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規定酌定。律師應逐項比較「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說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之內容，並依下列方式提供覆核意見：
 - (一) 如「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而外國發行人無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之必要者，敘明無差異。
 - (二) 如「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有差異，或註冊地國無明文規定者，外國發行人已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正其章程或組織文件。

¹ 98/10 增訂、99/12 第一次修訂、100/2 第二次修訂、101/3 第三次修訂、101/4 第四次修訂、103/5 第五次修訂、103/11/14 第六次修訂、104/01/19 第七次修訂、104/10/16 第八次修訂、105/01/30 第九次修訂、106/08/31 第十次修訂、107/03/09 第十一次修訂、107/12/07 第十二次修訂、109/01/08 第十三次修訂、110/05/31 第十四次修訂、111/03/15 第十五次修訂

(三) 如「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有差異，但該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不容許外國發行人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者，請說明外國發行人不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之理由。

(四) 外國發行人未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者，外國發行人已於公開說明書內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差異。

四、律師填寫本表時，就第二部分有關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及覆核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之證券監理機關是否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IOSCO MMOU)、外國發行人註冊地之司法機關與我國司法機關之間是否簽訂司法互助協定或其他類似協議、及外國發行人之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所在地之司法機關與我國司法機關之間是否簽訂司法互助協定或其他類似協議，得援引外國律師之意見。但所援引之外國律師意見應附於本表之後，一併提供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參考。

外國發行人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壹、公司之資本形成及變動			
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等增加資本之程序，及發行新股之股款催告期限規定。	公司法第 142、156、266 條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 7~9 條。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公司法第 168 條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公司如未經開曼法院核准，不得減資，僅得買回股份並予銷除，以達減資效果。有關公司買回股份及予以銷除之規定，已定於章程第 16 條 (b)(c)。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有關特別股的權利、義務。包括： 1. 已發行之特別股總額，及額定得發行特別股總	公司法第 157、158 條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額。</p> <p>2. 公司發行與收回特別股之條件及程序。</p> <p>3. 已發行之特別股各項權利、義務及其他事項，如：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股東表決權限制等。</p>			<p>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公司目前無發行特別股，特別股之發行程序已定於章程第 10 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1. 公司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p> <p>2. 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p>	<p>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 11 條(a)。</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公司應於依法得發行股票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股票，並應於交付前公告之。	證券交易法第 34 條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依章程第 4 條規定，公司之股份為無實體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公司買回股份之相關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 16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p>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於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p>	<p>公司法第 167 條之 3</p>		<p><input type="checkbox"/>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 17 條(c)。</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1. 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2. 公司依前項規定發行新股者，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p>	<p>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10、12 項</p>		<p><input type="checkbox"/>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 6 條(b)。</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p>1. 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股東會有不同決議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p> <p>2.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p>	<p>1. 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p> <p>2. 企業併購法第 8 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p>		<p><input type="checkbox"/>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 7 條、第 8 條(a)(b)(vi)。</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公司之股利政策應敘明公司本身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種類等事項，明定可分配盈餘之一定比率以上作為股利發放，且未有語意模糊之文字(如以.....「為原則」)。</p>	<p>89 年 1 月 3 日(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89 年 2 月 1 日(89)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89 年 3 月 28 日(89)台財證(一)字第 00891 號函</p>		<p><input type="checkbox"/>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 103 條。</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公司法 137 條、第 156 條之 1 第 6 項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 6 條(a)、修訂及重述公司發起備忘錄第 8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公司法第 1 條第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公司應遵守法令及商業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倫理規範之具體要求已散見其他各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貳、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與決議方式			
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2.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3.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4. 有關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 5. 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	1. 公司法第 170 條 2.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3.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4. 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73 條之 1 5. 公司法第 172 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依據開曼律師意見，無違反當地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已修正於章程第 27-1 條、第 28 條、第 50 條(a)(iii)。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 《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 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p> <p>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p>7.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8.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p> <p>9.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減資； (4)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5)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6)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7)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9)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0)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11)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12)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p>1.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p>	<p>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p>	<p>依據開曼律師意見，無違反當地法令。</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p> <p>2. 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p> <p>3.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p>	<p>項辦法第 5 條、第 6 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已修訂於章程第 40 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2. 公司以書面、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p>	<p>1.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p> <p>2.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p> <p>3. 公司法第 178 條</p> <p>4. 公司法第 179 條</p> <p>5. 公司法第 180 條</p>	<p>依據開曼律師意見，無違反當地法令。</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調整部分已修訂於章程第 55 條(a)。其餘業已規定於章程第 53 條(a)、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9 條、第 60 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5.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6. 公司各股東，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1) 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p> <p>(2)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p> <p>(3) 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p>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2. 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3.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4.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6.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p>	<p>1. 公司法第 177 條</p> <p>2.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p>		<p><input type="checkbox"/>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 28 條、第 63 條、第 64 條(a)(c)。</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相關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 64 條(d)。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1.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 2. 前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	公司法第 181 條第 3 項、第 4 項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 53 條(b)。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p>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或公告各股東。</p>	<p>1. 公司法第 228 條 2. 公司法第 230 條第 1 項</p>		<p><input type="checkbox"/>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 45 條。</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1.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p> <p>2. 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p> <p>3.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p>	<p>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p>		<p><input type="checkbox"/>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依章程第 45 條規定，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分派盈餘。</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4.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p> <p>5. 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p>			<p>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1. 董事會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如公司設有監察人），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查閱。</p> <p>2. 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或複製，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p> <p>3.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p>	<p>1. 公司法第 184 條第 1 項</p> <p>2. 公司法第 229 條</p> <p>3. 公司法第 210 條</p> <p>4. 公司法第 210 條之 1</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 42 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臺灣</p>	<p>公司法第 189 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 47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1. 股東會決議下列事項之一時，異議股東對公司應有股份收買請求權： (1) 公司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 (2)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2. 股東為前項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	1. 公司法第 317 條、第 186 條 2. 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 62、62-1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p> <p>3. 股東依第一項第一款所訂事由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2. 變更章程</p> <p>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p> <p>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p>	<p>1. 公司法第 185 條</p> <p>2. 公司法第 277 條</p> <p>3. 公司法第 159 條</p> <p>4. 公司法第 240 條第 1 項</p> <p>5. 公司法第 316 條</p> <p>6. 公司法第 267 條</p> <p>7. 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 6 條(b)、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6 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 7. 股份轉換			
公司上櫃掛牌後，若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櫃，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5 條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 33 條(c)。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股東會之決議，除章程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司法第 174 條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 48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參、董事、監察人之權限與責任			
<p>1.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p> <p>2. 股東會選任董事、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3. 董事得經股東會決議隨時解任。</p>	<p>1. 公司法第 195 條第 1 項</p> <p>2. 公司法第 198 條</p> <p>3. 公司法第 199 條第 1 項</p> <p>4. 公司法第 227 條</p>		<p><input type="checkbox"/>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 65 條、75 條(a)、第 78 條。</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1. 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p> <p>2. 公司章程應載明：</p>	<p>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第 14 條之 4、第 14 條之 5、第 14 條之 6、第 26 條之 3、公司法第 192 條之</p>		<p><input type="checkbox"/>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1) 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2) 依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由股東就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3) 申請股票第一上櫃之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p>	1、第 216 條之 1		<p>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 69 條、75 條、第 76 條、第 97 條、第 106 條、第 122 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p> <p>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p> <p>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p> <p>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p> <p>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p>	公司法第 192 條第 6 項、第 30 條		<p><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 97 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 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 2. 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註：若申請公司無法將本檢查項目列入章程或組織文件者，則應採行相關配套措施。	公司法第 197 條、第 227 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 72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1. 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3 項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 91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3. 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	公司法第 196 條第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 70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1. 股東會於公司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2. 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 75 條(c)。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公司法第 200 條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 79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公司法第 216 至 222 條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p>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p> <p>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p> <p>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p> <p>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p> <p>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p>			<p>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 120、121、122、123 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p>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p>3.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p>	<p>公司法第 200、214、220、227 條</p>	<p>依據開曼律師意見，無違反當地法令。</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已刪除章程第 32 條 (c)。</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p>董事或監察人(設置監察人公司適用)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第 227 條</p>		<p><input type="checkbox"/>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1. 是否依據我國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3 規定，明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為我國境內之負責人。</p> <p>2. 上開代理人是否為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p>	<p>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3</p>		<p><input type="checkbox"/>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 99 條(b)。</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p>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p> <p>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p>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3 條、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 81 條 (b)(c)、第 99 條(a)。</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p>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p>	<p>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 69 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
<p>1. 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設置監察人公司適用)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p> <p>2. 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p> <p>3. 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p> <p>4. 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p>	<p>企業併購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22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7 項、第 38 條第 2 項</p>		<p><input type="checkbox"/>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無差異，無需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理由：本次未修正。已定於章程第 123-1 條。</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但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有關規定之差異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p>
肆、 監理合作及司法互助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之證券監理機關是否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IOSCO MMOU)，或與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簽署雙邊備忘錄。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摘要說明備忘錄之內容：開曼群島為「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成員之一，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已經簽署 IOSCO 多邊備忘錄。</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之司法機關與我國司法機關之間是否簽訂司法互助協定或其他類似協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摘要說明司法互助協定或其他類似協議之內容：開曼群島與我國皆為「艾格蒙聯盟」國際防制洗錢機構(The Egmont Group)之會員，可透過會員規約協助辦理防制洗錢事宜。</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外國發行人之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所在地之司法機關與我國司法機關之間是否簽訂司法互助協定或其他類似協議。			<p>分各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所在地說明：崇佑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營運據點或重要子公司包括：設立香港之 Buima Holding Ltd.、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以及設立於中國之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茲將香港及中國之司法機關與我國司法機關之間簽訂</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 《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 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律師覆核意見
			司法互助協定或其他類似協議提具說明如附註 1 內容所示。

附註 1：

一、香港

香港為「艾格蒙聯盟」國際防制洗錢機構(The Egmont Group)之會員，可透過會員規約協助辦理防制洗錢事宜。

二、中國

1. 依「亞太防制洗錢組織」(The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官方網站記載之會員資料，中國與我國均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之成員。再依該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之文件(APG Terms of Reference)，該組織成立之目的之一，在於透過個成員間之司法互助，促進洗錢及恐怖組織資金活動防制作業之辦理。因此，透過此組織之參與，中國與我國可分享洗錢及資助恐怖組織等相關資訊，並共同辦理防制洗錢事宜。
2. 復依據法務部網站資訊，中國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與我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2009年4月26日已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依據該協議，雙方在民、刑事領域可互相提供相關司法互助。惟該協議並非由兩岸之司法機關所簽訂。

律師簽章欄：_____



111 年 4 月 29 日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無。
- 一、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
- 二、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無。
- 三、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無。
- 四、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無。
- 五、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無。
- 六、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無。
- 七、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
- 八、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無。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建智

